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婉瑜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 10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0 個）之決算。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087 萬餘元，審定為 57 億 9,1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09 萬餘元，約 0.07%；歲出決算審定為 62 億 8,0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6,048 萬餘元，約 5.4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4 億 8,861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7 億 6,390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5,060 萬餘元，淨利為 1,329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4,626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股息紅利 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萬餘元，約 76.48%。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087 萬餘元（增列 4,087 萬餘元，減列 3 千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 億 5,93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 億 9,732 萬餘元，賸餘 2 億 6,2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632 萬餘元，相距 3 億 9,834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7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揆諸連江縣政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各年度均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所需財源，整體預算規模呈成長趨勢，經依施政重點配置並執行，114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率均逾 9 成，惟執行結果產生歲計短絀 4 億 8,861 萬餘元，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雖較往年有所進步，並獲額外提撥 6,428 萬餘元，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且自有財源持續不足支應人事費及經費保留遞延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妥為管控辦理進度，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配合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資源，並加強縣營事業經營效能，以提升整體縣政施政成果。

連江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以「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為核心，分別由人才培育、教育升級、經濟創新、環境保護及文化傳承等多角展開，以建構「島嶼創新、全球連結、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十二年（108 至 119 年）縣政發展計畫為藍圖，推進「觀光發展」及「提升居住品質」策略，定位為社會、環境與經濟發展並重之永續城市，型塑具在地特色且有國際競爭力之幸福島嶼，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予以落實。整體而言，各項施政措施推動執行結果，尚能符合既定目標，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未如預期情事，允待精進執行及管控作為，以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審核連江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收支及稽察發現財物違失案件，均通知查明處理；又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另依法提供連江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利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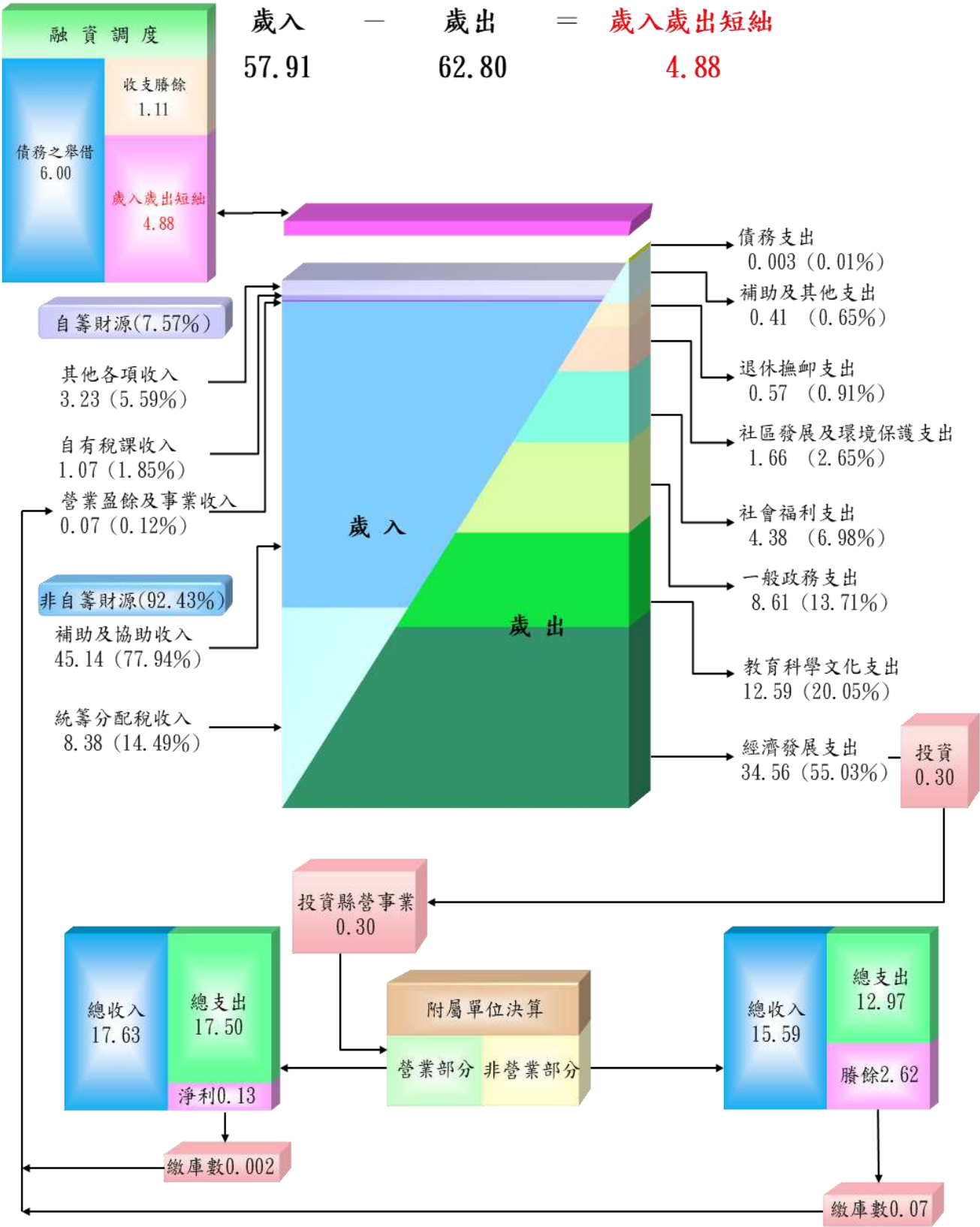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連江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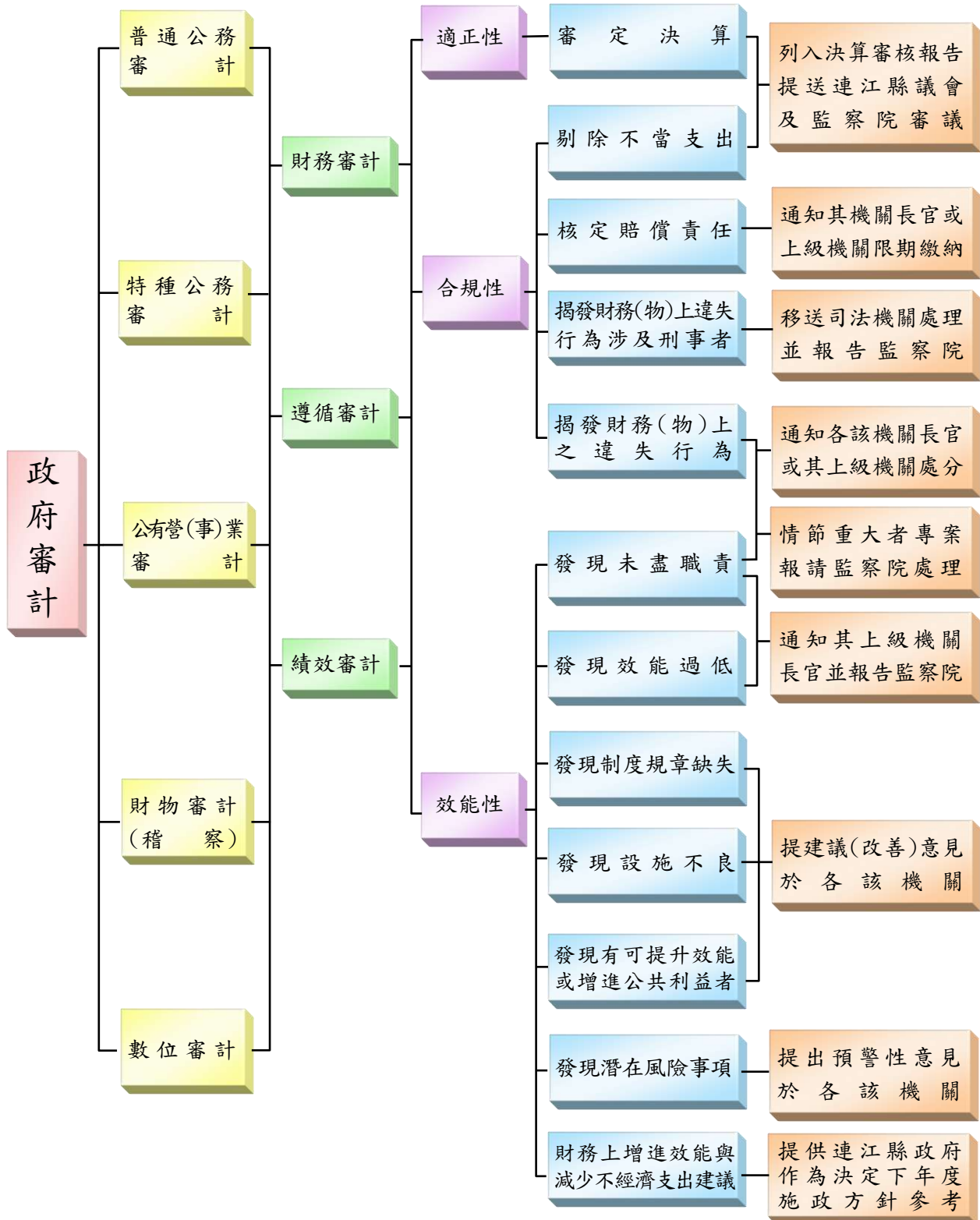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4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4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社會處主管	乙—32
肆、衛生局主管	乙—34
伍、警察局主管	乙—41
陸、消防局主管	乙—44
柒、地政局主管	乙—48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50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55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乙—62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68
-----------------	------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68
----------------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	------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	------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	------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	------

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
-----------------------------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	------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0
-----------------	------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1
----------------------------	------

肆、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19
---------------------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決算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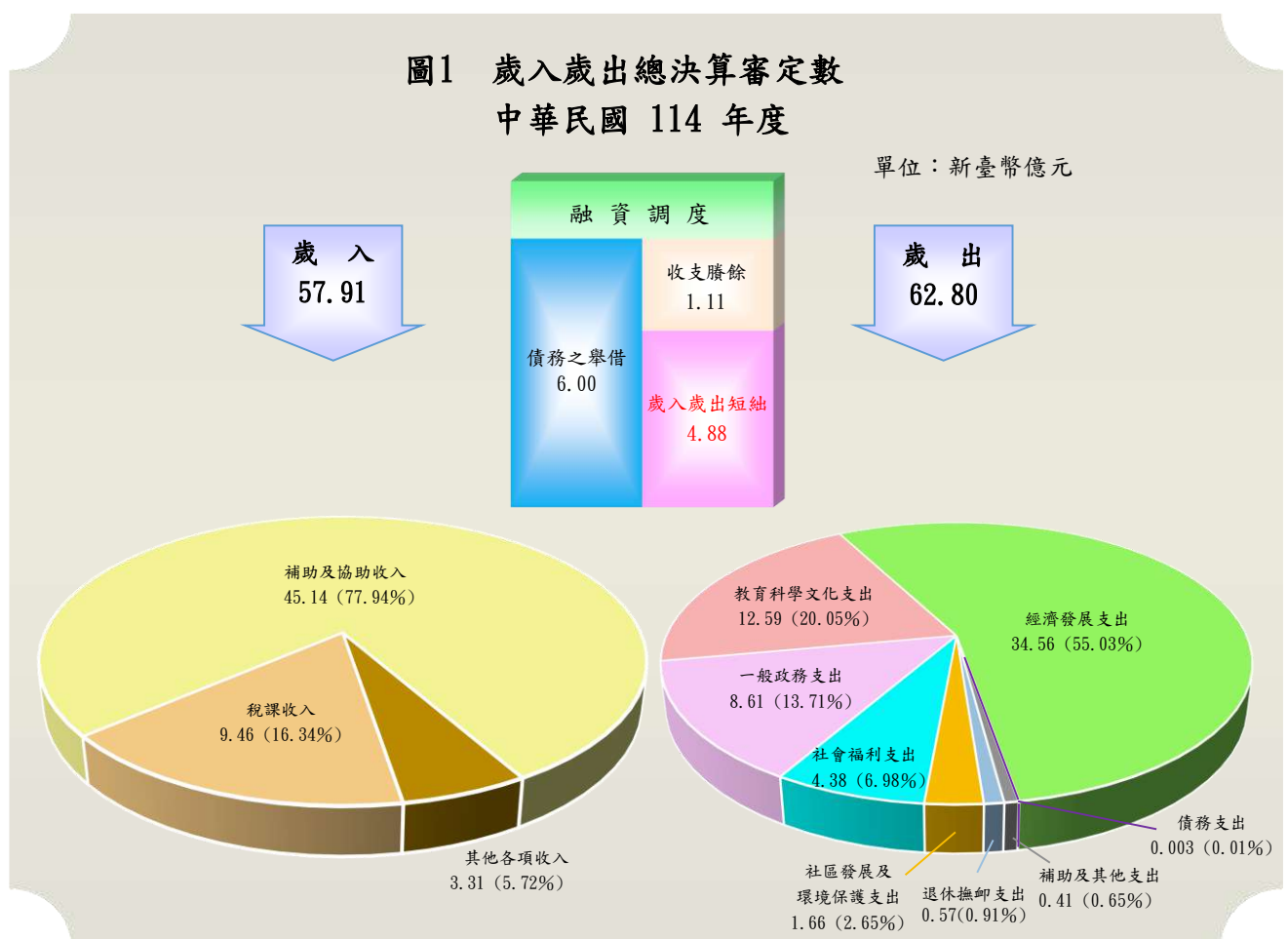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縣政府	1. 依營業基金存續檢討結果，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自115年1月1日起裁撤。 2. 依基金性質檢討結果，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自115年度由特別收入基金改制為作業基金。

資料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應收數 4,087 萬餘元，審定為 57 億 9,18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62 億 8,04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4 億 8,861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6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 億 1,13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57 億 9,1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7 億 9,592 萬餘元，減少 409 萬餘元（圖 2），約 0.07%，主要係中央原匡列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之賸餘，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依執行進度申撥補助款；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5,50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3.03%，主要係中央

政府補助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工程，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待繳庫。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2 億 8,044 萬餘元，較預算數 66 億 4,092 萬餘元，減少 3 億 6,048 萬餘元(圖 2)，約 5.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補(捐)助或委辦

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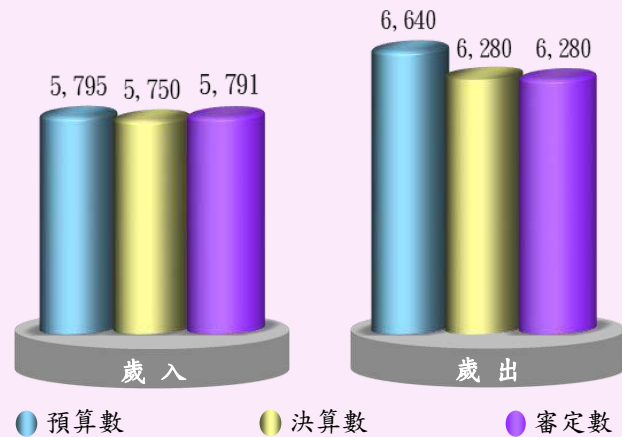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60,482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00,043	27.75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3,785	26.02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3,014	23.03
4.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44,955	12.47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343	3.15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719	2.14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300	2.03
8. 其他。	12,323	3.42

保留數 14 億 2,47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1.45%，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變更設計或施工中，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及交通旅遊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表 4)。次就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7,200 萬餘元及 2.6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資本門決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致賸餘數減少；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8,605 萬餘元及 9.48 個百分點，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馬祖特色酒廠升級擴建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北竿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及環境資源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海淡廠興建及改善工程等，增加經費保留。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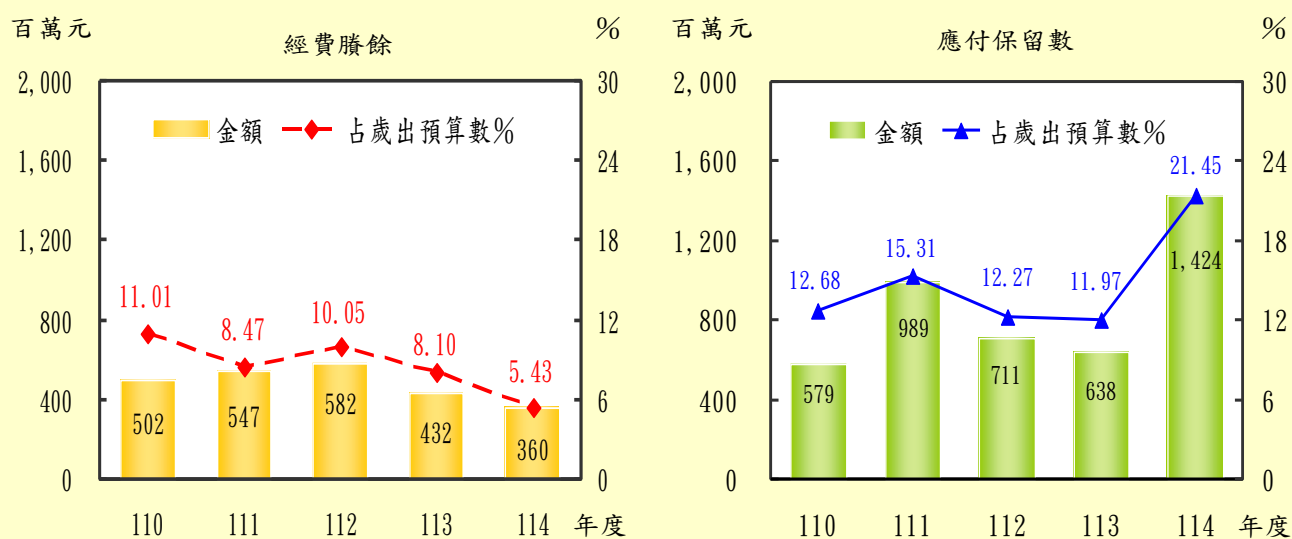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6,640,929	360,482	5.43
統籌支撥科目	125,567	⑤ 30,433	24.24
地政局	45,987	10,172	22.12
財政稅務局	35,295	7,278	20.62
民政社會處	39,525	7,053	17.85
衛生局	345,385	③ 47,167	13.66
警察局	205,273	21,882	10.66
縣議會	83,268	6,086	7.31
環境資源局	786,836	② 48,953	6.22
消防局	214,214	9,019	4.21
縣政府	3,769,443	① 131,336	3.48
交通旅遊局	982,910	④ 33,871	3.4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225	7,225	100.00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5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77萬餘元，動支比率51.83%。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424,709	100.00	1,325,565 (93.04%)	10,781 (0.76%)	88,362 (6.2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277,390	89.66	1,246,364	—	31,025
2.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4,036	7.30	65,196	83,658	38,756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7,688	1.94	150	10,000	17,538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6,959	0.49	6,959	—	—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6,092	0.43	5,575	517	—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320	0.09	1,320	—	—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222	0.09	—	180	1,04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640,929	1,424,709	21.45
環 境 資 源 局	786,836	② 273,769	34.79
縣 政 府	3,769,443	① 1,016,455	26.9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25,567	④ 30,518	24.30
消 防 局	214,214	⑤ 22,610	10.56
交 通 旅 遊 局	982,910	③ 67,663	6.88
衛 生 局	345,385	12,839	3.72
財 政 稅 務 局	35,295	530	1.50
地 政 局	45,987	322	0.70
警 察 局	205,273	—	—
縣 議 會	83,268	—	—
民 政 社 會 處	39,525	—	—
第 二 預 備 金（動支後餘額）	7,225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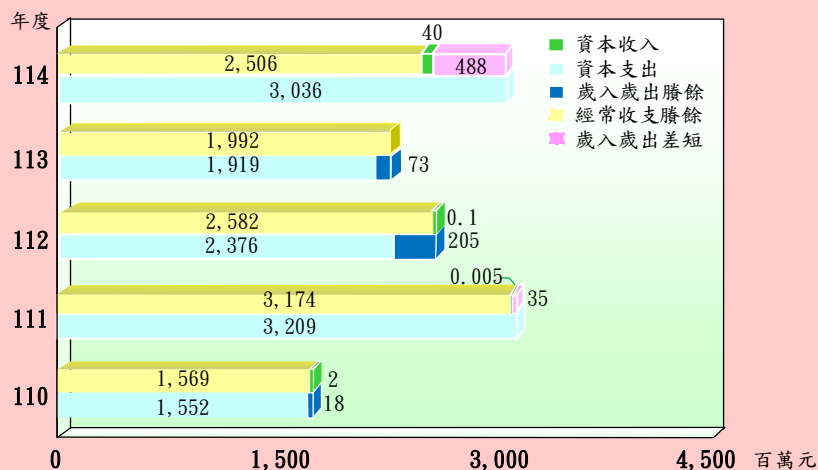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57 億 5,09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32 億 4,426 萬餘元；資本收入決算無列數，經修正增列

4,087 萬餘元，審定為 4,08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0 億 3,61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49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撥款數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9,36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5 億 66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4,869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087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應收出售示範住宅土地價款；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682 萬餘元，主要係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等案，依執行進度支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9 億 9,530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 億 769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8,861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近年來連江縣持續推動交通基礎建設、文化發展及提升公共服務，以強化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各項建設與施政計畫財源主要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114 年度兩者合計占歲入決算審定數逾 9 成，自籌財源占比已連續數年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未及 1 成，惟時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歲入補助款申撥期程，及重大公共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持續遞延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財政永續，並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補助款申撥期程，又自籌財源連年不足支應人事費且持續擴增：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57 億 9,182 萬餘元，其中應收保留數 7 億 5,5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工程，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待收繳，又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兩者合計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92.43%，自籌財源僅 4 億 3,844 萬餘元，占比 7.57%，惟公務預算人事費支出達 7 億 3,283 萬餘元，為自籌財源 1.67 倍，110 至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均未及 1 成，然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54.61%至 182.04%間，自籌財源各年均不足支應人事費；另以前年度（104 至 113 年度）應收保留未結清數計 1 億 3,78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辦理南竿鄉中正國中小地下停車場及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等計畫，尚待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等情，允宜強化補助計畫各階段執行管控作業，並積極開拓地方經常性自有財源。（詳乙—8 頁）

（二）歲出預算因部分重大公共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持續遞延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 14 億 2,47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21.45%，主要係馬祖特色酒廠升級擴建計畫、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暨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及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尚在辦理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又以前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應付保留未結清數計 1 億 5,449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段）道路改善等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且不乏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數年仍未完成者，允宜審慎衡酌年度執行量能提報計畫，以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詳乙—9 頁）

(三) 一般性補助款總成績略有進步，惟社會福利面向得分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1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連江縣因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僅 66 分而遭扣減補助款 399 萬元，經查 10 項考核指標中有 6 項未達 70 分，主要係人力不足、或服務需求飽和、或人員調動率高，致業務未能即時銜接；又縣政府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提報計畫計 123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24 項，占總項數之 19.51%，主要係依實際申請核發、或補助申請未如預期、或統包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所致，甚有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等 5 項執行率未及 3 成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並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作為，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詳乙—12 頁)

(四) 強化地區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分別由該府、衛生局、交通旅遊局及環境資源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計有 14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 億 2,818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9,202 萬餘元，執行率 71.99%，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7 項，占總項數一半；執行率未達 40% 者，計有 3 項，占總項數 21.43%，甚有「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率僅約 1 成；又經轉入 115 年度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2 項，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為 70.21%，惟仍有 6 項執行率未達 80%，甚有 3 項悉數未執行等情事；另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未依規定檢核開工前要件事項及完工後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通盤檢討，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詳乙—1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連江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推動「永續海洋、韌性島嶼」作為核心價值，從人才培育、教育升級、經濟創新、環境保護、文化傳承等多角度展開，以建構「島嶼創新、全球連結、可持續發展」為主要目標，復為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施政效能，訂有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連江縣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85%），已完成者 87 項（73.73%），尚在執行者 30 項（25.42%）（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62 億 8,04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49 億 430 萬餘元，增加 13 億 7,614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34 億 5,617 萬餘元（55.03%），較 113 年度增加 13 億 8,060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5	118	(註) 1	87	30
縣議會	1	9	—	9	—
縣政府	1	46	—	34	12
民政社會處	5	11	—	11	—
衛生局	1	10	—	8	2
警察局	1	3	—	3	—
消防局	1	5	—	3	2
地政局	1	4	—	2	2
財政稅務局	1	7	—	5	2
交通旅遊局	2	8	—	5	3
環境資源局	1	8	—	2	6
統籌支撥科目	—	6	1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100 萬元，因無支用需求，爰未執行。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馬祖特色酒廠升級擴建等計畫支出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 億 5,928 萬餘元（20.05%），較 113 年度減少 9,744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等計畫已完成，減少相關經費支出；一般政務支出 8 億 6,126 萬餘元（13.71%），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748 萬餘元，主要係汰換老舊

消防車第二期中程計畫等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4 億 3,862 萬餘元（6.98%），較 113 年度減少 3,74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東引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支出減少；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補

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 億 6,509 萬餘元（4.22%），較 113 年度增加 2,298 萬餘元（圖 1），主要係興建南竿鄉巨大廢棄物處理廠及廢棄物倉儲工程等支出增加。

縣政府為推動各項縣政，訂有年度施政計畫，又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據以執行，114 年度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97 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653 項，經分析各機關（單位）KPI 達成情形：「達成度 $\geq$ 100%」者 600 項（91.88%）、「100% $>$ 達成度 $\geq$ 80%」者 26 項（3.98%）及「達成度 $<$ 80%」者 27 項（4.13%），顯示多數機關（單位）尚能依原計畫目標推行相關施政措施（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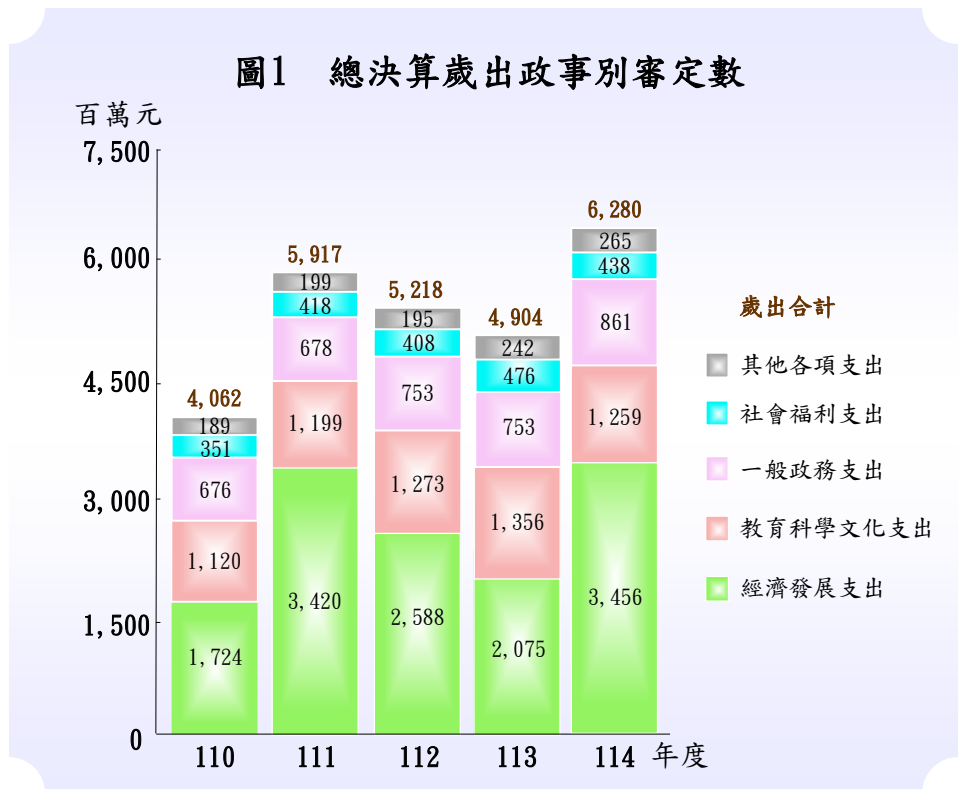


表 2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數合計 (A)	達成度 $\geq 100\%$		100% $>$ 達成度 $\geq 80\%$		達成度 $< 80\%$	
			項數 (B)	比 (B/A $\times 100$) 率	項數 (C)	比 (C/A $\times 100$) 率	項數 (D)	比 (D/A $\times 100$) 率
合 計	97	653	600	91.88	26	3.98	27	4.13
民 政 社 會 處	8	77	77	100.00	—	—	—	—
教 育 處	15	117	102	87.18	8	6.84	7	5.98
產 業 發 展 處	4	52	45	86.54	4	7.69	3	5.77
工 務 處	3	32	30	93.75	1	3.13	1	3.13
文 化 處	3	37	33	89.19	1	2.70	3	8.11
行 政 處	8	27	27	100.00	—	—	—	—
主 計 處	3	26	24	92.31	1	3.85	1	3.85
人 事 處	5	17	17	100.00	—	—	—	—
政 風 處	1	4	4	100.00	—	—	—	—
警 察 局	3	24	24	100.00	—	—	—	—
消 防 局	5	11	11	100.00	—	—	—	—
地 政 局	3	14	14	100.00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13	27	27	100.00	—	—	—	—
衛 生 局	10	109	96	88.07	5	4.59	8	7.34
環 境 資 源 局	9	46	40	86.96	4	8.70	2	4.35
交 通 旅 遊 局	4	33	29	87.88	2	6.06	2	6.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縣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 KPI 之目標達成度為 91.88%，惟 114 年度 KPI 之目標值達成度低於 80% 者計有 27 項，其中 14 項達成度為 0，允宜注意確實檢討妥訂衡量指標與目標值，並就績效指標達成度較低項目檢討強化執行量能，以有效提升各部門政策規劃及執行力。（詳乙—10 頁）

又 112 至 114 年度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分別提出 21 項、23 項、18 項之辦理成果，占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 具體目標 138 項（不含 T-SDGs 18 具體目標）之 15.22%、16.67%、13.04%，比率偏低；又 T-SDGs 之 17 項核心目標中第 7、9、10、17 項等 4 類共 25 項具體目標，近 3 年度均未揭露其執行成果，報告揭露內容有待補充，允宜全面檢視各項施政計畫目標成果與 T-SDGs 目標之相互關聯性，並積極盤點連江縣之行動策略。（詳乙—11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訂定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履約能力，惟部分採購案存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詳乙—16 頁)

(二) 為維持縣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惟部分國小尚有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多年未具輔導專業背景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詳乙—26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連江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允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及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殯葬起掘補助，增進土地資源利用：訂定連江縣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實施要點等，補助縣民申請火化及起掘作業合計 125 萬元。

2. 辦理地籍管理，維護民眾權益：辦理無主土地審查 510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監督管理轄內殯葬設施，惟免費使用標準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殯葬設施未報經核准逕自擴充，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殯葬設施管理效能。(詳乙—26 頁)

2. 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惟地籍異動即時通之申請總數占比甚微，又部分受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另南竿鄉部分無主土地登記案件亦尚未完成，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推動土地活化發展。(詳乙—48 頁)

(二) 教育及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聘任各類專長教師，充實教育人力：聘任專長領域及專任輔導教師各 20 名及 6 名。

2. 推廣國際藝術交流，厚植文化深度：辦理第三屆馬祖國際藝術島國際徵件，獲 49 個國家、213 件創意提案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持縣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惟部分國小尚有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多年未具輔導專業背景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詳乙—26 頁）

2. 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建構國際級旅遊環境，辦理十年期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惟官方行程參與人數、體驗結果與表演節目上座率容有精進空間，及成果報告未呈現預期效益達成結果，允宜優化策進，以提升參與成效與意願。（詳乙—19 頁）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兒少福利：每月定期核發托育補助費用 561 萬餘元，分別於南、北竿及莒光鄉辦理 3 場次親子共讀與兒少社會參與活動，參加人數分別計 77 人次及 76 人次。

2. 推動各項保健工作，維護縣民健康：辦理 30 歲以上縣民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1 場，篩檢人數計 2,960 位。

3. 辦理食品衛生工作，維護飲食衛生安全：辦理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擴大抽驗稽查量能抽驗業務，實際抽驗 175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推動公共托育及親子服務，惟部分公托中心廚工未具廚師證照，及保險投保未依契約辦理，又親子館人力配置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權益。（詳乙—33 頁）

2.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及兒童健康照護等業務，惟有部分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未達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37 頁）

3. 持續推動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業務，惟查驗不合格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類別食品不合格情形較高，又稽核人力未能及時補實，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39 頁）

（四）交通旅遊及經建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觀光友善環境整備：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案」，114 年度工程進度 88%。

2. 闢建公有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福澳商港公共立體等 5 座停車場，計畫總經費合計 8 億 5,760 萬元。

3. 開發休憩旅遊場域，優化觀光旅遊環境：辦理馬祖腰山遊憩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工程暨軟體及觀光整合行銷計畫，提供民眾休憩旅遊場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惟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原減項內容，又未確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落後情形有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詳乙—22 頁）

2. 持續設置縣有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並實施收費，惟停車費收入不敷支應委外管理費用，且部分臨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及時段，周邊停車場仍未收費，又停車管理及欠費催繳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妥處，俾改善停車秩序及確保停車場服務品質。（詳乙—56 頁）

3. 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並辦理場館整建工程，惟間有工程逾期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及先行驗收場館未定期盤查設備運作暨周邊植栽生長情形確認保固責任，與出租營運廠商尚存履約爭議等情事，允宜積極妥處，俾加速腰山遊憩區啟用營運。（詳乙—58 頁）

（五）財政及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擬定房屋稅清查計畫，逐戶實地核對：實地清查及釐正已清查稅籍之房屋，並建立新建房屋之稅籍。

2. 強化欠稅案件清理，維護租稅公平：強化欠稅清理與稽催，清理欠稅金額 218

萬餘元。

3. 加強財產管理稽核作業，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強化財產系統與地籍資料之連結，並不定期施行財產稽核，落實財產管用合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稅籍資料，定期洽戶政單位調閱門牌資料，及賡續辦理稅籍清查作業，惟尚有部分資料待釐正，及間有部分課徵田賦土地，涉有供住宅、倉儲、製造業等非農用情事，允宜檢討查明妥處，以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實現租稅公平。（詳乙—51 頁）

2. 114 年度清理欠稅評核成績逾 90 分，惟防止新欠徵起成績較上年度下滑，且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業，以提升稽徵成效並增裕庫收。（詳乙—52 頁）

3. 訂定自治條例統一管理縣有財產，惟介壽商場經鑑定屬危樓並已完成報廢程序逾 10 年，惟仍遭原承租戶占用營業，且現場無危樓告示，又部分實際供道路、停車場等使用土地仍按非公用財產列管，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土地管理並維護財產安全。（詳乙—53 頁）

（六）警政及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汰換警用車輛，提升服務品質：汰換 4 輛公務機車，6 月已完成採購及驗收，以提升辦公效率。

2. 強化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災害防救能力：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5 梯次及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2 梯次，消防人員完成訓練者分別為 85 名及 40 名。

3. 辦理災害演練及防災培訓，提升災害應變能力：輔導莒光鄉公所開設 2 處收容避難場所演練，辦理防災士培訓 6 場次，培訓防災士 115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警用車輛予所屬各單位使用，惟部分汽機車車齡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有配賦數量不足或低度使用情形，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值勤效能及安全。（詳乙—41 頁）

2. 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部分分隊救護人力不足，且多數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不利離島民眾緊急救護所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詳乙—45 頁）

3. 為使災害期間提供災民安置，以達避災目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疏散避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未及時更新災害防救資訊，且迄未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及維運手冊，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詳乙—46 頁）

（七）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召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邁向低碳轉型：訂定及研議各項永續發展政策及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執行方案。

2.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清除機構環境稽查，提升管理成效：已通知 52 件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案件之事業申請管制編號及辦理 1 次例行性環境稽查。

3. 執行馬祖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強化減碳效益：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促進居民使用節能設備，邁向全民綠生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惟推動會議召開頻率未符設置要點規定，且尚未建置永續發展資訊專區，又部分指標項目未列載其達成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治理效能及資訊公開成效。（詳乙—63 頁）

2. 辦理廢棄物管理工作，惟營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清除機構環境稽查工作缺失改善及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法令規範並提升管理成效。（詳乙—65 頁）

3.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排放量未有明顯下降趨勢，或部分村里尚待提升認證等級，又已規劃制定低碳自治條例尚未有具體進度，允宜研謀妥處，以邁向淨零轉型。（詳乙—6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連江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211 億 9,608 萬餘元、整體負債 23 億 1,01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88 億 8,592 萬餘元。茲將連江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211 億 9,60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98 億 8,861 萬餘元，增加 13 億 74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66 億 2,9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 億 4,186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馬祖酒廠新建二廠統包案等依施工進度分期撥付款項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 5 億 6,62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8,09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暨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等工程款項尚待轉正所致。

3. 「現金」科目 26 億 4,9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5,635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代辦經費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23 億 1,01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2 億 9,838 萬餘元，增加 1,1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 億 6,000 萬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500 萬元，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不足，向臺灣銀行借款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11 億 2,7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090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暫收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電腦斷層儀器掃描儀款項及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收入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9,5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629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正預收貨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88 億 8,59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75 億 9,022 萬餘元，增加 12 億 9,57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

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21,196,086	19,888,613	1,307,472
流 動 資 產	4,308,068	3,795,886	512,181
現 金	2,649,336	2,492,980	156,355
短 期 投 資	—	29	- 29
應 收 款 項	360,626	377,578	- 16,952
存 貨	716,616	738,259	- 21,642
預 付 款 項	566,208	185,214	380,99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5,279	1,823	13,456
非 流 動 資 產	16,888,018	16,092,727	795,290
押 匯 貼 現 、 放 款 、 基 金	74,128	68,455	5,673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6,629,245	15,887,383	741,861
無 形 資 產	7,796	7,200	596
其 他 資 產	176,847	129,687	47,159
資 產 合 計	21,196,086	19,888,613	1,307,472
負 債	2,310,157	2,298,389	11,768
流 動 負 債	1,042,997	1,067,804	- 24,807
短 期 債 務	160,000	115,000	45,000
應 付 款 項	787,083	780,594	6,489
預 收 款 項	95,913	172,210	- 76,296
非 流 動 負 債	1,267,159	1,230,584	36,575
長 期 債 務	128,034	122,375	5,658
負 債 準 備	12,094	12,079	14
其 他 負 債	1,127,031	1,096,129	30,902
淨 資 產	18,885,928	17,590,223	1,295,704
淨 資 產	18,885,928	17,590,223	1,295,70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21,196,086	19,888,613	1,307,472

本室審核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4,087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4,093 萬餘元，致連江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3,701 元、淨增列負債 5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211 億 9,60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3 億 1,02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88 億 8,58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179,330	3,315,955	- 187,218	4,308,068
現 金	552,774	2,096,561	—	2,649,336
應 收 款 項	248,073	299,771	- 187,218	360,626
存 貨	—	716,616	—	716,616
預 付 款 項	378,482	187,725	—	566,20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15,279	—	15,279
非 流 動 資 產	14,529,985	3,518,046	- 1,160,014	16,888,01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74,128	—	74,12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2,566	—	- 532,566	—
其 他 投 資	627,447	—	- 627,447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3,362,112	3,267,133	—	16,629,245
無 形 資 產	6,344	1,452	—	7,796
其 他 資 產	1,515	175,332	—	176,84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5,709,316	6,834,002	- 1,347,232	21,196,08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874	3	- 40,874	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5,750,190	6,834,006	- 1,388,107	21,196,089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39,369	1,090,846	- 187,218	1,042,997
短 期 債 務	—	160,000	—	160,000
應 付 款 項	139,369	834,932	- 187,218	787,083
預 收 款 項	—	95,913	—	95,913
非 流 動 負 債	147,876	1,119,283	—	1,267,159
長 期 債 務	—	128,034	—	128,034
負 債 準 備	—	12,094	—	12,094
其 他 負 債	147,876	979,155	—	1,127,03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87,245	2,210,130	- 187,218	2,310,15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0,934	- 40,874	5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87,245	2,251,064	- 228,092	2,310,21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5,422,070	4,623,872	- 1,160,014	18,885,92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5,422,070	4,623,872	- 1,160,014	18,885,92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874	- 40,930	—	- 5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5,462,945	4,582,941	- 1,160,014	18,885,872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5,750,190	6,834,006	- 1,388,107	21,196,089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及預付(收)款項及捐助款；(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資產。

二、公共債務

連江縣政府編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未列有長期負債數額，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7 億 1,311 萬元，係連江縣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實際數及 114 年度保留數 6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連江縣尚無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連江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 億 1,311 萬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1 億 1,311 萬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6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600 萬元，則合計共 7 億 7,911 萬元，且未有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情形。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連江縣未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為 7 億 5,6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095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連江縣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1 連江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756,035	806,992	- 50,957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19,000	576,700	- 57,7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35,000	228,000	7,0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035	2,292	- 257	主要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等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率自107年7月1日起調降所致。

註：1. 截至 114 年底止，連江縣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2.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表所列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03 萬餘元應納入連江縣政府負債。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5 億 1,9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2 億 3,500 萬元。

(三) 114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03 萬餘元，係連江縣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於 115 年 1 月份將該款項給付該行。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內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連江縣政府承負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保證金額上限為 1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為因應短期資金周轉需求，實際借款金額各為 8,000 萬元，尚未發生違約情事，故連江縣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撥用之軍方閒置營舍及土地部分長期閒置，允宜擬訂整體規劃運用策略，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及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文化處自 94 年起陸續撥用閒置軍事土地及營區 27 處，作為戰地景觀保存、觀光發展及軍事文化資產活化等用途，惟截至 114 年 11 月仍有 5 處已撥用多年未有具體運用方案，另福澳頂及塘岐西 2 處營區規劃作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核與撥用目的未盡相符，顯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妥適申撥，致撥用後因乏運用計畫而閒置或另作他用。鑑於營區土地零散且同質性高，建請縣政府就營區地貌之完整性、土地權屬、建物可再利用情形、景觀發展特性及觀光發展潛力等面向進行整體盤點，擇定具發展潛力之營區，研擬具體活化或再利用措施，或引進民間資源協力開發，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詳乙—25 頁）

二、介壽商場經鑑定屬危樓並已完成報廢程序逾 10 年，仍遭原承租戶占用營業，且現場無危樓告示，又部分實際供道路、停車場等使用土地仍按非公用財

產列管，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土地管理維護財產安全：財政稅務局經管南竿鄉介壽商場前經鑑定屬危險建築，於 104 年間完成報廢程序並通知原承租戶解除租賃關係限期搬遷，惟迄至 115 年 3 月僅收回 1 戶，其餘 21 戶仍持續遭占用並營業，然介壽商場附近有大型建築工程施工，現場並無危樓告示，若發生災害導致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恐有怠於管理及遭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索求賠償之虞；又 111 年間該局將經管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等 28 筆非公用土地移撥予產業發展處興建住宅使用，惟其中 27 筆實際供作機關、道路、停車場及公園等使用土地仍列為非公用財產，另列管非公用土地中尚有部分土地實際係作道路或停車場等使用，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土地管理維護財產安全。(詳乙—53 頁)

三、部分公共場所未依規定設置 AED，又安心場所認證率偏低，登錄資訊及設備維護管理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衛生局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 業務，期提升民眾於緊急狀況發生時之即時應變能力及完善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連江縣公共場所已設置 AED 者有 41 處，未設置者 9 處，又已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中尚有 15 處未登錄於急救資訊網，16 處未報請備查，另僅有 12 處取得安心場所認證，認證比率未及 3 成，復未落實安心場所 AED 設備及教育訓練情形之查核。此外，依 AED 急救資訊網分析，部分 AED 設備存有電池、電擊貼片或保固期限等未確實登載或已屆效期等情事，允宜持續督導改善，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詳乙—36 頁)

四、警察局應配賦汽機車數量不足，且部分已逾使用年限，允宜檢討車輛配置及汰換機制，以提升執勤效能與安全：內政部警政署為健全公務車輛調度管理機制並提升使用效益，訂定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範，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警察局應配賦各式警用汽機車分別為 29 輛及 45 輛，與該局實際經管汽車 20 輛及機車 26 輛，尚不足 9 輛及 19 輛，且經管車輛中逾規定使用年限之汽、機車各 13 輛及 10 輛，甚有部分使用逾 10 年，顯示車輛存有配賦不足及老舊情事，允宜檢討車輛配置及汰換機制，以提升執勤效能與安全。(詳乙—4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7 億 6,390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5,06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329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 3,296 萬餘元，相距 4,626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連

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行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7 項，實施結果，其中 8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其餘 9 項或因公車乘車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公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或實際自來水需求較預計減少，或馬祖日報訂報份數未如預期，或部分油品實際需求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成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5 項，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7,75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524 萬餘元，約 24.56%，主要係西莒漁船加油站興建計畫、八八坑道環境修繕工程及採購氣相層析儀設備等案，尚在辦理中。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 家淨利較預算增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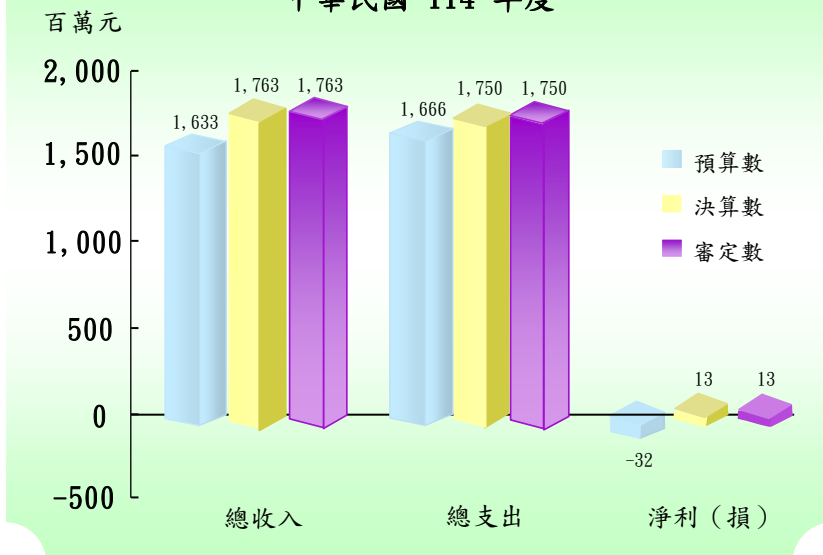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連江縣縣營事業預算盈虧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淨利較預算增加者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253	110	76.96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2,558	29,384	6,826	30.26
原預算淨損實際獲有淨利者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6,133	580	6,713	--
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連江縣自來水廠	5,110	1,942	- 3,167	- 61.98
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54,748	- 18,812	35,935	- 65.64
原預算淨利實際產生淨損者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02	- 50	- 1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原預算淨損，實際獲有淨利；連江縣自來水廠淨利較預算減少；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淨損較預算減少；另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原預算淨利，實際產生淨損（表 1）。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縣營事業營運結果，經調整補助及捐獻款項後，除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之 5 個縣營事業，仍持續呈現虧損：連江縣縣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較 113 年度由淨損 5,037 萬餘元轉為淨利 1,32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提升，然各縣營事業 110 至 114 年度營運成果，經排除中央暨縣政府補助收入及捐獻縣政府款項後，除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 5 個縣營事業本業均存有連年虧損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經追蹤結果，縣政府通盤檢討後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自 115 年起裁撤併入交通旅遊局，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4 個縣營事業仍持續呈現虧損，其中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情形更甚 113 年度，相關改善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現況，積極規劃並推動具體改善作為，以健全縣營事業經營體質，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詳乙—13 頁）

二、轄內部分水庫點位重金屬濃度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及未就使用中非公告之產水源辦理底泥檢測：連江縣自來水廠委外辦理轄內公告水庫底泥品質採樣檢測作業，據 114 年 7 月底泥檢測報告顯示，部分水庫點位底泥重金屬類濃度介於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間，甚有部分高於或臨近上限值，又該廠僅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8 座水庫辦理底泥採檢作業，至西莒樂道沃水庫因非屬公告範圍而未辦理，惟該水庫仍為地區民生及農業用水來源，允宜妥依轄內水庫污染程度，加強集水區周邊環域之污染源管制，及研議增辦非公告水庫底泥採檢作業，以全面監測使用中水庫底泥及水質品質。（詳乙—14 頁）

三、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裁撤併入交通旅遊局尚未確認解散及清算事宜，及公有船舶部分事故仍未釐清責任歸屬：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經營連年產生虧損，經連江縣議會審議通過於 115 年 1 月 1 日裁撤，現有業務移轉至交通旅遊局，截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距裁撤日僅餘 3 個月餘，惟相關作業仍待確認釐清，又公有船舶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間發生 6 次故障，維修費用計 6,928 萬餘元，其中東海明珠持續停航影響南竿至莒光海上交通運輸，且部分事故歷經逾年仍未釐清責任歸屬，允宜儘速妥處，以確保海上交通服務穩定持續，並維護航行安全。（詳乙—60 頁）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087 萬餘元（增列 4,087 萬餘元，減列 3,701 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 億 5,93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 億 9,732 萬餘元，賸餘 2 億 6,2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632 萬餘元，相距 3 億 9,834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淨增列支出 4,087 萬餘元（增列 4,087 萬餘元，減列 3,701 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5,54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8,343 萬餘元，短絀 2,7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208 萬餘元，減少 1,414 萬餘元，約 33.61%（圖 1），主要係修正連江縣住宅基金增列撥用示範住宅土地費用及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4,42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賸餘 1,627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3 億 38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 億 1,388 萬餘元，賸餘 2 億 8,996 萬餘元，與預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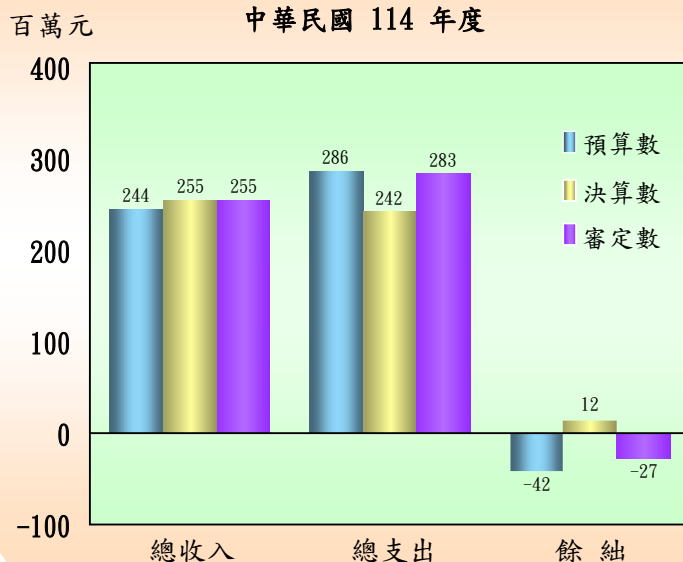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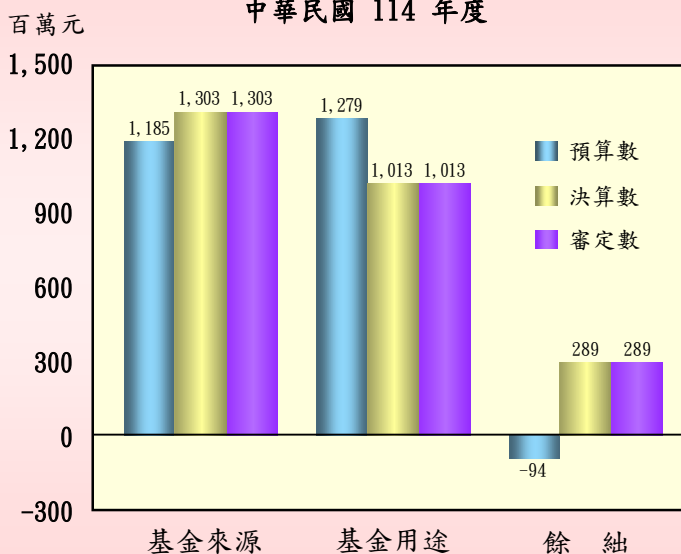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算短絀 9,423 萬餘元，相距 3 億 8,419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按進度撥款所致。114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8,996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8 億 5,666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者為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連江縣住宅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10 個基金，扣除 1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1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及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及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表 2）。

表 1 114 年度連江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 2,486	16,279	18,765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連江縣住宅基金	- 3,604	- 42,906	- 39,302	1,090.52

註：表列預算短絀實際賸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入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4 年度連江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24,631	24,141	98.01
*2.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35,178	34,072	96.86
*3.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68,728	65,911	95.9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	1,020	—	—
*2.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588,483	366,228	62.23
3.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723	17,350	76.35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3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37.50%；未達預計目標者 20 項，約 62.50%，其中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拓展社教活動計畫，及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計畫之預算數全數未執行，已影響各該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14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32	2	18	12
縣政府	4	11	2	8	1
民政社會處	2	6	—	4	2
衛生局	2	6	—	2	4
環境資源局	1	9	—	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

一、運用住宅基金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惟示範住宅未妥適評估修正售價，且將應有償撥用土地改為無償撥用，又有社會住宅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事：縣政府為解決縣內住宅供給不足及滿足不同縣民居住需求，移撥縣有土地予住宅基金推動仁愛147住宅計畫案，執行結果，工程實際於112年底竣工，結算金額13億5,096萬餘元，示範住宅（含店鋪）194戶已全數出售並於113年10月完成交屋，社會住宅20戶則自同年11月起對外出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衡酌物價漲幅趨勢及興建成本變動，妥適評估修正原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之建議售價，致示範住宅結算之銷貨成本超逾銷貨收入，且逕將應有償撥用之示範住宅土地改為無償撥用，影響縣庫收入；另買賣契約未規定承購人有租賃行為得強制買回，致交屋後旋即對外出租，及社會住宅未符民眾租賃需求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財政健全及契合政策目標。（詳乙—17頁）

二、持續維持輔導教師人力穩定及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惟部分國小尚有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多年未具輔導專業背景等情事：教育處各學年度均訂有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補助輔導教師人事費及減授課鐘點費，111至114各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

均為485萬餘元，其中90%（436萬餘元）由國教署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補助，其餘10%（48萬餘元）則由縣政府自籌配合辦理。經查連江縣屬公立國小計7所學校，截至114年10月1日止，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仍有1位專任輔導教師未完成聘任作業及仁愛國小近年兼任輔導教師皆未具備輔導專業背景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詳乙—26頁）

三、持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推動公共托育及親子服務，惟部分公托中心廚工未具廚師證照，及保險投保未依契約辦理，又親子館人力配置不足等情事：民政社會處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給予家庭更多支持育兒量能，於四鄉五島各設置1家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並於南竿鄉及東引鄉各設置1家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114年度運用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服務。經查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核有：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廚工尚未取得廚師丙級證照，又5家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均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不足，及南竿鄉托育中心（親子館）廠商配置人力不足等情事。以上，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兒童福祉與公共安全權益保障。（詳乙—33頁）

四、持續推動淨零轉型業務，惟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明顯下降，及部分村里尚待提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等級，又規劃制定低碳自治條例尚未有具體進度等情事：環境資源局運用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辦理「114年度連江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52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111至113年度排放量未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及響應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全縣22村已獲得4件銀級及18件銅級認證，允宜鼓勵各該村里持續提升認證等級，又為具體規範相關局處低碳、減碳權責劃分，及就各項低碳政策補助、獎勵、罰則建立法源基礎，已規劃制定「連江縣低碳島自治條例」，惟尚未有具體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減碳效益。（詳乙—66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經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087 萬餘元，審定為 57 億 9,182 萬餘元。

2. 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17 億 5,060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087 萬餘元（增列 4,087 萬餘元，減列 3,701 元），審定總支出 12 億 9,732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252 件，計 4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1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惟部分案件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短收及影響計畫執行，又自籌財源持續不足支應人事費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以促進地方財政穩健發展及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

2. 馬祖地區具有獨特歷史文化及特色景觀，觀光產業為在地發展重點，惟近年遊客人數有減少趨勢，旅遊行銷推廣方案成效有限，允宜研謀妥處，以帶動地區旅遊發展。

3. 設置住宅基金興辦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惟基金各年收支均發生短絀，且出售示範住宅未能完全自償，及社會住宅房型配置與實際申請存有落差，允宜研謀精進妥處，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達成社會住宅興建目的。

4. 持續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間有發生駐地航機返臺進行檢修合計日數已超逾契約所訂年度總日數並經 3 度展延，允宜就問題癥結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5. 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設施完工後閒置或損壞等情事，允宜妥為強化計畫前置作業，並加強各計畫重要里程碑進度管控及追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及社會住宅計畫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5 項(表 1，甲—3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監督管理轄內殯葬設施，惟免費使用標準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殯葬設施未報經核准逕自擴充；辦理廢棄物管理工作，惟營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清除機構環境稽查工作缺失改善及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率逾 9 成，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遞延至以後年度執行，又有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增，自籌財源連年不足支應等情事；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並辦理場館整建工程，惟間有工程逾期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及先行驗收場館未定期盤查設備運作暨周邊植栽生長情形確認保固責任，與出租營運廠商尚存履約爭議；定期洽戶政單位調閱門牌資料，及賡續辦理稅籍清查作業，惟尚有部分資料待釐正，及間有部分課徵田賦土地，涉有供住宅、倉儲、製造業等非農用情事等 1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清水水綠遊憩空間營造計畫，增加地方休憩環境，惟部分項目未提報補助機關核備即行施作，致須繳回近半數補助款，又有多棟已報廢建物尚未拆除等情事；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及辦理教育訓練，惟仍有部分場所未設置 AED，且安心場所認證比率偏低，又登錄資訊及設備維護管理與人員訓練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產銷營運及個別計畫執行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惟示範住宅未妥適評估修正售價，且將應有償撥用土地改為無償撥用，又有社會住宅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強化地區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持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推動公共托育及親子服務，惟部分公托中心廚工未具廚師證照，及保險投保未依契約辦理，又親子館人力配置不足，允宜檢討改善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作業，及依規定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仍有部分高風險弱點未修補，及專職人員尚未參與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等情事；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部分分隊救護人力不足，且多數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不利離島民眾緊急救護所需，允宜研謀改善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1 件，係連江縣警察局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案，核有部分設計書圖文件未完成即辦理招標，及相關工項施作結果未符契約規範等事項，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核予申誡 1 次或 2 次之處分。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之違失案件 1 件，係連江縣政府辦理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案，受處分人員共計 1 人次，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5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35	4	11	6	4	5	5	35	11 (31.43%)	—	24 (68.57%)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7	2	6	2	2	4	1	18	10	—	8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1	—	—	—	—	1	—	1	—	—	1
衛 生 局 主 管	3	1	1	1	—	—	—	3	—	—	3
警 察 局 主 管	2	—	—	—	2	—	—	2	—	—	2
消 防 局 主 管	2	—	—	1	—	—	1	2	—	—	2
地 政 局 主 管	1	—	—	—	—	—	1	1	—	—	1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	—	2	1	—	—	—	2	1	—	1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3	—	1	1	—	—	1	3	—	—	3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3	1	1	—	—	—	1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率逾 9 成，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遞延至以後年度執行，又有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增，自籌財源連年不足支應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財政永續，並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 乙- 8
2. 訂定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執行情形，並按年提出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惟施政計畫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報告列載指標項目數偏低及部分成果未揭露，允宜檢討妥處，以有效提升各部門政策規劃及執行力…………… 乙-10
3. 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雖略有進步，惟社會福利面向得分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 乙-12
4. 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產銷營運及個別計畫執行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研議具體改善作為，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提升整體績效…………… 乙-13
5. 強化地區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通盤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5
6.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訂定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履約能力，惟部分採購案存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乙-16
7. 為解決縣內住宅供給不足及滿足縣民居住需求，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惟示範住宅未妥適評估修正售價，且將應有償撥用土地改為無償撥用，又有社會住宅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財政健全及契合政策目標…………… 乙-17
8. 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建構國際級旅遊環境，辦理十年期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惟官方行程參與人數、體驗結果與表演節目上座率容有精進空間，及成果報告未呈現預期效益達成結果，允宜優化策進，以提升參與成效與意願…………… 乙-19

9. 辦理清水水綠遊憩空間營造計畫，增加地方休憩環境，惟部分項目未提報補助機關核備即行施作，致須繳回近半數補助款，又有多棟已報廢建物尚未拆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遵循法令及健全政府財政，並強化財產管理…………… 乙-20
10. 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惟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原減項內容，又未確實督促廠商積極趕趕工進，落後情形有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乙-22
11. 為利民眾交通便捷，辦理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惟招決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能…………… 乙-24
12. 為帶動地方觀光效益，辦理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計畫，惟完工後建築物多處於閒置狀態，且部分空間維護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乙-24
13. 陸續撥用軍方閒置營舍及土地，以發展戰地文化特色觀光之用，惟部分土地仍無具體運用方案，允宜擬訂整體規劃策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乙-25
14. 為維持縣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惟部分國小尚有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多年未具輔導專業背景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 乙-26
15. 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監督管理轄內殯葬設施，惟免費使用標準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殯葬設施未報經核准逕自擴充，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殯葬設施管理效能…………… 乙-26
16. 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建築管理，惟部分公有建築物間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施工情形，允宜強化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 乙-28
17. 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作業，及依規定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仍有部分高風險弱點未修補，及專職人員尚未參與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乙-29

參、民政社會處主管

持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推動公共托育及親子服務，惟部分公托中心廚工未具廚師證照，及保險投保未依契約辦理，又親子館人力配置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權益…… 乙-33

肆、衛生局主管

1. 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及辦理教育訓練，惟仍有部分場所未設置 AED，且安心場所認證比率偏低，又登錄資訊及設備維護管理與人員訓練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乙-36
2.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及兒童健康照護等業務，惟有部分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未達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37
3. 持續推動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業務，惟查驗不合格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類別食品不合格情形較高，又稽核人力未能及時補實，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39

伍、警察局主管

1. 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警用車輛予所屬各單位使用，惟部分汽機車車齡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有配賦數量不足或低度使用情形，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值勤效能及安全…… 乙-41
2. 為維護社會治安配賦員警值勤各類武器彈藥裝備，惟實際獲配賦彈藥數與應分配數存有落差，且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相關裝備，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員警值勤安全…… 乙-43

陸、消防局主管

1. 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部分分隊救護人力不足，且多數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不利離島民眾緊急救護所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乙-45
2. 為使災害期間提供災民安置，以達避災目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疏散避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未及時更新災害防救資訊，且迄未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及維運手冊，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 乙-46

柒、地政局主管

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惟地籍異動即時通之申請總數占比甚微，又部分受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另南竿鄉部分無主土地登記案件亦尚未完成，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推動土地活化發展…… 乙-48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1. 為健全稅籍資料，定期洽戶政單位調閱門牌資料，及賡續辦理稅籍清查作業，惟尚有部分資料待釐正，及間有部分課徵田賦土地，涉有供住宅、倉儲、製造業等非農用情事，允宜檢討查明妥處，以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實現租稅公平…………… 乙-51
2. 114 年度清理欠稅評核成績逾 90 分，惟防止新欠徵起成績較上年度下滑，且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業，以提升稽徵成效並增裕庫收…………… 乙-52
3. 訂定自治條例統一管理縣有財產，惟介壽商場經鑑定屬危樓並已完成報廢程序逾 10 年，惟仍遭原承租戶占用營業，且現場無危樓告示，又部分實際供道路、停車場等使用土地仍按非公用財產列管，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土地管理並維護財產安全…………… 乙-53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1. 持續設置縣有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並實施收費，惟停車費收入不敷支應委外管理費用，且部分臨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及時段，周邊停車場仍未收費，又停車管理及欠費催繳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妥處，俾改善停車秩序及確保停車場服務品質…… 乙-56
2. 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並辦理場館整建工程，惟間有工程逾期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及先行驗收場館未定期盤查設備運作暨周邊植栽生長情形確認保固責任，與出租營運廠商尚存履約爭議等情事，允宜積極妥處，俾加速腰山遊憩區啟用營運…………… 乙-58
3. 連江航業公司已裁撤併入交通旅遊局，惟前置作業尚未確認公司解散及清算事宜，及公有船舶部分事故歷經逾年仍未釐清責任歸屬，允宜儘速妥處，以確保裁撤後海上交通服務穩定持續並維護航行安全…………… 乙-60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1.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惟推動會議召開頻率未符設置要點規定，且尚未建置永續發展資訊專區，又部分指標項目未列載其達成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治理效能及資訊公開成效…………… 乙-63
2. 辦理廢棄物管理工作，惟營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清除機構環境稽查工作缺失改善及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法令規範並提升管理成效…… 乙-65
3.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排放量未有明顯下降趨勢，或部分村里尚待提升認證等級，又已規劃制定低碳自治條例尚未有具體進度，允宜研謀妥處，以邁向淨零轉型…………… 乙-6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重要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8,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18 萬餘元（92.69%），預算賸餘 608 萬餘元（7.3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綜理全縣組織及行政管理、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發展計畫，針對民情反映，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地方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推廣休閒農漁業、保護特有動植物、擴展交通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推展國民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莒光鄉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

長工程暨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4,6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9,8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3,872 萬餘元，合計 42 億 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087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出售示範住宅土地價款；審定實現數 37 億 8,2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9,06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計畫及塘后道道路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待繳庫，均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2 億 7,3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34 萬餘元（1.60%），主要係修正增列應收出售示範住宅土地價款，及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6,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643 萬餘元（86.09%）；減免（註銷）數 2,339 萬餘元（3.4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及浮動碼頭建置工程等案，依實際需要撥入款項；應收保留數 6,973 萬餘元（10.42%），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9,1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82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025 萬餘元，合計 37 億 6,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2,165 萬餘元（69.55%），應付保留數 10 億 1,645 萬餘元（26.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3,8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133 萬餘元（3.48%），主要係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203 萬餘元（78.04%），減免（註銷）數 1,753 萬餘元（3.68%），主要係海洋觀光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717 萬餘元（18.29%），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段）道路改善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報紙發行、陸上及海上公共交通輸運業務等 17 項，實施結果，其中 8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其餘 9 項或因公車乘車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公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或自來水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或馬祖日報訂報份數未如預期，或部分油品實際需求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5 萬餘元，係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漏列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並如數減列淨利；審定本期淨利 1,329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3,296 萬餘元，相距 4,626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行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其中淨利較預計增加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2 單位；淨利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自來水廠 1 單位；預算淨損而實際淨利者，有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1 單位；預算淨利而實際淨損者，有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 單位；淨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 單位。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連江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執行社會住宅租賃作業、修復及營運管理縣內文化資產、辦理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及汰換充實相關設備、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 11 項，實施結果，社會住宅租賃計畫、拓展社教活動、國民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10 項，因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依執行進度撥付款項，或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結餘，或體育場館水電費支用賸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支出 4,087 萬餘元，係撥用示範住宅土地費用等，並如數增列短絀；審定本期短絀 4,29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60 萬餘元，增加 3,930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住宅基金修正增列撥用示範住宅土地費用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04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60 萬餘元，相距 2 億 3,403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按進度撥款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惟部分案件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短收及影響計畫執行，又自籌財源持續不足支應人事費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以促進地方財政穩健發展及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

連江縣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 7,323 萬餘元，其中歲入決算審定數 49 億 7,75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623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等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原預定補助款申撥期程，且相關經費未能辦理保留，致補助收入短收 1 億 7,266 萬餘元，又應收保留數 6 億 4,06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內政部、交通部等中央機關補助北竿鄉環島東路及午沙村北竿發電廠前部分道路改善、馬祖浮動碼頭建置、北竿鄉塘后道道路等工程，因重新招標、人工及原料供應不足等，補助及協助收入 4 億 2,685 萬餘元須保留待以後年度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6,890 萬元捐贈款尚待收繳；歲出決算審定數 49 億 43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3,248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段）道路改善工程、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及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案，因多次招標均流標、辦理變更設計、人力機具不足、原物料及工資上漲追加物價指數調整款，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部分經費辦理註銷或未能保留，其中應付保留數 6 億 3,865 萬餘元，亦因上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尚待保留繼續辦理。另按歲入來源結構分析，補助及協助收入 36 億 6,788 萬餘元（73.69%）及統籌分配稅 9 億 2,453 萬餘元（18.57%），兩者合計 45 億 9,242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92.26%，自籌財源僅 3 億 8,511 萬餘元，占比 7.74%，又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介於 3 億 6,869 萬餘元與 4 億 3,662 萬餘元間，占歲入決算審定數均未及 1 成，同期間人事費支出卻由 6 億 3,678 萬餘元，增加至 7 億 104 萬餘元，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54.61%至 182.04%間，各年自籌財源均不足支應人事費，且 113 年度人事費支出及占自籌財源比率皆為近年新高。鑑於連江縣長年自籌財源不足，施政建設均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為免各項重大計畫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持續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經建請注意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持續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並強化補助計畫各階段管控作業，以促進地方財政穩健發展及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

(二) 馬祖地區具有獨特歷史文化及特色景觀，觀光產業為在地發展重點，惟近年遊客人數有減少趨勢，旅遊行銷推廣方案成效有限，允宜研謀妥處，以帶動地區旅遊發展。

連江縣包括南竿、北竿、東莒、西莒、東引等四鄉五島（下稱馬祖地區），位於臺灣本島西北方，隔海與大陸閩江口、黃岐半島相望，在地風土民情承襲於福建閩東地區且歷經長期軍管時期，深具獨特閩東建築風貌及戰地文化，並有藍眼淚自然生態景觀；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每 5 年普查 1 次）列載，馬祖地區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已逐漸轉型具戰地風光之特色旅遊，帶動縣內相關產業發展，形成製酒、水上運輸及觀光旅遊等重點產業。據交通部觀光署公布 114 年 9 月底統計資料，馬祖地區已有旅館及民宿 5 家、235 家，然遊客人數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由 109 年之 22 萬 5 千餘人次降至 110 年之 13 萬 8 千餘人次，後疫情時代隨國旅復甦，111 年遊客 22 萬 4 千餘人次雖回溫至疫情爆發前水平，然因國境解封出國觀光排擠國旅，113 年再降至 18 萬 8 千餘人次，降幅 16.14%，至 114 年 1 至 9 月則為 15 萬 9 千餘人次，較 113 年同期間 15 萬 2 千餘人次略增，另民宿客房住用率亦由 111 年之 33.27% 降至 113 年之 25.17%，減少 8.1 個百分點（全國住房率減少 1.99 個百分點）。縣政府為推展馬祖地區觀光旅遊，112 至 114 年 9 月底持續委託廠商辦理觀光產業、夏秋趣旅遊、觀光亮點、秋冬形象宣傳、冬遊趣旅遊、冬末初春遊馬祖樂活永續旅遊、漫島生活等行銷推廣案，透過參與國際旅展、互動主題（如打卡送好禮、文創手作、生態市集）、推介交流會、文宣品、媒體宣傳等，行銷馬祖地區自然人文、軍事景觀；舉辦馬祖國際藝術島、馬祖馬拉松、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莒光定向越野星光夜跑等特有活動，惟近年行銷推廣及活動辦理結果，仍未能有效提升旅客人數，且旅宿衰退情形較為嚴重。鑑於馬祖地區整體發展均與觀光旅遊相關，能否有效舒緩旅遊市場低迷情形牽動縣民經濟生活水平，經建請持續加強跨機關單位統整協調機制，強化地區旅遊、交通、文化及產業部門跨域異業合作，並串聯文化資產、休閒觀光及在地產業等特色，妥適規劃推展年度重要觀光及文化活動，暨檢討行銷推廣措施適切性，及注意蒐整遊客建議意見，以帶動馬祖地區整體發展。

(三) 設置住宅基金興辦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惟基金各年收支均發生短絀，且出售示範住宅未能完全自償，及社會住宅房型配置與實際申請存有落差，允宜研謀精進妥處，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達成社會住宅興建目的。

縣政府為建構健全住宅市場，並解決地區住宅供給不足情形，於 107 年間設置連江縣住宅基金，推動南竿鄉仁愛段 147 號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安，規劃興建示範住宅 194 戶（含 13

戶店鋪)及社會住宅 20 戶，興建工程業於 112 年底完工，其中示範住宅於 113 年 10 月全數完成交屋，社會住宅自 113 年 11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登記租用，上開住宅房地出售及出租收入，與新建工程、價購土地、還款本息等支出，均納列該基金辦理。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惟連江縣住宅基金自設立迄至 113 年底，各年業務收支均為短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有長期借款餘額 6,600 萬元；又前開興建案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申報竣工，結算金額 13 億 5,096 萬餘元，較原預估建築成本(11 億 9,269 萬餘元)高出 1 億 5,827 萬餘元，且據該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示範住宅銷貨成本(12 億 4,419 萬餘元)已超過銷貨收入(12 億 3,814 萬餘元)，核有未具完全自償情事。另社會住宅房型分配 2 房型、3 房型、4 房型，各 4 戶、12 戶、4 戶，共計 20 戶，總計 99 人申請，其中 2 房型及 3 房型已全數完成出租，4 房型因民眾申請未如預期，遲未媒合出租，經於 114 年 8 月始專案簽准為社區回饋戶，並由教育處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交流基金會承租；又原推估 2 房型、3 房型及 4 房型占比為 20%、60%及 20%，惟實際申請人數占比為 78.79%、17.17%及 4.04%，與預期存有落差等情。縣政府刻正規劃於東引鄉東引西段、莒光鄉田沃段(西莒)及大坪段(東莒)等地興辦社會住宅，預估總經費 5 億 8,827 萬餘元，為確保連江縣住宅基金財務自給自足及改善持續短絀情形，經建請審慎妥處示範住宅自償缺口，參酌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社會住宅興辦經驗，妥善研擬新社會住宅興辦財務方案，及瞭解開發地區居民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達成社會住宅興建目的。

(四)持續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間有發生駐地航機返臺進行檢修合計日數已超逾契約所訂年度總日數並經 3 度展延，允宜就問題癥結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衛生局為搶救急重症傷病患縮短就醫交通時間，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3 億 7,683 萬餘元，得標廠商為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天航空)，履約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提供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等服務，其中緊急醫療後送執行費部分，該局 114 年度歲出預算「衛生業務－緊急醫療」科目項下編列 5,88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累計執行數 3,897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約 66.18%。依據該案契約需求說明書貳、二、(四)、4 規定略以，航空器每年報請定期檢查、特檢、維修或維護之請假總日數以 30 日為限，惟廠商提供同等級或以上之備用機以為該機

關全日駐地備勤之用，並經該機關核准者，則不在此限。經查凌天航空因駐地航機辦理年度及 400 小時等檢修，申請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返臺檢修，預計請假 29 餘日，並依規定循序報經衛生局同意，然凌天航空因無備用機組可提供替代駐地，該局爰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1 日施行之「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標準作業流程」，於該公司駐地航機請假期間，報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替代支援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需求。復查凌天航空於檢修期間發現部分零組件裂痕已達原廠容許標準之臨界點，且航機鹽害腐蝕大於預期，基於飛安考量向義大利原廠購買新件予以更換，需一定檢修時間，又受烏俄戰爭影響航空器料件供應短缺，致零組件到料時間未如預期等情，該公司 3 度報請衛生局同意展延駐地航機請假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惟該次檢修期間請假日數總計 57 日餘，倘加計該公司駐地航機於該次檢修前已請假之 8 日餘，年度請假日數合計達 66 日餘，已逾契約需求說明書所訂請假總日數上限（30 日），又檢修展延期間雖續由空勤總隊支援緊急醫療後送，較駐地航機可及時提供救援服務仍存有救援時效差異之虞。鑑於緊急醫療後送服務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衛生局持續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間有發生駐地航機返臺進行檢修合計日數已超逾契約所訂年度總日數並經 3 度展延，仍未能如期返回駐地恢復備勤任務，經建請縣政府督促衛生局就問題癥結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五）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設施完工後閒置或損壞等情事，允宜妥為強化計畫前置作業，並加強各計畫重要里程碑進度管控及追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縣政府為改善縣民生活，持續推動交通基礎、經濟環境、產業發展、文化及教育設施等重大工程及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期程從 2 年至 10 年不等，完成後可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及促進經濟發展，經統計 108 至 114 年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含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分別為 13 項、16 項、21 項、24 項、24 項、22 項及 1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約為 24 億 2,161 萬餘元、29 億 8,225 萬餘元、29 億 720 萬餘元、44 億 2,426 萬餘元、37 億 8,816 萬餘元、29 億 1,337 萬餘元及 21 億 6,461 萬餘元，依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53.15%、50.82%、54.20%、61.63%、60.52%、66.69%、75.39%（截至 114 年 9 月底）】，及據該府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特別預算經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補助 57 項、11 億 9,023 萬

餘元，執行率僅 52.67%；復經綜整近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委及本室查核情形，核有：「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及「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等案，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即發包施工，致開工後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中山國中遷校計畫」案，工程發包未確實檢討經費、工期等，致因編列經費未符市場行情，歷經 29 次招標作業始決標，且因囿於預算經費而有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又工程發包前未妥適評估工區鄰近私有地及墓地，逕規劃採明挖方式開挖，嗣開工後始變更設計，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案，完工後建築物發生天花板滲漏水、電視及飲水機損壞，二樓空間長期間置，影響使用效益等情事。鑑於重大公共建設執行良窳，攸關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福祉，且上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未先取得相關建築執照及開發許可，或工程設計不當等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工程發包未確實檢討經費、工期，致持續發生流標；且部分工程完工後疏於維護管理，致使用效益不彰等，已遞延影響後續年度執行量能，經建請妥為強化工程前置規劃作業，加強進度管控及經費支用情形，並注意追蹤長期落後計畫，俾有效掌控計畫執行成效，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率逾 9 成，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遞延至以後年度執行，又有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增，自籌財源連年不足支應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財政永續，並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

連江縣 114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57 億 9,592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66 億 4,0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57 億 9,18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62 億 8,044 萬餘元，占歲入及歲出預算數之 99.93% 及 94.57%，執行率逾 9 成，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歲入補助款申撥期程，又自籌財源連年不足支應人事費且持續擴增：連江縣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57 億 9,182 萬餘元，其中應收保留數 7 億 5,5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工程，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待收繳，又按歲入來源別決算數結構分析，補助及協助收入 45 億 1,441 萬餘元（77.94%）及統籌分配稅 8 億 3,897 萬餘元（14.49%），兩者合計 53 億 5,33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92.43%，自籌財源僅 4 億 3,844 萬餘元，占比 7.57%，惟公務預算人事費支出達 7 億 3,283 萬餘元，為自籌財源 1.67 倍，110 至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均未及 1 成，然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介

於 154.61%至 182.04%

間(表1)，顯有自籌財源
各年均不足支應人事費情
事；另以前年度(104至
113年度)應收保留未結清
數計1億3,788萬餘元，
主要係補助辦理南竿鄉中

表1 連江縣自籌財源及人事費占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自籌財源 (B)	占比 (B/A×100)	人事費 (C)	占比 (C/B×100)
110	4,081,752	384,664	9.42	642,875	167.13
111	5,881,270	375,058	6.38	676,121	180.27
112	5,423,801	436,626	8.05	675,072	154.61
113	4,977,536	385,112	7.74	701,048	182.04
114	5,791,828	438,440	7.57	732,830	16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4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正國中小地下停車場及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等計畫之1億370萬餘元(75.22%)，尚待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以上，114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補助款申撥期程，及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增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研謀妥處，強化補助計畫各階段執行管控作業，並積極開拓地方經常性自有財源，以維護財政永續。據復：將在維持工程品質前提下，加速執行推進計畫進度，並依工程進度申撥補助款；秉持財政撙節原則，嚴格落實員額審查，審慎控管人事費支出；積極推動多元促參及公有資產活化等開源措施，開拓地方自有財源。

2.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持續遞延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連江縣114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14億2,470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66億4,092萬餘元之21.45%，主要係馬祖特色酒廠升級擴建計畫、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暨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及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尚在辦理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又截至114年底止，以前年度(110至113年度)應付保留未結清數計1億5,449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

段)道路改善等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且不乏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數年仍未完成者，前經本室促請積極辦理未有顯著改善，連同114年度相關經費續予保留金額合計3億2,764萬餘元(表2)。鑑於地方政府財源籌措不易，須

表2 連江縣執行逾2年且金額逾1千萬仍續保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年度保留情形		
	小計	保留年度	金額
合計	327,64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	28,953	113	63
		114	28,89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	236,245	113	43,879
		114	192,36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鄉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段)道路改善工程	47,247	113	30,181
		114	17,066
南北竿跨海大橋綜合規劃	15,202	110	1,089
		111	4,188
		114	9,9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114年度單位決算。

仰賴中央政府挹注經費辦理各項重大計畫，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執行機關單位審慎衡酌年度執行量能提報計畫，妥善編列預算及控管執行進度，並針對計畫經費保留多年檢討原因癥結及研謀善策，以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據復：已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延遲情形，檢討原由並研擬改善措施，賡續列管後續執行情形，並依工程進度核銷經費。

(二)訂定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執行情形，並按年提出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惟施政計畫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報告列載指標項目數偏低及部分成果未揭露，允宜檢討妥處，以有效提升各部門政策規劃及執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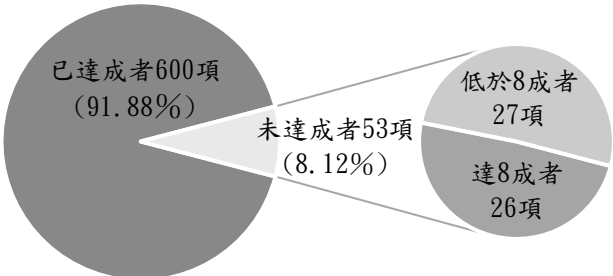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推動各項縣政，訂有年度施政計畫，又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年度關鍵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據以執行，並訂定「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嗣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公布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另為回應全球永續行動及兼顧在地化發展，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提出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以自我監督及報告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施政計畫部分指標因未檢視實際業務需求與中央補助項目，或未積極執行等致達成率偏低，允宜妥訂衡量指標與目標值：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按其職掌及業務推廣需求，訂定 97 項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及 653 項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依連江縣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列載，KPI 已達成者計有 600 項 (91.88%)、未達成者 53 項 (8.12%)，其中達成度低於 8 成者有 27 項

(4.13%) (圖 1)，甚有教育處辦理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改善計畫」等 14 項達成度為 0 (表 3)，主要係因未符教

圖 1 連江縣 114 年度施政績效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114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達成度為 0 案件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目標
教育處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改善計畫	衛生局	114 年補助連江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校舍整建請照經費		衛生所(室)重擴建暨空間整修(修繕)工程計畫
	獎勵本縣青年創作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推動人才培育		西莒衛生所宿舍重建工程計畫
	購置土地經費		無障礙階梯升降機
文化處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產業發展處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推動節電減碳計畫,實踐節能減碳目標(節約能源)
	人文推廣業務		推動節電減碳計畫,實踐節能減碳目標(淨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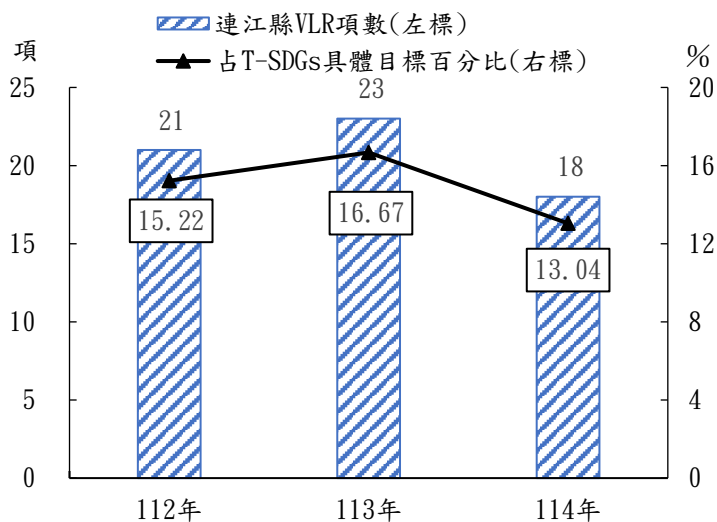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育部補助項目、或因學校無需求、或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或未有符合申請案件、或工程招標進度延遲、或預算緊縮、或民眾優先使用其他服務等所致，顯示部分機關單位於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時，未檢視實際業務需求與中央補助項目，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確實檢討妥訂衡量指標與目標值，並就績效指標達成度較低項目檢討強化執行量能，以有效提升各部門政策規劃及執行力。據復：已按季召開會議，並責成各執行機關單位指定人員負責統整管考系統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2. 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列載指標項目數偏低，及部分成果未揭露，允宜全面檢視與 T-SDGs 目標之相互關聯性，並積極盤點連江縣行動策略：依 T-SDGs 修正本（2022 年）載示，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其中第 18 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目前尚未有對應指標，餘 17 項核心目標計有 138 項具體目標。經查連江縣 112 至 114 年度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世代接力、幸福永續」、「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為施政願景，各年度該縣 VLR 分別

提出 21 項、23 項、18 項之辦理成果，占 T-SDGs 具體目標 138 項之 15.22%、16.67%、13.04%（圖 2），比率偏低；又 T-SDGs 之 17 項核心目標中第 7、9、10、17 項等 4 類共 25 項具體目標，112 至 114 年度均未揭露其執行成果，報告揭露內容有待補充；另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

圖 2 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提出項數及占 T-SDGs 具體目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揚計畫。據永續會網站公布 111 至 114 年度政府機關類國家永續發展獎計有臺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暨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等 18 個獲獎，其中高雄市、桃園市及雲林縣等市縣政府累計已有 3 個以上機關單位獲獎，其永續實績及創新作法頗值參考借鏡，經函請縣政府全面檢視連江縣各項施政計畫目標成果與 T-SDGs 目標之相互關聯性，並積極盤點連江縣之行動策略，如有符合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基準者，研議提報參與評選及爭取獲獎，或參考其他縣市政府

獲獎案例加強永續政策之推動，展現永續發展績效。據復：將積極檢視連江縣各施政計畫目標、行動策略與 T-SDGs 關聯性，以提升治理效能及推動永續政策發展。

(三)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雖略有進步，惟社會福利面向得分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

縣政府 114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14 億 4,094 萬餘元，並納編單位預算執行，其中分配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及基本設施等 3 項預算經費分別為 1 億 3,621 萬餘元、3 億 2,641 萬餘元及 4 億 1,8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及中央考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中社會福利面向得分偏低，允宜研謀提升各項社會福利項目整體服務成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 11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連江縣因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僅 66 分而遭扣減補助款 399 萬元（表 4），經查社會福利面向 10 項實地考核指標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及「保護服務」等 6 項

考核結果，均未達 70 分，主要係人力不足、或服務需求飽和、或人員調動率高，

致業務未能即時銜接，顯示相關計畫執行仍有待加強之處，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擬因應對策，建立跨轄區網絡合作，減少因人員調動率高，致生業務斷層之情事，以提升各項社會福利項目整體服務成效。據復：已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執行進度，並聘請專家、學者督導及提供建議，另向其他縣市請教、學習業務執行方式，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

2. 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允宜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作為，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縣政府 114 年度執行一般性補助款，分別於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提報 43 項、15 項及 65 項計畫，合計 123 項，截至 114 年底，執

表 4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

項目 年度	社會福利	教 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112	70	83	80	85
113	64	82	90	88
114	66	94	86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執行項目

單位：項、%

項目	合計	執 行 率			
		未達 80%者		逾 80%者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123	24	19.51	99	80.49
社會福利	43	18	41.86	25	58.14
教 育	15	3	20.00	12	80.00
基本設施	65	3	4.62	62	95.38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行率未達 80%者計 24 項，占總項數之 19.51%（表 5），主要係依實際申請核發、或補助申請未如預期、或統包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所致，其中甚有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執行率 1%）等 5 項執行率未及 3 成，經函請縣政府針對執行率欠佳項目，檢討妥謀因應及積極辦理，並注意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措施，以提升計畫績效及經費運用效能。據復：持續促請主管機關單位掌握所管計畫執行情形，以發掘潛在問題、研提對策、不定期電話查詢或檢討，並注意掌握計畫於執行完成後 15 日內（特殊情況下 1 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結案。

（四）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產銷營運及個別計畫執行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研議具體改善作為，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提升整體績效。

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包含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連江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下稱馬祖日報社）、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下稱連江航業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下稱油品供應公司），114 年度營運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7 億 6,39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 億 3,304 萬餘元，增加 1 億 3,086 萬餘元，約 8.01%；營業總支出 17 億 5,06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 億 6,601 萬餘元，增加 8,459 萬餘元，約 5.08%；本期淨利 1,329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3,296 萬餘元，相距 4,626 萬餘元。經查整體營運結果及個別事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縣營事業營運結果，經調整補助及捐獻款項後，除馬祖酒廠外之 5 個縣營事業，仍持續呈現虧損：連江縣縣營事業 114 年度總收入及總支出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6,534 萬餘元及 1 億 168 萬餘元，由 113 年度淨損 5,037 萬餘元轉為 114 年度淨利 1,329 萬餘元，營運結果較 113 年度提升。然各縣營事業 110 至 114 年度營運成果，經排除中央暨縣政府補助收入及 2 個縣營事業（馬祖酒廠及油品供應公司）捐獻縣政府款項後，除馬祖酒廠外，其餘 5 個縣營事業本業均存有連年虧損情事（表 6），前經本室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稱已請相關事業確實檢討改善營運虧損情形。經追蹤結果，縣政府通盤檢討後，連江航業公司自 115 年起裁撤併入交通旅遊局，惟油品供應公司、馬祖日報社、自來水廠及公車處等 4 個縣營事業，調整排除補助及捐獻款項後本業仍持續呈現虧損，其中油品供應公司 114 年度虧損情形更甚 113 年度，相關改善容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縣政府審慎檢討現況，積極規劃並推動具體改善作為，以健全縣營事業之經營體質，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據復：已請各縣營事業針對虧損原由，確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亦將督促持續滾動檢討經營策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表 6 各縣營事業 110 至 114 年度營運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本期淨利（損）	3,466	- 38,172	- 8,416	- 50,371	13,296
	盈虧調整數	- 325,515	- 453,779	- 456,369	- 490,009	- 519,171
	調整後盈虧	- 322,049	- 491,951	- 464,785	- 540,380	- 505,875
馬祖酒廠	本期淨利（損）	562	424	1,215	1,146	253
	盈虧調整數	159,079	160,453	186,000	168,900	185,000
	調整後盈虧	159,641	160,877	187,215	170,046	185,253
油品供應公司	本期淨利（損）	117	56	111	110	- 50
	盈虧調整數	- 16,687	- 17,741	- 19,480	- 20,007	- 33,974
	調整後盈虧	- 16,569	- 17,684	- 19,368	- 19,897	- 34,024
連江航業公司	本期淨利（損）	- 20	- 40,395	- 12,701	- 53,535	- 18,812
	盈虧調整數	- 270,753	- 318,954	- 355,775	- 367,570	- 381,491
	調整後盈虧	- 270,773	- 359,349	- 368,477	- 421,106	- 400,303
馬祖日報社	本期淨利（損）	- 1,335	- 2,667	- 1,891	- 1,403	580
	盈虧調整數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調整後盈虧	- 26,335	- 27,667	- 26,891	- 26,403	- 24,419
自來水廠	本期淨利（損）	1,988	1,717	1,775	2,400	1,942
	盈虧調整數	- 127,283	- 210,340	- 197,883	- 204,116	- 198,279
	調整後盈虧	- 125,294	- 208,622	- 196,108	- 201,715	- 196,336
公車處	本期淨利（損）	2,153	2,692	3,073	910	29,384
	盈虧調整數	- 44,871	- 42,197	- 44,231	- 42,216	- 65,427
	調整後盈虧	- 42,718	- 39,505	- 41,158	- 41,305	- 36,042

註：1. 盈虧調整數包括來自中央政府暨縣政府補助收入（減項），及基金捐獻縣政府款項（加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2. 轄內部分水庫點位重金屬濃度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及未就使用中非公告之產

水源辦理底泥檢測：連江縣轄內計有 9 座產水源水庫，其中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8 座水庫應辦理底泥採樣及檢測作業（表 7），據自來水廠委外採樣檢測（含底泥）勞務採購案 114 年 7 月廠商所提底泥檢測報告顯示，部分水庫點位底泥重金屬類（鎘、銅、汞、鉛、鋅）濃度介於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間（勝利、儲水沃、津沙一號、津沙及坂里水庫），甚有部分高於或臨近上限值（津沙一號及津沙水庫）（表 8）；另西莒樂道沃水庫係為該地區民生及農業用水來源，且 112 至 114 年供水量占總供水量介於 14.73% 至 22.79% 間，惟因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而未辦理底泥採樣及檢測作業。以上，經函請自來水廠妥依轄內水庫污染程度，加強集水區周邊環域之污染源管制，及研議增辦非公

表 7 連江縣 114 年產水源水庫

行政區	水庫名稱	底泥檢測
南竿鄉	勝利	✓
	儲水沃	
	津沙	
	津沙一號	
	秋桂山	
北竿鄉	后沃	✗
莒光鄉	坂里	
莒光鄉	樂道沃	
東引鄉	東湧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告水庫底泥採檢作業，以全面監測使用中水庫底泥及水質品質。據復：將持續追蹤監測水庫點位底泥重金屬濃度偏高情形，以作為水源管理及污染預防參考，並將視樂道沃水庫實際水源水質及風險程度，研擬增辦底泥採樣及檢測作業，以維護水源水質安全。

表 8 連江縣公告水庫 114 年底泥品質檢測重金屬濃度超（臨）標
單位：mg/kg

檢驗項目 採樣點	鉛 (指標上限值 161， 下限值 48)		鋅 (指標上限值 384， 下限值 140)	
	檢驗值	檢驗結果	檢驗值	檢驗結果
津沙一號水庫中心	167	超標	383	臨標
津沙一號水庫取(出)水口	222	超標	340	
津沙一號水庫入水口	161	臨標	383	臨標
津沙水庫中心	316	超標	305	
津沙水庫取(出)水口	240	超標	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五）強化地區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通盤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強化地區基礎建設，打造永續觀光城市，各年均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或設施改善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並促進產業發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分別由該府、衛生局、交通旅遊局及環境資源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計有 14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 億 2,818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9,202 萬餘元，執行率 71.99%。經查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計畫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縣政府 114 年度列管前開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7 項，占總項數一半，其中執行率未達 40% 者，計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中山國中遷校計畫」等 3 項，占總項數 21.43%，甚有「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率約 1 成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經轉入 115 年度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2 項，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8,011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13 億 1,9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2,641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70.21%，惟仍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計畫」、「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中山國中遷校計畫」等 6 項執行率未達 80%，甚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江

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計畫」及「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 3 項悉數未執行情事，經函請縣政府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機關妥擬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離島地區環境特殊及海象氣候因素影響施工、或配合中央審查計畫進度、或配合建築執照及水保計畫審查進度等，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

2. 辦理公共建設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經依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彙整本室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規劃設計及招標決標階段：囿於預算不足採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2)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規定檢核開工前要件事項、未釐清廠商有無確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以及未竣工及驗收完成，即開放人車通行等；(3)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能完成使用執照申辦事宜、完工後建築物多處於閒置狀態等。上開部分共同性缺失與往年缺失類似，一再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透過中央管道爭取後續工程經費，以利原減項內容納入辦理，並優先完成與使用執照相關之必要工項，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另將確實辦理開工前檢核項目及督促廠商設置專業技術士等，且工程查核小組已將未經驗收查驗即開放人車通行部分，納入工程錯誤態樣宣導，以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六)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訂定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履約能力，惟部分採購案存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爰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均應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政府採購公平性。經抽查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公告金額以上之政府採購決標資訊，核有 3 件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總決標金額 963 萬餘元（表 9），諸如：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下稱油品供應公司）辦理「連江縣各加油站加油機與油槽設備檢測工作（3 年長約）」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包含環境部所核發之油氣回收檢測人員合格證 2 人（含）以上等；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及「112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

案」等 2 件採購案，

招標公告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包含需有適格之職業大客車及導覽證照人員各 2 人以上等，前揭招標資訊

表 9 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採購案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採購機關	採購案名稱	決標時間	決標金額
合計				9,639
1	油品供應公司	連江縣各加油站加油機與油槽設備檢測工作(3 年長約)	112 年 8 月 30 日	2,179
2	公車處	110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	111 年 3 月 25 日	3,500
3		112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	112 年 3 月 8 日	3,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均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之規定不符，涉有限制採購資格競爭之情事。按政府採購案之招標資訊是否公平合理，攸關決標結果與公共利益，經函請縣政府就採購資格限制競爭錯誤行為態樣加強宣導與稽核，以促使各級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避免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據復：未來相關採購將注意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並加強招標文件審查及法令檢核作業，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另將本案例相關缺失納入「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函送各單位知悉。

(七)為解決縣內住宅供給不足及滿足縣民居住需求，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惟示範住宅未妥適評估修正售價，且將應有償撥用土地改為無償撥用，又有社會住宅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財政健全及契合政策目標。

縣政府為解決縣內住宅供給不足及滿足不同縣民居住需求，於 105 年間擇定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縣有土地，規劃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圖 3），並移撥縣有土地予連江縣住宅基金推動興建安（下稱仁愛 147 住宅計畫案），由工務處及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辦理，執行結果，工程實際於 112 年底竣工，結算金額 13 億 5,096 萬餘元，示範住宅（含店鋪）194 戶已全數出售並於 113 年 10 月完成交屋，社會住宅 20 戶則自同年 11 月起對外出租。經查本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及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產發處提供資料。

1. 未衡酌物價漲幅趨勢及興建成本變動，妥適評估修正原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之建議售價，致示範住宅結算之銷貨成本超逾銷貨收入，且逕將應有償撥用之示範住宅土地改為無償撥

用，影響縣庫收入：工務處於 105 年 12 月間辦理「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依 106 年 12 月廠商所提並經該處備查之委託專案管理案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下稱專案管理報告書）列載，整體開發成本（包含建築、土地及利息成本）及收入分別為 12 億 4,233 萬餘元及 12 億 4,290 萬餘元，又依產發處提送「連江縣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107 年 6 月版）列載，示範住宅銷售後預計盈餘為 5,484 萬餘元，具備完全自償能力。嗣因工程施工期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下稱營造物價指數）大幅調漲，增加工程款達 1 億 4,433 萬餘元，較 107 年 1 月備查之專案管理報告書原預估工程調整款 879 萬餘元增加 1 億 3,553 萬餘元，復因 2 次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及利息費用，致本案結算金額高達 13 億 5,096 萬餘元（包含示範住宅土地價款 4,087 萬餘元），惟工務處未能衡酌營造物價指數漲幅趨勢及興建成本變動情形，於簽訂買賣契約前擬訂合理售價，導致示範住宅銷售後產生虧損 3,434 萬餘元，無法達成興建計畫原訂產生盈餘目標；又縣政府考量住宅基金虧損嚴重，逕將應有償撥用之示範住宅土地改為無償撥用，致該基金無須將土地價款 4,087 萬餘元解繳縣庫，造成政府公庫損失，亦與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有違。以上，經函請連江縣縣長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未來公共建設推動符合法規並維持財政健全。

2. 買賣契約未規定承購人有租賃行為得強制買回，致交屋後旋即對外出租，及社會住宅未符民眾租賃需求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縣政府公告仁愛 147 住宅計畫案目標包括：（1）因應多元居住需求，規劃適切之住宅型態及開發模式，形塑優質住宅環境；（2）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適足住房權，以捍衛其和平、安全而有尊嚴之居住權利；（3）研擬最適開發方案及永續之管理維護辦法，以確保社會住宅公共利益目的之延續。依產發處 106 年 1 月間核定公告「連江縣政府仁愛示範住宅承購資格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承購房屋所有權人於簽約日起 10 年內有租賃行為者，縣政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之規定，惟產發處未將一定期間不得租賃之限制納入買賣契約，致部分房屋承購人於交屋後旋即對外出租；另本計畫規劃興建 20 戶作為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適足住房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尚有 1 戶 4 房型逾 8 個月未能出租，經教育處提報「英語輕鬆學：社區快樂角落」社區回饋計畫書後，於 114 年 7 月間將該社會住宅轉供出租外語教師使用，未能達成提供自住及協助解決縣民居住需求之住宅興建目的。以上，經函請連江縣縣長督促加強制度設計與需求調查，及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定期檢視使用效能，避免閒置

或用途偏離政策初衷，使示範及社會住宅真正發揮保障居住權之功能。

(八)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建構國際級旅遊環境，辦理十年期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惟官方行程參與人數、體驗結果與表演節目上座率容有精進空間，及成果報告未呈現預期效益達成結果，允宜優化策進，以提升參與成效與意願。

縣政府為促進離島藝術觀光產業發展及建構國際級友善旅遊環境，配合行政院「觀光立國」及交通部觀光署「用觀光創造繁榮」之發展願景，由文化處以「拍揪－你的海洋，我的陸」為主題，辦理第三屆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展期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止，為期 73 天為歷屆之最，相關委託專業服務案計列支經費 3,720 萬元，其中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3,030 萬元，餘 690 萬元由縣政府自籌款支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首度規劃官方行程參與人數尚有提升空間，及參與者體驗結果存有流程與交通品質待改善情事：文化處辦理之總體營運整備及國際觀光品質提升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700 萬元），首度結合重點作品導覽、交通接駁與特色餐飲，規劃南竿及北竿一日遊之 2 條官方旅遊路線，共計 11 場次（表 10），除南竿首場因無人報名未成團外，其餘均達成團人數，總計參與人數 150 人，僅占第三屆亮點作品「生命之網」及「哥吉拉計畫－健康島嶼幸福馬祖」觀展統計均數 7,846 人次之 1.91%，參與旅

客人數比率偏低，另依 116 份有效問卷之分析結果，參與者整體具高度滿意，惟對於報名及行前通知流程存有資訊混亂、訊息通知未及時明確，及採定點交通接駁方式需頻繁換車與冷氣運作等待改善情事；又文化處招募當地

旅宿業者成為拍揪驛站，協助優化服務及強化推廣效益，經統計全縣計有 30 家旅宿業者參與，僅占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公告連江縣合法旅宿業者 240 家之 12.50%（表 11），旅宿業者參與家數偏低，且僅有 4 家業者成功推薦 14 位旅客參加馬祖國際藝術島官方

表 10 第三屆馬祖國際藝術島官方行程參與人數

單位：人

行程	日期	人數	行程	日期	人數
合計	55		合計	95	
南竿一日	9 月 13 日	—	北竿一日	9 月 14 日	13
	9 月 27 日	8		9 月 28 日	12
	10 月 11 日	17		10 月 12 日	18
	10 月 25 日	15		10 月 26 日	18
	11 月 8 日	15		11 月 2 日	14
				11 月 9 日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提供資料。

表 11 第三屆馬祖國際藝術島合作驛站

單位：家、%

項目 行政區	合作驛站 (A)	旅宿業者 (B)	占比 (A/B×100)
合計	30	240	12.50
南竿鄉	13	104	12.50
北竿鄉	10	72	13.89
莒光鄉	5	29	17.24
東引鄉	2	35	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提供資料，及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站 115 年 4 月 7 日資料。

旅遊路線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持續優化宣傳策略及活動規劃，並針對旅客回饋意見，妥為研議策進未來執行方向，以有效提升參與成效。據復：持續研擬後續策進作為，如：擴大行銷通路與優化遊程規劃，提早啟動宣傳與串聯旅行業者、建立交通應變與接駁機制，優化活動動線與數位化服務等，以有效提升參與人數及全面提升觀光品質，並持續滾動檢討與追蹤辦理成效。

2. 成果報告書未能量化敘明預期效益達成結果，及辦理大型演出節目上座率仍有精進空間：
依廠商所提表演節目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505 萬餘元）服務建議書之預期效益列載，包括：（1）觀光推動與品牌提升－節慶帶動人流項目，預期可提升旅遊人次與停留天數；（2）在地參與與文化連結－促進共創與交流項目，預計邀請在地藝術家參與演出，串聯本地與專業製作團隊；（3）永續發展與文化傳承－建構島嶼藝術平台項目，預期累積策展成果，發展長期藝文機制等可量化及可述性事項。惟查廠商期末成果報告書並未敘明實際量化統計及執行情形，無法審視所訂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文化處亦未督請廠商補正即同意驗收結案；又據該服務案於梅石藝文中心舉辦之 6 場大型演出及參與式工作坊進場人次顯示，其中 2 場表演節目入夜山嵐近乎滿席（座位 600 席），餘 4 場次介於 80 至 320 人次間，上座率介於 13.33%至 53.33%間，經函請縣政府強化表演活動行銷策略，及善用意見回饋擇定演出內容，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與活動吸引力，並落實執行成效驗收機制。據復：持續研擬後續策進作為，如：落實量化效益評估，制度化量化指標規範、強化多元行銷與串聯在地產業及旅遊通路機制等，以利後續成效追蹤及提升大型演出參與率。

（九）辦理清水水綠遊憩空間營造計畫，增加地方休憩環境，惟部分項目未提報補助機關核備即行施作，致須繳回近半數補助款，又有多棟已報廢建物尚未拆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遵循法令及健全政府財政，並強化財產管理。

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為讓毛蟹找到回家的路，及為地方居民營造水綠遊憩環境，辦理「110 年連江縣南竿清水水綠遊憩空間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750 萬元（內政部補助 675 萬元及地方自籌 75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修正清水水綠遊憩空間營造計畫設計內容，惟部分項目未提報補助機關核備即行施作，致須繳回近半數補助款：依「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獲補助之提案計畫應依計畫核定函所定期限內檢具修正計畫書送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備查，並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第 8 款規定，工程計畫辦理變更設計應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及內政部

複審意見原則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處，並將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副知國土署。經查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 日核定「110 年連江縣南竿清水水綠遊憩空間營造計畫」，嗣產發處委託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並依同年 5 月 25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增加「解說場域工程」及「公廁工程」等項目，嗣於同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程決標，然產發處卻未依國土署核定函所定期限檢具修正計畫，遲至 110 年 9 月 29 日始檢送修正計畫予國土署，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經該署備查，且該修正計畫內容並未述及增加「解說場域工程」及「公廁工程」等工項，僅刪除原計畫所列「構造物結構整理與補強工程」工項，均與前述要點規定未合。復查工程開工後，產發處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知工程承攬廠商同意變更設計並副知國土署，即自行認定國土署已核備同意變更內容，惟該處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報結案資料，遭該署審認「解說場域工程」及「公廁工程」等工項非屬計畫補助範疇，雙方多次公文往返溝通未果，縣政府始於 113 年 6 月 7 日繳回補助款 320 萬餘元，占原補助經費 675 萬元之 47.42%，幾近半數施作項目之經費顯未涵括於原核定計畫範疇內，經函請縣政府注意嗣後確依實務需求提報計畫，如需變更設計或調整施工項目，應依規定提報相關修正計畫，以免肇致須繳回補助款改以自有財源支應情事再度發生。據復：已借鏡本案協調之經驗，於後續類案設計或變更設計時，將謹慎確認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以避免發生補助款繳回之情形。

2. 民間團體對於認養之清水水綠遊憩空間管理維護有待改進，且有多棟建物已完成報廢程序尚未拆除：依連江縣縣有財產報廢處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建物奉准報廢，應即請照拆除。產發處為有效活化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同意由連江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認養 A 棟房舍及廁所等範圍，惟本室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偕同該處人員現地勘查，發現生態池及邊坡未見良好維護、認養 A 棟房舍大門深鎖、現地空無一人，管理維護情形有待改善，又計畫區域尚有數棟閒置房舍（圖 4），據稱該等房舍業於 109 年報廢在案，顯有完成報廢程序之建物逾多年仍未拆除之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注意依法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財產管理。據復：有關管理維護

圖 4 已報廢之閒置房舍尚未拆除情形



入口處房舍



B 棟



B 棟後方房舍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產發處提供資料。

情形待改善部分，將請認養單位加強管理及使用機制；又現留已報廢尚未拆除之閒置建物，經評估尚具結構安全、再利用價值及地方實際需求，已另行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倉庫及樂齡中心使用，促進空間活化並服務在地民眾，爰暫未辦理拆除，以避免資源浪費並兼顧公共使用效益，未來將加強建築物報廢及再利用評估審查機制，俾使類此案件處理更臻周延審慎。

（十）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惟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原減項內容，又未確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落後情形有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交通旅遊局為發展北竿鄉大坵地區賞鹿觀光旅遊，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大坵整體觀光經濟，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補助經費，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2,756 萬餘元（中央補助 9,69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3,061 萬餘元），原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竣工驗收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囿於預算不足，將原規劃設計內容減項發包，其減項內容涉及與建築物營運需求相關之空調系統設備，及與取得使用執照有關之停車場工程（含候車亭）等工項，且嗣後亦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原減項內容：經查交通旅遊局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採購案招標，同年 11 月 18 日決標，依據該局核定設計單位提出之工程預算書所載，工程項目包含遊客中心主體建築（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停車場及擋土牆工程等，預算金額為 1 億 3,588 萬餘元，其後該局因中央補助經費不足，刪減部分工項後辦理招標，刪減後預算金額調降至 1 億 2,435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月 30 日辦理 2 次工程公開招標，同年 12 月 16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2,000 萬元。經檢視本案工程刪減發包工項中，包含刪減涉及與建築物營運需求相關之空調系統設備，另刪減停車場工程（含候車亭），則與建造執照所載應完成項目包含停車空間不符，且交通旅遊局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與建築物營運需求相關之空調系統設備，及與取得使用執照有關之停車場工程（含候車亭）等工項，亦無法確定工程經費到位期程，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6 年 12 月 7 日及 98 年 10 月 6 日函示，應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與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及減項招標不應影響功能需求之規定有間。按交通旅遊局辦理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原為北竿鄉大坵地區觀光旅遊發展，惟囿於預算而將原規劃設計部分內容減項招標，且嗣後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原減項內容，除造成無法按原規劃期程啟用，亦將使主體工程完工後無法即時取得使用執照，衍生閒置之風險，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並妥籌減項工程經費，儘速完備採購作業，俾達成原訂提升大坵地區觀

光發展之計畫目標。據復：將積極辦理 2 期工程補助計畫書申請事宜，並優先完成與使用執照相關之必要工項，俾利後續建物使用執照順利取得，另未來將於工程規劃階段，強化整體經費評估及減項影響審查機制，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2. 未及早因應辦理山坡地配置審查作業，影響建造執照取得，於開工後因尚未完成山坡地配置審查作業程序，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停工，復未確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致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經查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申請建造執照時，適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111 年 4 月 18 日公告「連江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縣政府為因應上開公告，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公告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另行訂定適用規範。依縣政府自訂規範，規定山坡地施工須擬具坡面穩定設計，該工程建造執照審查作業須納入坡地審查程序，以確認是否可作為開發建築，惟交通旅遊局直至 111 年 10 月 6 日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新增山坡地配置審查作業，俟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開工後，因尚未完成山坡地配置審查作業程序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爰自同年 4 月 24 日起停工，待縣政府同年 8 月 18 日核發建造執照，同年 8 月 21 日始復工，延宕工程進度約 4 個月，經同意展延契約完工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5 日，已影響整體工進。又查該工程自 113 年 1 月起即因施工廠商人力及機具動員能力不足，延誤工程進度，據交通旅遊局同年 12 月 19 日施工進度檢討會議紀錄所載，截至該日工程進度已落後 9.00%，經決議請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嗣施工廠商提出將採取增加施工人力、加速材料運輸、天氣預測應對等多項具體措施，預計於 114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內容，惟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僅 76.95%，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21.53 個百分點，期間該局未依規定就當時工程之進展情形、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工程之急迫性等事項綜合評估，據以提出檢討報告，作出是否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依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暫停估驗計價等作為，核與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又交通旅遊局雖設置專責計畫管考單位，然未見負責管控計畫時程及督導施工單位改善落後項目，僅由 1 名約僱人員兼辦工程履約管理業務，核與工程會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送「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主辦機關應管控督導施工單位改善落後項目之規範有間，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強化工程履約管理機制，並督促施工廠商儘速趕辦未完成之工作項目，俾早日達成工程計畫效益。據復：已推動進度預警制度，召開進度檢討及專案管理會議，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俾作後續檢核，並執行契約管理機制，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工程進度為 98.50%，將廣續管控工程進度及強化監督作為，以確保工程順利完成。

(十一) 為利民眾交通便捷，辦理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惟招決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能。

工務處為利北竿鄉塘岐村與后澳村民眾交通便捷，規劃修建塘后道道路，以滿足兩村往返交通，經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補助經費，計畫總經費 3 億 1,22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6,849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4,370 萬餘元），於 107 年 7 月辦理「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監造案」，決標金額 823 萬餘元，108 年辦理「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公開招標，經 5 次流標，嗣於 109 年 7 月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9,100 萬元，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900 日曆天，原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完工，因受預拌混凝土廠用地取得、缺工缺料、疫情、管線衝突及居民陳情等情，歷經 12 次展延工期，修正契約工期至 114 年 6 月 17 日前完工，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實際施工進度為 98.8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主辦機關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資料，且未督促施工廠商於施工日誌記載技術士相關資訊；2. 工程招標前未確實評估開工前置檢核事項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造成開工後工期展延；3. 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決標多時，仍未於政府採購網站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妥處，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能。據復：1. 已將技術士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後續將督促施工廠商於施工日誌記載技術士相關資訊並由技術士簽名或蓋章；2. 未依規定檢核開工前要件事項，致施工期間因管線遷移協調等延宕工程進度，爾後將注意改進，俾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能；3. 已督促業務單位加強注意，爾後新契約將納入決標公告為契約附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十二) 為帶動地方觀光效益，辦理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計畫，惟完工後建築物多處於閒置狀態，且部分空間維護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為帶動地方觀光產能及經濟效益，並活化廢棄營區，規劃將軍方據點東莒坪西西營區基地改建為在地農業推動中心，包含整建 3 棟閒置營區作為「農業推廣中心」、「乾貨儲放室」及「農產品冷凍庫」等，該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決標，同年 12 月 12 日開工，112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7 日驗收完成。經查產發處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工程即將完工前，即先行辦理「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委外經營出租案」，規劃租賃期間 3 年，標案底價 40 萬餘元，平均年租金為 13 萬餘元，惟並無廠商投標，其後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陸續辦理第 2 至 6 次公開招租，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該處修改招標條件，採租賃期間 1 年，標案底價 13 萬餘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7 至 10 次公開招租，

亦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工 2 年，多處於閒置狀態。復查該工程整建 3 棟閒置營區規劃作為農業推廣中心等，惟經本室現場勘查發現多處空間及電器設備未妥適利用及維護管理欠周，諸如：「農業推廣中心」多處空間閒置，牆面防水性不佳，地面多處積水；「乾貨儲放室」牆壁斑駁發霉、空間閒置、照明設備損壞；「農產品冷凍庫」淪為堆置雜物使用，甚有部分購置液晶顯示器、冷凍櫃及烤箱等電器設備堆置或閒置逾 2 年仍未拆封使用，然產發處遲未依工程會 98 年 10 月 6 日函示，針對該設施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並因應外在環境變更妥適檢討調整營運計畫，致相關資產仍長期低度利用，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並積極妥謀有效活化措施，提升閒置空間利用效益。據復：業辦理農村再生主題展，期間吸引地方團體表達承租意願，並已上網辦理委外經營出租，後續將強化維管機制，以改善使用率偏低情形。

（十三）陸續撥用軍方閒置營舍及土地，以發展戰地文化特色觀光之用，惟部分土地仍無具體運用方案，允宜擬訂整體規劃策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縣政府自 94 年起陸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閒置營區與軍事據點，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文化處撥用軍事土地及營區計 27 處，土地 137 筆、面積 16 萬平方公尺，暨營舍 289 棟。依該處提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列撥用原因包括馬祖宗教園區及觀光步道需要、規劃觀光海釣休閒景觀平臺、軍事營區參訪景點、軍事營區整修作為戰地景觀保存、發展地方觀光使用需要等。然上述 27 處軍事土地及營區中，除作景觀保存及道路使用者 10 處、委外營運者 4 處、開放認養者 3 處、已規劃者 1 處、待委外經營 1 處及整建中 1 處外，尚有 5 處接管多年仍無具體運用方案，另福澳頂營區及塘岐西營區 2 處規劃作興建社會社宅使用，核與撥用目的未符（表 12），顯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妥適申撥，致撥用後因尚乏運用計畫而閒置或另作他用。鑑於各局處撥用營區土地零散分佈且同質性極高，均面臨活化共同困境，經函請縣政府考量依軍事營區地貌之完整性、景觀發

表 12 接管軍方閒置營區仍無具體方案或與原撥用目的未符

單位：筆、m²、棟

序號	營區名稱	撥用原因	核定撥用日期	土地筆數	面積	營舍棟數
1	后澳南營區（四大金剛）	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道路使用	105.06.23	3	8,328.00	17
2	中隴營區（榮民之家）	倉儲使用	106.06.26	1	權屬未定	13
3	青溪營區（台銀後面）	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道路使用	106.05.23	2	269.30	2
4	上腰山營區	戰地文化景觀保存	109.09.24	2	9,253.27	35
5	塘岐營區	戰地文化景觀保存	105.09.09	3	1,758.39	—
6	福澳頂營區	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道路使用	110.08.23	4	22,381.25	38
7	塘岐西營區	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道路使用	106.08.07	6	2,328.41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提供資料。

展特性及觀光發展等項目進行分析，擇選具優先活化之潛力營區，研擬具體可行之活化或再利用措施，或引進民間資源協力開發，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據復：部分閒置營區或由軍方使用中，或土地權屬尚待釐清、或聯外道路動線不佳、或因鄰近軍方靶場等情，均影響後續規劃及使用情形，暫時保持戰地文化景觀原貌，未來依預算經費情形再行活化利用。

（十四）為維持縣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惟部分國小尚有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多年未具輔導專業背景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

教育處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有效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各學年度均訂有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補助輔導教師人事費及減授課鐘點費，111 至 114 各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均為 485 萬餘元，其中 90%（436 萬餘元）由國教署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補助，其餘 10%（48 萬餘元）則由縣政府自籌配合辦理。經查連江縣屬公立國小計 7 所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下稱輔導教師配置表）列載，應編制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各 1 人及 7 人，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仍有 1 位專任輔導教師未完成聘任作業；又教育處為維持轄內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開設輔導第二專長班，鼓勵學校教師進修研習，以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據該處填具 111 至 114 學年度公立國小輔導教師名冊顯示，仁愛國小近年兼任輔導教師皆未具備輔導專業背景，允宜積極鼓勵輔導教師參加輔導專長進修研習班，提升輔導能力。復依輔導教師配置表規定，自 116 學年度起，依縣屬國小編制班級數各校均應配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各 1 人，為符合法定編制，經函請縣政府逐步規劃提升轄內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人力，及儘速補實公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待聘缺額，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據復：介壽國中小（國小部）114 學年度已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另將增加薦派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以提高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與穩定性。

（十五）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監督管理轄內殯葬設施，惟免費使用標準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殯葬設施未報經核准逕自擴充，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殯葬設施管理效能。

民政社會處為連江縣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負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之責，為管理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訂有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並

授權鄉公所訂定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經鄉代表會通過後施行。經查殯葬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執行民政及社政業務，訂定相關自治規章，惟尚未完成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法制程序：鑑於各地方政府對殉職警消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等，其使用殯葬設施優惠規定不一，內政部於 112 年 12 月間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規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其免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縣政府為執行各項民政及社政業務，訂有自治規章計 97 種，並刊載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其中為配合內政部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規定，業於 114 年 11 月研擬連江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草案，惟截至 115 年 3 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檢討修訂，以完備法令規範。據復：已訂定連江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並經內政部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同意備查。

2. 各鄉公所為滿足民眾殯葬需求設置殯葬設施，惟部分設施未報經縣政府核准逕自擴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包含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違法設置、擴充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擴充，應備具地點位置圖、配置圖說、興建營運計畫等文件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另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地點位置圖、配置圖說、興建營運計畫等文件報縣政府核定後，始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

經查南竿鄉公所為滿足縣民殯葬需求，近年持續擴充公墓墓基及納骨堂骨灰（骸）櫃位等殯葬設施，公墓可使用墓基總數由 110 年底 166 座持續擴增至 114 年底 195 座，納骨堂骨灰（骸）最大容量則由 110 年底 1,048 位增至 114 年底 1,528 位（表 13），然該鄉公所於擴充殯葬設施前未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縣政府核准，完成後亦未依規定報經縣政府核定，逕自啟用營運、販售墓

表 13 南竿鄉殯葬設施擴充情形

年底	公墓可使用 墓基總數	納骨堂骨灰(骸)最大容量		
		合計	骨灰	骨骸
110	166	1,048	488	560
111	185	1,048	488	560
112	185	1,328	488	840
113	195	1,328	488	840
114	195	1,528	688	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及南竿鄉公所提供資料。

基及塔位，經函請縣政府全面清查各鄉公所有無類此情事，並加強查（審）核及輔導作業，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已就各鄉公所加強殯葬業務法規宣導，並輔導南竿鄉及莒光鄉公所

辦理骨灰櫃擴充相關補正作業，後續將現地勘查北竿鄉及東引鄉殯葬設施，暨辦理各鄉殯葬設施年度查核評鑑作業。

(十六)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建築管理，惟部分公有建築物間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施工情形，允宜強化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

工務處為連江縣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負有查處轄內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建築物之責，為強(簡)化建築管理，訂有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連江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作業要點等規定。經查公有建築物建造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經審查許可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開工施作：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主管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經查南竿鄉公所為辦理生命園區殯儀館興建工程，自 114 年 2 月起陸續提出加強山坡地建造執照審查報告書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資料送縣政府審查，然該鄉公所在未取得建造執照情況下，逕於 114 年 7 月 8 日開工施作，並經連江縣馬祖日報社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報導該工程已開工施作，惟縣政府未本權責查處該公所擅自建造之違規行為，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原委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已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南竿鄉公所，並函請該鄉公所落實建管分工機制，起造單位為鄉公所時，與查報單位之內部控管應確實分離，避免因機關內部程序疏漏導致違規發生。

2. 未經審查許可逕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衛生局為辦理東引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室內裝修施工作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並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取得許可證，惟該工程第 3 次估驗計價(計價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資料，已就施工項目甲.壹.八室內裝修工程之「天花板，暗架，輕鋼架」、「天花板，明架，輕鋼架」及「鋁企口天花，暗架」等工項辦理估驗，涉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本權責查明妥處，並強化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據復：已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另為杜絕未申請審查許可先行施工情事，已函請連江縣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確實辦理圖說及文件審查。

(十七)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作業，及依規定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仍有部分高風險弱點未修補，及專職人員尚未參與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縣政府為確保資訊資產及通訊安全，降低人為或天災風險，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相關資通安全業務，經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核定縣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民意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其中縣政府為 B 級機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經網路系統弱點掃描檢測為高風險之弱點尚未修補，允宜檢討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行政處為檢視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委外辦理「資安健診服務」、「滲透測試」、「網頁弱點掃描」及「主機弱點掃描」等系統安全檢測服務，依廠商

114 年 11 月 25、26 日提出網頁及主機之弱點掃描複測結果與建議報告顯示，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財產管理系統分別有 20 個及 2 個高風險弱點(表 14)，惟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均未修補，經函請縣政府積極辦理，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據復：官網部分已

表 14 連江縣政府網頁及主機高風險弱點

單位：個

系統名稱	高風險弱點名稱	數量
全球資訊網	SQL Injection	19
	GSAP CVE-2020-28478 Vulnerability	1
財產管理	不受支援的 Windows OS	1
	偵測到不受支援的 Web Server	1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行政處提供資料。

於 115 年弱點掃描作業驗證並修復；財產管理系統則因設備及作業系統老舊，無法升級所致，將於 117 年編列預算重建，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2.依規定應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尚未取得相關證照，允宜注意提升專職人員之認知：經查縣政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認知與訓練應辦事項規定設有 2 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其中 1 人雖已完成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訓練證書，仍尚未取得相關證照，另 1 人將參與「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顯示該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尚未取得證照及完成應有訓練，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兼顧機關日常公務運作，將採分批派員取得相關證照，業安排其中 1 位專職人員於 115 年 7 月參加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辦理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培訓並考取專業證照，另 1 位專職人員將配合後續開課課程辦理。

3.無障礙認證標章逾期仍未換發，允宜檢討依規定辦理，俾利身心障礙者順利瀏覽網頁並獲取資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及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

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自行檢測其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功能，向主管機關辦理註冊及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該標章有效期間為 3 年。經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查詢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發現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原取得之 AA 級無障礙網站標章登錄資料因屆期而遭主管機關刪除，據說明已辦理自行檢測，惟無障礙功能仍未符合規定，且未編列相關預算，未能再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認證標章，經函請縣政府注意依規定辦理，俾利身心障礙者順利瀏覽網頁內容及輕鬆獲取資訊。據復：業請廠商進行評估與報價，辦理網頁功能修繕及標章換發之採購作業，以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益。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再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均有賸餘，惟有部分案件註銷或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短收，又經費持續保留遞延影響年度執行量能，均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各項政策穩健落實。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遞延至以後年度執行，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施政目標達成項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考核項目訂定與執行進度管考，及績效指標與滿意度連結等，尚有須研謀改善或加強辦理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指標達成率偏低，且報告列載指標數偏低及部分成果未揭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成績持續上升，惟社會福利面向改善尚有不足，又部分計畫亦有執行未如預期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成效。	因社會福利面向得分仍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縣營事業肩負地區發展重要任務，惟整體營運結果未及上年度，又個別事業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事項，有待督促研謀妥處，以強化各事業經營體質，並提升營運效能。	因部分縣營事業產銷營運及個別計畫執行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間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及缺失重複發生或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效益。	因部分案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強化監督設有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間有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發現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又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亦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採購案件辦理效能。	因部分採購案存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全國首創辦理十年期跳島藝術活動，惟分期實施計畫及各期財源籌措、跨局處資源整合與策展作品分布等尚有須精進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俾促進馬祖藝術觀光長期發展。	因官方行程參與人數、體驗結果與表演節目等計畫執行容有精進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1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八) 持續維護資通安全及汰換資訊設備，惟部分高風險弱點項目尚未處置，又個人電腦間有安裝潛藏高資安風險軟體，均待檢討加強防護，以確實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因網路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之高風險弱點尚未修補，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九) 持續管理殯葬設施及宣導相關政策，惟環保自然葬園區推動尚待強化，又相關設施及業者督導考核亦有不足，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殯葬文化服務品質。	因南竿鄉公所部分殯葬設施未報經縣政府核准逕自擴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十) 設置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惟基金各年收支均為短絀，且示範住宅出售未能完全自償，又民眾申請社會住宅房型與預期存有落差，均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達成興辦目標。	因示範住宅未妥適評估修正售價，及社會住宅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個案逾核定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建置完成設施間有損壞未修復或未妥適運用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基礎建設執行效能。	
(二) 持續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惟尚有部分機關未建立霸凌行為通報機制或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廉政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宣導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型塑良善廉能政府文化。	
(三) 為提供需求者多元服務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惟租借管理未臻周延且有部分久未借用仍持續購置，及庫存或租借資訊公開尚有不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及使用效能。	
(四) 辦理馬祖福澳商港設施環境維護，惟部分港埠構件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延未辦理修繕，又間有機具雜物滯留或散置碼頭未即時清理，均待積極妥處，以確保港埠通行安全。	
(五) 縣立各國中小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標準屬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普遍存有教師缺額填補不易，代理教師占比高且穩定性不足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權益。	
(六) 爭取補助經費推動雙語政策，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落差，又部分外籍師資進用及本國教師雙語專長亦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確實展現執行成效。	
(七) 為活化梅石地區戰地文化辦理周邊環境景觀工程，惟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核准開工，及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專駐工地，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八) 為改善離島基層衛生醫療環境辦理擴建工程，惟個別工項計價及投標須知與採購規格制定尚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採購作業品質。	

參、民政社會處主管

民政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社會處主管包括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所、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等 5 個機關，掌理身分、遷徙與門牌編釘之登記、申請、變更，及老人安養照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戶政管理、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照顧無依或自費入住機構老人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 萬餘元（16.63%），主要係大同之家安養及養護人數較預計減少，其他收入隨減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3,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47 萬餘元（82.15%），預算賸餘 705 萬餘元（17.85%），主要係大同之家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社會處主管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障就業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社會救助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身障就業計畫、社會救助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3 項，因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與按實際需求覈實支用等，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項因介壽老人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尚在施工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4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554 萬餘元，相距 1 億 3,50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推動公共托育及親子服務，惟部分公托中心廚工未具廚師證照，及保險投保未依契約辦理，又親子館人力配置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權益。

民政社會處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給予家庭更多支持育兒量能，及提供 6 歲以下幼童及家長探索遊戲空間，於四鄉五島各設置 1 家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並於南竿鄉及東引鄉各設置 1 家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114 年度於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項下編列 5,011 萬餘元，經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937 萬餘元，執行率 78.58%，主要係托育人員流動且招募不易，及受少子女化影響，幼兒收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經查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托育中心均配置廚工，惟部分廚工未具有廚師丙級證照：依民政社會處委託經營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實施計畫伍、二、（三）設置廚工之規定略以，廚工須具有廚師丙級證照，職責為設計幼兒點心與中餐料理之菜單，並負責準備、處理、烹調相關食材及清潔環境。經查南竿鄉、北竿鄉及東引鄉等 3 家公共托育中心均已配置廚工各 1 名，惟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廚工尚未取得廚師丙級證照。鑑於公共托育中心廚工負責準備、處理、烹調相關食材及清潔環境，為確保幼兒餐飲健康與安全，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廠商積極輔導廚工參加餐飲烘焙相關課程，並考取廚師丙級證照，以增進兒童福祉。據復：廠商已聘用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該中心行政人員及主任亦具備相關資格證照，可適時支援協助餐食作業。

2. 為辦理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各項保險，編列相關預算，惟廠商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不足：依民政社會處委託經營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第 10 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其中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最低投保金額為 500 萬元。經查民政社會處辦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已就雇主意外責任等保險編列相關預算並納入契約執行，廠商雖已就 5 家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惟尚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又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之投保金額為 300 萬元，亦未達契約所訂最低投保金額 500 萬元，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公共安全權益保障。據復：廠商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雇主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並提高公共

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後續將持續加強履約管理及保險檢核機制，定期檢視各項保險投保內容與額度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3. 設置親子館辦理親職教育及提供親子活動休閒空間，惟廠商配置人力不足：依民政社會處委託經營連江縣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實施計畫捌、四、（一）規定略以，人力配置主管人員 1 名、托育人員 2 名、專案人員及行政人員各 1 名。經查民政社會處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育兒支持與協助，於南竿鄉及東引鄉等 2 家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提供 6 歲以下幼童與家長探索遊戲空間，並委託廠商辦理親職教育等各項親子活動及服務，惟南竿鄉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專案人員於 114 年 10 月底離職後，迄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歷時 4 個月仍未補足人力，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廠商積極延攬人力，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據復：廠商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起進用專案人員 1 名，完善人力配置，未來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及綜合保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14 年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

練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0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79 萬餘元，合計 1 億 7,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東引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工程等案，尚待配合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6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20 萬餘元（12.45%），主要係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按實際需要請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4 萬餘元（98.93%）；減免（註銷）數 2,215 元（0.03%），主要係 113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等計畫按實際需要請款；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1.0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行政罰緩，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3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7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91 萬餘元，合計 3 億 4,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537 萬餘元（82.63%），應付保留數 1,283 萬餘元（3.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16 萬餘元（13.66%），主要係社會安全網等中央補助計畫，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45 萬餘元（74.81%）；減免（註銷）數 28 萬餘元（0.35%），係 113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按實際需要請款；應付保留數 1,973 萬餘元（24.84%），主要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病患門診、住院醫療、牙科收入、自費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等 2 項，因住院人次較預計減少及縣立醫院醫療收入提撥款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848 萬餘元，相距 5,344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及辦理教育訓練，惟仍有部分場所未設置 AED，且安心場所認證比率偏低，又登錄資訊及設備維護管理與人員訓練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衛生局為提升緊急狀況發生時之即時處置能力，持續推動縣內公共場所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並結合安心場所認證制度，期藉由簡易可操作之設備，讓民眾能在等候專業救護前及早介入，延長黃金救援時間，以完善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連江縣公共場所已設置 AED 者，計有 41 處，其中經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者 12 處。經查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廣轄內公共場所設置 AED，惟部分公共場所迄未設置，或雖已設置間有漏未登錄資訊或送請備查情事：連江縣四鄉五島因地理環境偏遠，醫療資源有限且交通不便，急救可及性相對不足，衛生局為提升民眾於黃金救援時間內取得 AED 之便利性，持續推廣轄內公共場所設置 AED。經查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部分公告應設置 AED 而尚未設置之公共場所計有 7 處（表 1），另部分場所雖已設置 AED，惟未至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資訊者計有 15 處，未報請備查者 16 處，經函請衛生局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公共場所 AED 設置情形，並強化資訊登錄追蹤機制，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據復：尚未設置 AED 公共場所已全數完成改善，並督促相關場所至資訊網登錄資訊，及加強宣導新設 AED 設備須報請備查。

表 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連江縣部分公共場所未設置 AED 情形

項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場所名稱
1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中正國民中小學
2		敬恆國民中小學
3	連江縣警察局	南竿警察所西區派出所
4		北竿警察所
5		莒光警察所
6		東莒派出所
7		東引警察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2. 持續輔導轄內設有 AED 場所取得安心場所認證，惟認證比率未及 3 成，又未落實檢查相關設備及教育訓練情形：衛生局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強化居民救護能力，掌握黃金救援時間，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27 萬餘元，持續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並輔導設置 AED 場

所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及應變能力。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連江縣公共場所已設置 AED 者計有 41 處，其中經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者 12 處，認證比率尚未及 3 成 (29.27%)，又衛生局於 113 及 114 年度均未不定期檢查或抽查已通過認證安心場所設置之相關設備及教育訓練情形，經函請衛生局加強輔導已設置 AED 場所申請安心場所認證，並落實檢查相關設備及教育訓練情形，以營造公共場所安全環境。據復：將持續加強輔導，提升認證比率，並不定期檢查 AED 安心場所相關設備及教育訓練情形。

3.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惟仍有部分設備維護管理及資訊登錄未臻周妥：衛生局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新增 4 處，累計 41 處。據衛生局自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站後台下載連江縣 AED 維護情形清單，經本室分析結果核有：未登載 AED 電池使用效期或效期已屆者計有 21 處，未登載 AED 電擊貼片使用效期或效期已屆者計有 29 處，未登載 AED 保固期限或期限已屆者計有 27 處，鑑於公共場所設置 AED 係提供民眾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使用，設備功能及運作狀態均影響急救效果，經函請衛生局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更新者 2 處、廢除者 1 處，其餘場所將持續改善中。

4. 為培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力，辦理 AED 訓練課程，惟間有管理員未登載訓練資訊或逾 2 年未參與複訓：經查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衛生局已開設 12 場 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提供轄內設置 AED 場所之管理員完成相關課程。據衛生局自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站後台下載連江 AED 設備總數清冊，經本室分析結果核有：未登錄管理員者計有 8 處，管理員接受訓練日期空白者計有 11 處，管理員逾 2 年未接受複訓者計有 18 處，經函請衛生局督促相關公共場所確實依規定登錄管理員資訊及參與複訓，以提升 AED 急救資訊網系統相關資料登錄之完整性，及確保管理員具備即時應變及緊急救護能力。據復：已完成改善者 2 處，其餘場所將持續改善中。

(二)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及兒童健康照護等業務，惟有部分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未達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3.4、3.5 及對應指標 3.8.3 揭示略以，降低癌症死亡率，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提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衛生局為維護縣民健康，持續辦理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等 4 項癌症篩檢、各項幼兒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及毒品防制等相關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四癌篩檢，惟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衛生局為維護

縣民健康，提升癌症篩檢涵蓋率，持續辦理四癌篩檢相關業務。按衛福部統計處「衛生公務統計一覽表」公布各縣市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下稱篩檢追蹤率)列載，連江縣 110 至 113 年度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追蹤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114 年度尚未公布)，惟 111 至 113 年度大腸癌及口腔癌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2)。鑑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可提升癌症治癒率或減緩惡化，經函請衛生局持續提升追

表 2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全國及連江縣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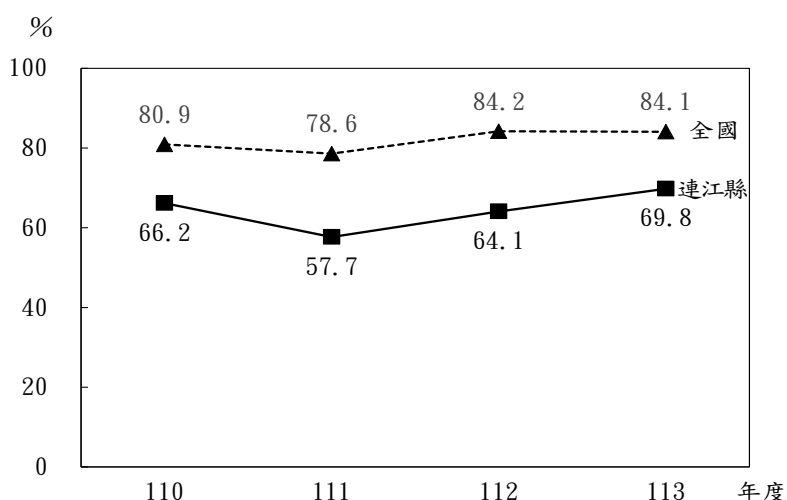
篩檢項目	縣市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乳癌	連江縣	92.6	96.3	93.3	100	100
	全國平均	91.2	90.6	92.6	93.6	
子宮頸癌	連江縣	100	100	100	100	83
	全國平均	87.4	88.9	92	93.1	
大腸癌	連江縣	75.0	41	70.4	78.3	95
	全國平均	70.7	72.9	79.6	80.5	
口腔癌	連江縣	100	—	25	33.3	67
	全國平均	77.1	80.3	81.6	78.1	

註：1. 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尚未公布 114 年度全國資訊。
2. 衛生福利部於公布 113 年度統計報表時，將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改名為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及連江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蹤陽性個案後續複檢情形，俾及早接受確診及治療，以降低癌症死亡率及維護縣民健康。據復：114 年度大腸癌及乳癌陽性個案尚未完成追蹤者，僅各剩 1 名，將持續追蹤 4 項癌症陽性個案後續複檢情形，以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

2. 幼兒常規疫苗整體平均接種率逾 9 成，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依衛福部統計處「衛生公務統計一覽表」公布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及兒童預防保健檢查利用率列載，連江縣 110 至 113 年度各項幼兒常規疫苗預防接種率均逾 9 成。經查 110 至 113 年度(114 年度尚未公布)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別為 66.2%、57.7%、64.1%及 69.8%，已連續 4 年低於全國平均值 80.9%、78.6%、84.2%及 84.1% (圖 1)，又據衛生局提供連江縣 114 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使用人次為 320 人次、利用率為 55.5%，亦較 113

圖 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全國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114 年度資訊尚未公布)。

年度減少 139 人次及下降 14.3 個百分點，執行成效容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衛生局檢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執行成效欠佳之原委，並積極追蹤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幼兒，促請接受健康檢查。據復：已規劃與地區幼兒園配合發送單張，請父母帶兒童至醫院進行兒童預防保健，以提升地區兒童預防保健使用率，並請地區醫療院所配合，於兒童就診時若有符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積極主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3. 設置毒防中心持續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委員會女性成員不足，又未公開自訂規章資訊：縣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防制毒品危害，設置連江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訂有毒防中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其中第 4 點規定略以，毒防中心設連江縣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該中心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置 3 至 5 人，由縣長、副縣長、縣府秘書長、衛生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聘任依檢調、社工、醫療、心理、法律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地方人士聘任之，聘（派）之委員任期 2 年，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毒防中心 113 至 114 年委員會置有諮詢委員 7 人，包含男性 5 人及女性 2 人，其中女性占整體委員人數比率 28.57%，未達前揭設置要點第 4 點所訂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標準，又衛生局迄未將設置要點登載於連江縣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不利民眾線上檢視，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設置要點規定重新遴聘委員，並將該要點登載於連江縣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三）持續推動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業務，惟查驗不合格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類別食品不合格情形較高，又稽核人力未能及時補實，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局為持續推動食品衛生業務，114 年度於單位預算「食品藥物管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含追加減預算）416 萬元，另獲衛福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200 萬元）。經查食品衛生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食品衛生檢驗量能已有提升，惟查驗不合格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類別食品查驗不合格情形較高：衛生局為維護民眾健康與消費者權益，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其中辦理食品查驗件數由 112 年 680 件增至 114 年 779 件，檢驗件數亦由 112 年 286 件增至 114 年 471 件，檢驗量能已略有提升，惟 112 及 113 年查驗不符規定比率分別為 1.76% 及 1.23%，均高於全國平均值 0.36% 及 0.38%，且 114 年查驗不合格比率為 2.05%，較 113 年 1.23% 增加

0.82 個百分點，又查驗不符規定之件數以鮮果蔬菜類及加工品之 23 件最多、穀豆類及加工類 6 件次之（表 3），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進，以提升食品安全，維護鄉民健康福祉。據復：將聚焦蔬果類等農藥殘留風險較高之食品，以提升抽驗效能與風險攔截能力，並透過即時下架、源頭追溯、輔導改善及依法處辦等機制，確保違規產品不流入市場，降低民眾飲食風險。

表 3 連江縣食品查驗不符規定情形

單位：件

類別 \ 年度	合計	112	113	114
合計	35	12	7	16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23	6	6	11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6	2	—	4
水產及其加工品	5	3	1	1
食用冰及冰品	1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業務，惟稽核人力未能補實，影響業務推展：衛生局持續辦理食品專案稽核與年度抽驗各類型食品等業務，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在職人數為 2 人，較 112 及 113 年底之 3 人，均減少 1 人，人力未能及時補實，又規劃聘用專案計畫人員辦理「114 年連江縣新興複合類食品安全專案計畫」，惟因未能聘得所需人力，致該計畫各項工作項目皆無法執行，經函請衛生局積極尋覓及補實相關人力辦理食品稽查工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利用外部人力平台辦理徵才，以提升曝光度與媒合成功率，期能儘速補足人力，維持業務正常推動。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疾病預防及防疫工作，惟部分地區或人員接種率較低，及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又同項藥品間有採購價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健康保護力。	
（二）業於各鄉設置長照管理分站，惟照服人力長期存有不足，又部分費用申報未能落實稽查，均待妥為改善，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	
（三）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部分墊付醫療費用尚待持續清理收繳，又後送及返鄉收費標準亦待通盤評估檢討，以提供民眾適切醫療服務。	

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全縣治安工作，掌理有關戶口查察、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民防團隊組訓、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維護及採購、東引警察所與東莒派出所待勤室及辦公廳舍廁所整修工程、汰換公務機車、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設備採購、汰換及充實辦公設備，另辦理反毒與反詐騙宣導、交通安全宣導及社區治安會議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000 元，合計 2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 萬餘元（13.63%），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00 元（5.26%），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94.7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2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000 元，合計 2 億 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39 萬餘元（89.34%），預算賸餘 2,188 萬餘元（10.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433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警用車輛予所屬各單位使用，惟部分汽機車車齡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有配賦數量不足或低度使用情形，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值勤效能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健全公務車輛調度管理機制，發揮車輛使用效益，貫徹節約能源目標，於 93 年 5 月 19 日訂定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經查警察局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警察勤務所需已配賦所屬各單位警用車輛，惟超過 6 成汽車及 3 成機車之車齡逾規定使用年限，且實際配賦汽機車數量均有不足：依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第 2 章警用裝備籌補第 10 點規定略以，警用裝備籌補權責區分，有關車輛裝備，由各專業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籌補。經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警察局經管各式警用汽車計 20 輛，其中車齡逾規定使用年限者計 13

輛，占比約 65.00%（表 1），甚有巡邏車 7 輛及偵防車 1 輛，均已使用 10 年以上；又警用機車計 26 輛，其中車齡逾規定使用年限者計 10 輛，占比約 38.46%，任務車別中，以巡邏機車占比 52.63% 最高（表 1）。復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警用車輛應配賦數包含汽車 29 輛及機車 45 輛，惟實際配賦汽車 20 輛及機車 26 輛，不足應配賦數各為 9 輛及 19 輛。上開警用車輛超過 6 成汽車及 3 成機車車齡逾規定使用年限，且實際配賦數量不足，恐影響勤務及車輛調度，經函請警察局注意研謀

表 1 截至 115 年 2 月底警用車輛使用年限及配賦情形

單位：輛、%

車輛類別	任務車別	應配賦數 (A)	實際數				配賦差異數 (B-A)
			小計 (B=C+D)	未逾最低使用 年限(C)	已逾規定使用年限 數量(D)	占比 (D/Bx100)	
警用汽車	合 計	29	20	7	13	65.00	-9
	公務小汽車	2	—	—	—	—	-2
	勤務車	5	2	—	2	100.00	-3
	巡邏車	9	13	6	7	53.85	4
	警備車(大+小+特種)	6	1	—	1	100.00	-5
	偵防車	5	3	—	3	100.00	-2
	現場勘查車	1	1	1	—	—	—
	交通事故處理車	1	—	—	—	—	-1
警用機車	合 計	45	26	16	10	38.46	-19
	巡邏機車	32	19	9	10	52.63	-13
	公務機車	8	4	4	—	—	-4
	偵防機車	3	3	3	—	—	—
	大型重型機車	2	—	—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改善，以提升執勤效能及安全。據復：規劃分年編列預算並按損耗程度排定優先汰換順序，已列入 116 年度資本門計畫概算，並納入預算審核會議討論；現行配套措施係加強高齡車輛檢查頻率，落實「車輛不帶病上路」，並由後勤單位建立跨區彈性調配機制，以維持勤務遂行。

(2) 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作業，部分警用車輛核有低度使用情形：依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3 項及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車輛管理人員應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及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月終造具公務車輛消耗油料暨行駛里程統計表。另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第 7 項規定，對於低度使用之車輛應優先調派使用。經查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每月係依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提供車輛加油資料，編製消耗油量暨行駛里程統計表等，作為車輛管理使用之參據。據警察局提供現有警用配置車輛使用管理統計資料，發現部分汽車自啟用日（100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間）至 114 年 12 月底，年度平均行駛里程數未達 5,000

公里者計 8 輛，其中督察科經管 1 輛警備車僅 1,316 公里，南竿所經管 1 輛警用機車亦僅 664 公里，核有低度使用情形，經函請警察局妥依上開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研擬優先調派低度使用車輛之管理機制，發揮購置設備使用效益。據復：因地理環境特殊，各島獨立且面積狹小，致車輛行駛里程普遍偏低，已檢討每季由後勤單位進行效能分析，遇非特定原因連續低度使用之車輛，即啟動彈性調撥，以兼顧離島勤務與設備效益。

2. 為維護社會治安配賦員警值勤各類武器彈藥裝備，惟實際獲配賦彈藥數與應分配數存有落差，且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相關裝備，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員警值勤安全。

警政署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因應員警勤務所需，配賦裝備武器彈藥予所屬警察機關，明訂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核配、保養及換發等規範，並律定值勤應攜帶警棍、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及警銬等裝備。經查警察局辦理武器彈藥及執勤等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由中央機關配賦員警執勤之各類武器彈藥裝備，以維護社會治安，惟實際獲配賦彈藥數與應分配數存有落差：依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規定，步槍每支應配發 200 顆彈藥。經查警察局 115 年 2 月份警用槍械配賦現況表列載，該局及各警察所（含大隊）應配賦武器員額數計 67 人，警政署依規配賦警察局手槍 83 枝及步槍 42 枝，惟據警察局提供 115 年 2 月各式槍械彈藥庫存紀錄表，發現步槍子彈應分配數量 8,400 顆，實際配發數量 2,880 顆，比率僅 34.29%，實際配發各單位比率則介於 16.67%至 70.00%間，警用武器彈藥數似有不足，經函請警察局研謀因應改善措施，倘有備援需求應積極評估提報警政署補足配賦缺口，以符合實際執勤需求。據復：為提升庫存彈藥，已洽警政署採購 5.56 公厘步槍裝備彈，俟完成採購後再行辦理相關撥補事宜。

(2) 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已明訂各項執勤所需攜帶裝備規定，惟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攜帶警用裝備：依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員警執勤時，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明確訂定有關勤區查察、巡邏及臨檢等各項外勤任務時應攜帶裝備，均包含警棍、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及警銬等裝備。據警察局提供 114 年度所屬 5 個警察單位員警出勤情形表所載，其出勤次數介於 1,125 次至 4,524 次間，惟有部分單位員警出勤未攜帶警用裝備，其中北竿警察所、東莒派出所 2 所員警，出勤時攜帶警棍之比率分別為 36.45%及 50.00%、攜帶防護型噴霧器之比率分別為 27.40%及 36.45%；南竿警察所、莒光警察所及東引警察所等單位員警，出勤時攜帶無線電之比率介於 73.69%至 96.75%間；南竿警察所、莒光警察所、東引警

察所及東莒派出所等單位員警，出勤時攜帶警銬之比率介於 16.37%至 96.75%間，經函請警察局加強督促所屬落實依規定辦理，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據復：將利用各種集（機）會場合，重申領用裝備紀律，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並列入聯合勤教宣導重點，要求主管加強督導，未依規定落實者從嚴議處並追究主管責任，以維同仁執勤安全及發揮各項裝備最大效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持續存有缺額且缺額比率及高年齡層人數占比均高於全國平均，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並注意持續增加補實，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	
2.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改善及購置警用裝備，惟有改善工程未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作，及無線電通訊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警政勤務執行效能。	

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行政管理、消防工作、義消行政、災害防救工作、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救災指揮車、消防人員防護裝備及防空難指揮所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萬餘元，合計 4,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智慧消

防科技戰略中心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萬餘元（0.3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等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3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萬餘元，合計 2 億 1,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58 萬餘元（85.23%），應付保留數 2,261 萬餘元（1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9 萬餘元（95.79%），預算賸餘 901 萬餘元（4.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部分分隊救護人力不足，且多數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不利離島民眾緊急救護所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消防局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訓練相關救護人員具備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元，持續辦理第六期（112 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地區初中級緊急救護人才培訓計畫」、「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初級暨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技能。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消防局外勤 6 個分隊救護技術員共 37 人，具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證照各有 2 人（5.41%）、34 人（91.89%）及 1 人（2.70%），惟東引、莒光及東莒等 3 個分隊，實際救護技術員均僅有 5 人（表 1），核與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皆載明消防分隊救護人員至少 7 人之規定不符；另連江縣所轄四鄉五島中僅南竿島設有連江縣立醫院，其餘四島若遇

表 1 115 年 3 月各分隊救護技術員人數統計

單位：人、%

分隊名稱	合計	初級救護技術員	中級救護技術員	高級救護技術員
合計	37	2	34	1
南竿分隊	8	1	7	—
介壽分隊	7	1	6	—
北竿分隊	7	—	6	1
東引分隊	5	—	5	—
莒光分隊	5	—	5	—
東莒分隊	5	—	5	—
占比	100.00	5.41	91.89	2.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緊急或重大傷病，則須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緊急派遣巡防艇或申請空中醫療後送至連江縣立醫院急救，或以直昇機載運送臺就醫，而救護案件屬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ut-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之處置成效，與後送醫院距離及時間等攸關，然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包含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外，尚可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及使用體外心臟節律器，在緊急情況下作出關鍵處置，有效提高急救成功率，消防局僅北竿分隊 1 人具有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不利離島民眾緊急救護所需，經函請消防局注意改善，並研議加強訓練人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並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據復：將積極協調分發特考員額以充實基層人力，預計 116 年將由目前實際員額 64 人增補至 70 人，逐年補齊消防人力，以達每分隊法定 7 人之救護人力；另已訂定「116 至 119 年消防救護人力與量能精進計畫」，採分年分階段由「人力補強」與「加強訓練」二維度同步推進，分批派遣同仁赴臺接受緊急救護人員訓練，擇適當人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取證後安排於離島分隊服務，期能透過制度優化與智慧救護雙軌並進，確實提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守護離島民眾生命安全。

2. 為使災害期間提供災民安置，以達避災目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疏散避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未及時更新災害防救資訊，且迄未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及維運手冊，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

內政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制定災害防救法，藉由地方政府繪製防災地圖、擬訂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等作為，使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經查消防局辦理更新防災地圖及擬訂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等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減少災害發生，於官方網站公告災害潛勢圖，惟未及時更新災害防救資訊：消防局於 110 至 111 年執行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嗣於 112 至 114 年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皆與銘傳大學（下稱協力團隊）合作參與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決標金額總計 1,938 萬餘元），對馬祖地區防災體系已有相當研究。據 110 年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需求說明書柒、工作項目，已包含防災地圖更新，又 111 至 114 年亦有類同契約規定，另 114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需求說明書四、(五) 亦述及，定期檢討避難（防災）地圖、防救災圖資及計畫、與避難收容所更新至防救災資訊網，顯見協力團隊應更新防災地圖並上傳至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經查消防局「防救災資訊網」網站計公告 22 類災害潛勢圖，其更新時間均為 111 年，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逾 3 年，該局卻未督促協力團隊及時更新，

除影響災時民眾疏散避難之急迫資訊外，亦無法達成耗資彙製圖資之使用目的，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進，俾利強化災害防救韌性，提升自主防災效能。據復：已督促協力團隊全面依主管機關最新圖資內容更新防災地圖，並律定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圖資更新，以落實圖資之即時性、正確性及防救災資訊公開品質，確保民眾獲得正確且最新之防災資訊內容。

(2) 為使災害期間即時進行撤離並安置災民，擬訂災害疏散避難計畫，惟迄未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及維運手冊訂定作業，允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研訂：經查縣政府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規劃水災、土石流及震災等危險潛勢區域內居民及高風險弱勢族群，於災害期間由鄉公所負責整合當地警察、消防、民政社會處及國軍等人力資源，協助執行強制疏散或開設避難收容所等緊急應變機制。另消防局為建立避難收容所平時整備及開設後維運管理機制，於辦理 113 及 114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時，已將「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列為計畫工作項目規劃與產出項目，由協力團隊訪視各鄉公所瞭解當地需求，並依專業角度撰擬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提供該局參考，然囿因各鄉公所意見尚未取得共識，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協力團隊提供之「連江縣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初稿）」及「114 年連江縣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獲核定並據以施行，致欠缺避難收容處所平時維管或災時開設準則，經函請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儘速協商，以適時規劃轄管區域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符合現況需求，提升災害期間收容安置效能。據復：已將協力團隊撰擬完成「連江縣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初稿）」及「連江縣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規範（草案）」提供民政社會處參辦，將協調該處妥適完成制定作業。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因地理特性島際間難以互為支援，又部分義消隊員已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檢討人力適足性並妥為因應，以確保消防服務量能。	
2. 為強化救災需求持續購置消防車輛與裝備，惟現行消防梯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部分裝備有置存未配發或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	

柒、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現值查估作業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總登記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作業、辦理基準地地價、土地徵收、土地現值評議及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引鄉地籍重測暨座標轉換專業技術服務採購案、圖台系統建置採購案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37 萬餘元，合計 1,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3 萬餘元（8.81%），主要係複丈測量案件減少，審查費收入隨減。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97 萬元，合計 4,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49 萬餘元（77.18%），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0.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17 萬餘元（22.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惟地籍異動即時通之申請總數占比甚微，又部分受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另南竿鄉部分無主土地登記案件亦尚未完成，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推動土地活化發展。

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產權，於 114 年度「一般行政－土地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列支 1,714 萬餘元，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惟申請總數占比甚微，允宜增進與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並積極推廣：內政部自 105 年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下稱即時通服務），針對已登記之

不動產遇有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及書狀補給等 12 種對產權有重大影響權益登記案件，設定系統於辦理「收件」與「異動完成」時自動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權利人；另自 112 年 11 月起，考量高齡獨居或不熟悉通訊科技者較易忽略訊息，開放可新增 1 組所有權人以外之指定通知對象（如子女、親友）。經查地政局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推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情形，各年間新申請數分別為 4 件、21 件及 38 件（表 1），新申請數雖逐年增加，然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有效申請總數僅 77 件，占全縣土地所有權人 6,246 人，約 1.23%，申辦比率偏低。鑑於近年不動產詐騙手法多元，且連江縣老年人口比率自 105 年底之 10.22%，快速成長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6.99%，透過提升該服務申請率可有助確保長者不動產之安全，經函請地政局研謀增進與長者較多接觸服務之機關橫向聯繫合作，並積極宣導民眾申辦，以防範不動產權

利遭不法異動風險。據復：已透過財稅局、戶政機關及下鄉服務等管道宣導即時通服務，另與檢調單位合作啟動反詐騙宣導行動列車，推廣即時通等防詐措施，未來計畫擴大宣導至旅台鄉親地區。

2. 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惟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竣，且測量案件半數逾辦理期限，允宜研謀人員配置及規劃並依規定辦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第 216 條、第 265 條及第 268 條規定，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除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延長，或司法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外，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日起 15 日內辦竣。經查地政局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分別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數計 492 件、454 件及 224 件，其中未依限辦竣者分別計 71 件（14.43%）、108 件（23.79%）及 56 件（25.00%），逾期比率逐年上升；同期間分別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數計 6 件、72 件及 57 件，其中未依限辦竣者分別計 5 件（83.33%）、57 件（79.17%）及 37 件（64.91%），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逾 5 成，據說明係僅有 1 組測量人力（3 人）辦理業務，且面臨離島交通航班較少時程不易掌控等因素所致，經函請地政局妥為規劃人員配置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維護民眾權益。據復：因短期內尚無法補充人力，爰收件後，視案件狀況，先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者則駁回申請，請民眾重新

表 1 連江縣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

單位：件

年度	新申請數		民眾選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數
	臨櫃	網路	
合計	63		63
小計	33	30	
112	—	4	4
113	8	13	21
114	25	13	38

註：1. 114 年度數據截至 8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申辦，以提升辦理時效。

3. 持續辦理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惟南竿鄉部分無主土地登記案件尚未完成，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連江縣政府為落實還地於民，訂有「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及「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等規定，爰自 101 年起重新受理民眾以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提出土地總登記或公有土地返還登記之申請案件，及將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惟無人申請之土地辦理無主土地公告。經查地政局截至 114 年 8 月底馬祖地區未登記土地仍有 1,778 筆、面積 222.99 公頃，又為強化土地利用，該局於 113 年擬具「馬祖地區加速辦理無主土地登記審查業務專案需求計畫」，執行期間為 2 年，經費總計 600 萬元，並規劃於 114 年底前完成全縣無主土地登記案件，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僅餘南竿鄉尚未完成，總計受理 1,456 件，尚有 395 件刻正辦理中，完成率 72.87%，距預計 114 年底完成期程僅餘 3 個月，據說明係涉及申請時間認定及適用法令之疑義所致，經函請地政局研謀改善措施，加速完成全縣土地總登記案件，以確保民眾權益並利後續推動土地利用及活化發展。據復：除訴訟中案件外，已於 115 年 3 月中旬完成審查南竿鄉西區土地總登記，僅餘中區及東區之無主土地登記案件將依序辦理審查。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已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並公告，惟逾期未完成登記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個人資訊安全等情事，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連江縣政府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並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公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財產管理與監督、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

務舉借、償還及付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尚未支付，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0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51 萬餘元（57.9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房屋稅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 萬餘元（59.70%）；減免（註銷）數 26 萬餘元（11.12%），主要係註銷逾稅捐稽徵法規定徵收期間之案件；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29.18%），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0 萬元，合計 3,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8 萬餘元（77.88%），應付保留數 53 萬餘元（1.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7 萬餘元（20.6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健全稅籍資料，定期洽戶政單位調閱門牌資料，及賡續辦理稅籍清查作業，惟尚有部分資料待釐正，及間有部分課徵田賦土地，涉有供住宅、倉儲、製造業等非農用情事，允宜檢討查明妥處，以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實現租稅公平。

依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房屋稅以每年 2 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稅與地價稅為持有不動產必繳的兩大地方賦稅，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為健全稅籍資料，於每年 2 至 3 月定期發函至戶政事務所索取前一年度門牌編釘資料，並依財政部核定之「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執行稅籍清查作業，以釐正稅籍檔案資料。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連江縣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由 112 年度之 417 萬餘元及 42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534 萬餘元及 442 萬餘元（表 1），各占地方稅課收入比率約 1 成餘，惟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戶政事務所提供 114 年度門牌編釘資料中，尚有 85 筆稅籍資料待該局釐正，恐影響 115 年度房屋稅徵收資料之正確性；另查該局列管課徵田

賦之土地中，計有 47 筆涉有供作住宅、倉儲、製造業、服務業及殯葬設施等非農業使用，經函請財稅局注意檢討妥處，以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實現租稅公平。據復：已函請屋主或起造人注意申報稅籍，並訂定 115 年度房屋稅清查計畫，已將初編門牌資料改為按季索取，另課徵田賦土地經清查結果，現況已未作農用改課者有 10 筆，增加稅額 1 萬 4,323 元。

表 1 連江縣房屋稅與地價稅徵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項目				
地方稅課收入(A、註 1)		38,467	35,199	37,642
房屋稅	金額 (B)	4,179	4,263	5,343
	占比(B/A×100)	10.86	12.11	14.20
地價稅	金額 (C)	4,224	4,387	4,420
	占比(C/A×100)	10.98	12.47	11.74

註：1. 地方稅課收入項目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2.114 年度清理欠稅評核成績逾 90 分，惟防止新欠徵起成績較上年度下滑，且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業，以提升稽徵成效並增裕庫收。

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確實核課防止欠稅形成，包括稅籍釐正、查定確實，以減少欠稅案件之發生、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加強納稅輔導及催繳等。據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計算表（含罰鍰）列示，連江縣總分為 93.99 分，較 113 年度之 94.25 分，減少 0.26 分，係因防止新欠徵起成績下滑所致；又依財稅局提供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開徵數情形表所列，截至 114 年底止，各稅及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

未徵欠稅數）開徵總數 1 萬 2,290 件、金額 5,724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件數 1 萬 816 件、金額 5,133 萬餘元，期末未徵數件數 1,474 件、金額 591 萬餘元，與 112、113 年度相較，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

表 2 地方稅開徵數與未徵數分析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原因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開徵數總額 (A)	12,262	56,108	11,088	60,036	12,290	57,249
期末未徵數餘額 (B)	1,173	3,985	1,255	4,762	1,474	5,914
未徵數比率 (B/A×100)	9.57	7.10	11.32	7.93	11.99	1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趨勢（表 2），其中又以使用牌照稅未徵數 417 萬餘元最多，地價稅未徵數 114 萬餘元次之，兩者合計未徵數 531 萬餘元，占年底未徵數餘額比率高達 89.92%，為防止新欠形成並積極有效清理舊欠，經函請財稅局注意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業，以提升稽徵成效並增裕庫收。據復：除

加強稅籍釐正、確實查定以減少欠稅案件之發生外，並已研擬提供書表，與行政執行署、地政局或銀行等跨機關聯繫，以輔導及協助民眾解決稅務案件，於納稅義務人申辦業務時釐正通訊地址及稅籍資料，以提高繳款書送達比率等措施。

3. 訂定自治條例統一管理縣有財產，惟介壽商場經鑑定屬危樓並已完成報廢程序逾 10 年，惟仍遭原承租戶占用營業，且現場無危樓告示，又部分實際供道路、停車場等使用土地仍按非公用財產列管，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土地管理並維護財產安全。

依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縣有財產均屬非公用財產；同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稅局為管理機關。截至 114 年底止，財稅局列管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分別有 28 筆及 119 筆，面積 3,488.34 m²及 17,302.69 m²（表 3）。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連江縣非公用財產筆數與面積

單位：筆、m²

年度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3	筆數	116	28
	面積	17,400.76	3,488.34
114	筆數	119	28
	面積	17,302.69	3,488.34
114 年與 113 年 比較	筆數	3	—
	面積	- 98.07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至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1）介壽商場經鑑定屬危樓並已完成報廢程序逾 10 年，惟仍遭原承租戶占用營業，且現場無危樓告示，為免發生災害衍生賠償糾紛，允宜積極與占用戶溝通協調，並針對具經濟弱勢者研擬社會救助或安置方案，以確保公共安全與社會正義：財稅局經管南竿鄉介壽段 719 至 733 地號之建築物（下稱介壽商場），前經鑑定屬危險建築，嗣於 104 年間完成報廢程序，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以連財產字第 1040034371 號函通知原承租戶解除租賃關係，限期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搬遷，惟迄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僅收回 1 戶，其餘 21 戶仍持續遭占用並營業；又該局雖依連江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6、7 點規定，每半年開單收取占用補償金計 21 萬餘元，並函知該等占用戶介壽商場房屋經鑑定為危樓不利居住，近期附近有大型建築工程開發施工，請住戶儘速騰空搬遷等情，然對於介壽商場之排除占用及拆除工程遲未有實質進展，且現場亦無危樓告示。倘若發生災害導致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財稅局恐有明知介壽商場屬危樓並已遭占用，卻未積極依建築法規定採取排除占用或拆除措施，而被認定怠於管理之責任及遭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索求損害賠償之虞，經函請財稅局積極與占用戶溝通協調，並針對具經濟弱勢者研擬社會救助或安置方案，以降低行政執行之阻力，加速房產收回進度，確保公共安全與社會

正義。據復：介壽商場重建會議已召開 11 次，並獲得興建共識，將以最有利的方向辦理開發建設，另該局已於每半年通知繳納占用補償金時，函文督促商場住戶該房屋屬危樓恐有危害住戶生命財產安全疑慮，請儘速騰空搬遷，並已於該商場明顯處張貼告示，提醒住戶與通行民眾注意危樓安全。

(2) 訂定自治條例統一管理縣有財產，惟部分實際供道路、停車場等使用土地仍按非公用財產列管，允宜注意落實土地管理並維護財產資料之正確性：財稅局為應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辦理仁愛 147 示範及社會住宅所需，於 111 年間將經管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等 28 筆非公用土地移撥予產發處，惟產發處僅將其中之 147 地號移撥予住宅基金，其餘 27 筆土地實際供作機關、道路、停車場及公園等使用，仍列為非公用土地，核與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又依該局提供 115 年 1 月 20 日列管非公用土地清冊顯示，部分土地亦有作為道路或停車場使用之情事，經函請財稅局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土地管理並維護財產資料之正確性。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函請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系統釐正作業（財產名稱、性質分類、使用分區），以符實際，並將持續追蹤管控辦理情形。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地方稅開徵總額已有增加，惟未徵起數額及比率亦隨增並有部分案件逾期多日始移送執行，又舊欠清理成效逐年下降且有債權憑證待徵金額增加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實保障政府債權。	因欠稅清理中防止新欠徵起成績較上年度下滑，且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呈增加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因應房屋稅全國歸戶新制辦理自住設籍輔導，惟實際執行成效有限，又離島免稅車輛已運離逾一定時日仍未依規定徵收使用牌照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租稅公平。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交通旅遊局及港務處等2個機關，掌理交通行政、運輸規劃、交通管理、交通設施及維護、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事項。茲將114年度決算查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辦理交通行政、交通管理、觀光活動行銷宣傳及臺馬、島際交通運輸業務、觀光推廣業務、四鄉五島交通建設、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公有船舶年度歲修計畫、智慧交通安全路段防護計畫及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5億3,70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1,602萬餘元，合計6億5,3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7,36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355萬餘元，主要係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公有船舶年度歲修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3,71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587萬餘元（2.43%），主要係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等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3,15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982萬餘元（37.88%）；減免（註銷）數2,341萬餘元（17.80%），主要係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新建工程終止執行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5,828萬餘元（44.32%），主要係南竿鄉中正國中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億6,25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1,260萬餘元，並因辦理馬祖小三通航線優惠補助實施計畫及縣民搭乘海運交通票價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77萬餘元，合計9億8,2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8,137萬餘元（89.67%），應付保留數6,766萬餘元（6.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億4,903萬餘元，預算賸餘3,387萬餘元（3.45%），主要係船舶支援臺馬航線與霧季航班，依實際執行趟次補貼。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2,5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386萬餘元（72.69%），減免（註銷）數1,838萬餘元（8.16%），主要係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新建工程案終止執行，註銷相關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4,317萬餘元（19.15%），主要係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

統計畫、莒光山海一家海館周邊災區復建工程及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設置縣有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並實施收費，惟停車費收入不敷支應委外管理費用，且部分臨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及時段，周邊停車場仍未收費，又停車管理及欠費催繳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妥處，俾改善停車秩序及確保停車場服務品質。

交通旅遊局為滿足全縣停車需求，持續於南竿鄉設置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設置介壽等 5 處路外停車場提供 427 個汽機車位（表 1），及於道路劃設 1,759 個汽機車格。經查其停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南竿鄉縣有停車場設置停車位情形

路外停車場名稱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合計	321	106
介壽地下停車場	150	—
介壽獅子市場停車場	19	44
仁愛停車場	59	25
福澳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	55	—
福澳漁港停車場	38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資料。

（1）訂定停車場收費費率，惟停車費收入不敷支應委外管理費用，且部分臨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及時段，周邊停車場仍未收費，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為加強連江縣公有停車場之經營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訂定連江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停車場（包含路邊停車格）收費費率應按各地區停車場之停車需求程度定之。經查介壽、仁愛及福澳旅客服務中心等 3 處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臨時停車小型車每小時 20 元（每日上限 100 元）、機車當日每次 10 元；至福澳港區周邊道路停車格（路邊停車場）費率同路外停車場臨時停車收費，前揭停車場均設有免費時段，介壽及仁愛停車場為日間免費（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福澳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周邊則為夜間免費（下午 5 時至上午 9 時），又各停車場 113 年收入 144 萬餘元，占委託廠商收費、維護管理平台系統及電費等支出 242 萬餘元比率為 59.47%，收支缺口為 98 萬餘元。另依連江縣警察局提供 113 年度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裁罰資料 621 筆，經分析主要違規地點為介壽村山隴蔬菜公園至獅子市場路段（240 筆、38.65%）及福澳港旅運大樓周邊道路（213 筆、34.14%），顯示該 2 區域臨時停車需求高，惟周邊介壽獅子市場、福澳漁港等 2 處停車場，及介壽廣場路邊停車格並未收費，或介壽停車場雖已收費，然違規停車案件均發生於日間免費時段。鑑於停車場每年收支缺口近百萬元，及介壽村或福澳港區域臨時停車需求高，然周邊停車場仍未收費或日間免費，經函請交通旅遊局檢視民眾實際停車需求，適時檢討費率及免費停車時段，俾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改善停車秩序。據復：配合前瞻計

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完工啟用時程，再通盤檢討停車場收費費率或實施收費。

(2) 部分地下收費停車場間有未依規定申請經營登記及未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等情事：交通旅遊局設置介壽、獅子市場、仁愛、福澳旅客服務中心及福澳漁港等 5 處路外停車場，其中福澳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地面型）已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經營業者為連江縣政府，至介壽及仁愛等 2 處停車場（地下立體型）因未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致未能依連江縣政府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申請核備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嗣介壽停車場配合地上建築物「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興建工程而補辦使用執照，並經縣政府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照在案，然迄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已逾 1 年 3 個月，經營業者仍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又仁愛停車場因尚未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依現行法規不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且非屬連江縣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範實地考核對象（為領有停車場登記證者），相關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未經確認是否正常運作，不利維護公共安全。以上，經函請交通旅遊局督促介壽停車場儘速辦理登記作業，並研擬相關可行作法，確保仁愛停車場防火避難設施正常運作，及評估補辦使用執照可行性。據復：將函請教育處配合依規定辦理取得介壽地下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作業；持續維護修繕仁愛地下停車場，及不定期辦理巡檢，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並於使用年限屆期時檢討重新興建，併同取得合法執照。

(3) 設置停車場充電樁以改善電動車使用環境，惟部分地下停車場尚未依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經濟部因應電動運輸工具發展趨勢，為妥為管理充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場所之用電安全，於 109 年 11 月增訂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經查交通旅遊局為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建構友善便利之電動車使用環境，已於介壽等 5 處路外停車場建置充電樁 51 座，其中介壽及仁愛 2 處停車場為地下建築物，並開放對外供公眾停車使用，惟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仍未依上開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經函請交通旅遊局儘速改善，俾確保停車場充電安全。據復：將訂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責成委外廠商依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4) 福澳港周邊道路停車格實施收費，惟尚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作業：縣政府為改善福澳港區之停車秩序及人車動線，公告福澳港區周邊道路 243 個汽機車停車格（路邊停車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並委託廠商辦理相關開單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 1,254 筆欠費，金額為 12,590 元，欠繳車輛計有 139 輛，其中 44 輛累積欠繳筆數逾 10 筆，且最多者達 191 筆，經交通旅遊局分析欠繳者多為周邊出租機車業者，爰持續向其宣導清理欠費，惟仍

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致欠費餘額持續累積。為維護路邊停車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經函請交通旅遊局研議建立通知欠繳義務人補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等催繳機制。據復：已建置「連江縣停車位查詢及繳交停車費系統網頁」，並委請廠商協助輸出欠費催繳單，將針對筆數及欠費較多者，優先辦理強制執行。

2. 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並辦理場館整建工程，惟間有工程逾期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及先行驗收場館未定期盤查設備運作暨周邊植栽生長情形確認保固責任，與出租營運廠商尚存履約爭議等情事，允宜積極妥處，俾加速腰山遊憩區啟用營運。

交通旅遊局為強化南竿遊憩體驗與開發國際發展潛力景區，於111年4月26日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腰山遊憩區」計畫，實施期程為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場館硬體設施整建、沉浸式互動示範場域、虛實整合科技創新服務、官方網站建置與維運及馬祖觀光整合行銷服務等。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以強化馬祖觀光旅遊，惟場館整建工程逾完工期限9個月始竣工，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允宜積極妥處：交通旅遊局辦理「馬祖腰山遊憩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工程」採購案，於111年12月26日決標，契約金額8,800萬元，完工期限為112年11月30日，後續分別於113年2月及8月間辦理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至9,912萬餘元，履約工期受天候、混凝土停料、貨運航班停駛等因素影響而展延，完工期程延至113年11月29日。

經查整建工程遲至114年8月29日現場確認竣工，較原預定完工期限113年11月29日，已逾9個月；另114年2月13日申報水土保持設施完工，經產業發展處於同年9月16日抽驗17項完工項目，發現其中9項有未施作、型式變更或位置變更、無溢洪口等情形（表2），抽驗未合格率高達52.94%，並建議交通旅遊局就減作部分斟酌考量扣款，然整建工程在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書前，除無法辦理驗收作業外，更延誤計畫後續項目及開放營運推

表2 腰山遊憩區水土保持設施抽驗結果

項次	水土保持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是否合格	未合格率	備註
合計			17項	52.94%	
1	排水溝	U1	未合格		部分位置變更
2	排水溝	U9	未合格		未施作
3	排水溝	U11	未合格		型式變更
4	HDPE管	O3	未合格		未施作
5	集水井	T1	未合格		尺寸差異逾60%
6	集水井	T4	未合格		尺寸差異逾60%
7	集水井	T11	未合格		尺寸差異逾60%
8	集水井	T13	未合格		尺寸差異逾60%
9	沉砂滯洪池	E2	未合格		無溢洪口
10	排水溝	U6	合格		
11	排水溝	U7	合格		
12	排水溝	U14	合格		
13	排水溝	U15	合格		
14	建築擋土牆	wb1	合格		
15	建築擋土牆	wf3	合格		
16	建築擋土牆	wf4	合格		
17	沉砂滯洪池	E1	合格		

註：1. 資料時點：114年9月16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提供資料。

動時程，經函請交通旅遊局督促廠商儘速檢討改善水土保持設施，及併同確認逾期違約金、減價收受金額，暨釐清監造單位監造不實之責任等依約檢討妥處，以爭取場館整建工程驗收結案時效，俾加速腰山遊憩區啟用營運。據復：已會同設計監造廠商水保技師確認抽驗未合格之水保設施不影響功能及安全性後核發完工證明及辦理驗收，並核算減價收受及逾期罰款金額完成結算作業，後續亦將檢討監造不實及相關疏失等責任。

(2) 部分場館配合展覽空間裝修先行驗收並起算保固期間，惟未定期盤查已驗收場館設備運作及周邊植栽生長情形確認保固責任：腰山遊憩區場館除外部建築暨景觀廊帶外，尚包含內部互動展覽空間，交通旅遊局依工作項目性質區分為硬體及軟體，委託不同廠商施作，其中「馬祖腰山遊憩區軟體及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決標，契約金額 4,500 萬元，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另設置互動體驗設施等因場館整建工程進度延遲而將期程延至 114 年 10 月 8 日；又考量整體計畫推動時程，配合互動展覽空間裝修需求（軟體），已驗收行政服務中心、智慧展覽館、戰地廁所、遊憩體驗館等 4 棟場館及周邊景觀廊帶（包含植栽），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及 6 月 4 日完成改善複驗通過，且現場均已接通臨時水電。依整建工程契約第 16 條規定，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1 年，亦即上開場館設備及周邊植栽保固期限至 115 年 2 月或 6 月間，迄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保固期僅餘 4 月餘或 8 月餘，腰山遊憩區因整建工程逾期竣工及尚待檢討改善水土保持設施等情仍未啟用，致已驗收場館及周邊景觀廊帶尚無營運廠商確認場館使用狀態，不利及時發現損壞並於保固期內修復，經函請交通旅遊局定期盤查設備運作及植栽生長情形並落實財產管理，俾及時督促廠商履行保固責任。據復：已檢視保固期間之場館設備運作及周邊植栽生長情形，其中排水溝銜接處裂痕等 6 項已督促廠商修復完畢，至植栽枯萎部分，將配合氣候重新種植。

(3) 腰山遊憩區場館工程已竣工且展覽空間亦完成裝修，惟與出租營運廠商尚存履約爭議，致未能辦理後續交付及營運事宜：交通旅遊局為銜接腰山遊憩區場館完工時點交由廠商營運維護，前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出租土地面積約 10,072.06 平方公尺，及行政服務中心、智慧觀光導覽館、遊憩體驗場館及戰地廁所等 4 棟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572.66 平方公尺，經雙方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完成議價決標事宜，廠商以年租金 90 萬元得標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30 萬元。然交通旅遊局因場館展延工期仍在施工，無法交付廠商營運使用，俟標的物交付後再行辦理契約簽訂及繳納租金事宜，嗣經廠商通知因工程延誤導致無法履行契約並請求退還保證金，交通旅遊局則回復交付場域及簽約時間，請廠商至該局辦理相關事宜，如因歸責廠商未完成簽約，視

為不履約沒入保證金；復經廠商仍表示無法履約及應退還履約保證金，交通旅遊局主張廠商單方面主張解除契約，已影響公共利益及行政規劃，將評估廠商違約責任及衍生損害並依約沒入保證金。鑑於馬祖腰山遊憩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工程已竣工，且展覽空間亦完成裝修，前開因展延工期致履約爭議且影響啟用，經函請交通旅遊局儘速妥處，俾利後續交付及營運事宜。據復：將與出租營運廠商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已重新徵選廠商完成招商。

3. 連江航業公司已裁撤併入交通旅遊局，惟前置作業尚未確認公司解散及清算事宜，及公有船舶部分事故歷經逾年仍未釐清責任歸屬，允宜儘速妥處，以確保裁撤後海上交通服務穩定持續並維護航行安全。

縣政府為確保馬祖地區居民及旅客享有安全及穩定之海上交通運輸服務，負責馬祖地區四鄉五島海上交通運輸任務，落實對偏遠離島地區居民照顧，成立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下稱連江航業公司），然經營實況連年虧損，爰裁撤該公司並送連江縣議會審議，相關業務併入交通旅遊局（航運管理科）接辦。經查連江航業公司裁撤前置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連江航業公司已裁撤併入交通旅遊局，惟前置作業尚未確認公司解散及清算事宜，允宜儘速妥處：連江航業公司營運臺馬、南竿至東引、南竿至莒光 3 條航線之臺馬之星、新臺馬輪及東海明珠等 3 艘船舶，均為縣政府編列預算所購建，交由該公司經營管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委外代操作事宜，其中島際交通航線（南竿至東引、莒光）部分航次則租用民間船舶航行，相關售票及貨運收入均歸操作廠商所有，然該公司因無相關客貨運收入，致所有營運支出均依賴交通部、離島建設基金及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經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經營虧損介於 1 萬餘元至 5,353 萬餘元，又為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向臺灣銀行及連江縣農會舉借短期借款合計 6,000 萬元。復查連江航業公司 114 年 8 月底資產負債表列有累積虧損達 1 億 2,020 萬餘元，已超逾資本額 1,000 萬元，權益長期呈負值，資產不足抵償負債，財務負擔日益加劇。交通旅遊局為期改善現況，經通盤檢討後，於 114 年 6 月提出「連江航業公司裁撤併入交通旅遊局」案，經連江縣議會審議通過於 115 年 1 月 1 日將該公司解散及辦理清算事宜，現有業務移轉至交通旅遊局，惟截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雖經縣政府召開 6 次連江航業公司組織調整專案會議研商，各項作業仍待確認釐清，迄至裁撤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僅餘 3 個月餘，經函請交通旅遊局儘速妥處，俾確保當地居民及旅客海上交通服務穩定持續不輟。據復：已將員工移撥與辦理財產移轉至交通旅遊局，至相關法規廢止與契約主體變更已提供資料予律師事務所協助辦理中，另涉訟案件賡續辦理，俟訴訟案件終結後始結束清算程序。

（2）連江航業公司委託廠商操作公有船舶，時因事故而停航致增加額外航行成本，且部分事故歷經逾年仍未釐清責任歸屬：連江航業公司將臺馬之星等 3 艘公有船舶分別委託不同廠商

經營與管理，負責臺馬及島際間海上交通運輸。經查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底間公有船舶發生故障計 6 次（表 3），分別為臺馬之星與東海明珠各 3 次，維修費用分別為 2,585 萬餘元及 4,342 萬餘元，其中東海明珠於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接連發生故障及左右主機大修，持續停航近 1 年時間，影響南竿至莒光海上交通運輸甚巨，另間有 3 次事故歷經逾年仍未釐清故障責任，然廠商尚未落實船舶維修作業而造成故障，致未能按既定規劃航班航行，仍由連江航業公司支付固定成本及替代船舶租用費用，顯欠合理。鑑於連江航業公司原有業務於 115 年 1 月 1 日併入交通旅

遊局（航運管理科）接辦，及公有船舶歷經多次契約更替營運廠商，為免停航究係因歲修不當或因廠商日常維修欠當，造成雙方責任難以釐清，經函請交通旅遊局檢討改善並釐清前開故障責任，及提高船舶維護作業透明度、效率與準確性，俾維護旅客權益與航行安全。據復：有關額外航行成本追償，將檢具相關事證向契約廠商追償，另刻正建置公有船舶維護管理系統，透過數位化平臺整合維修紀錄、保養及異常通報資訊，以確保各項維修作業符合技術與安全標準。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旅館民宿管理輔導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完成安全檢查報告，與防火避難設施及聯合稽查結果尚有待處理事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公共安全。	
2. 承包航空客運機位提供縣民返臺需求，惟近年平均使用率多未達承包機位半數，有待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及綜合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以發揮補貼政策最適效益。	
3. 辦理馬祖福澳商港服務設施管理業務，惟部分租借場地使用電費未數實際支出且計收標準多年未檢討，又墊付款項未能適時收回，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設施服務效益。	

表 3 公有船舶故障維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船舶名稱	故障原因	維修費用	責任鑑定	迄至 114 年 9 月底，尚待釐清責任歷時
臺馬之星	合計	25,857		
	左主機增壓機故障	4,919	釐清中	3 年 7 個月
	失去動力	12,298	廠商	—
	共軌系統故障	8,640	無責任歸屬問題，屬運轉時數到期更換為自然損耗。	—
東海明珠	合計	43,429		
	高壓油泵故障	2,500	釐清中	1 年 9 個月
	齒輪組故障	7,531	釐清中	1 年 6 個月
	左右主機大修	33,398	無責任歸屬問題，依據船舶機械使用損耗情形安排提前維修。	—

註：1. 資料期間：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資料。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環境資源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資源局主管僅環境資源局（下稱環資局）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利、下水道工程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推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海漂垃圾清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海淡廠興建及改善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7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897 萬餘元，合計 6 億 6,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0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089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尚在辦理中及中央政府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等案款項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數為 6 億 2,1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493 萬餘元（6.7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等案，依實際需要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00 萬餘元（76.51%）；減免（註銷）數 452 萬餘元（7.8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等案，依業務實際需要撥入款項；應收保留數 899 萬餘元（15.63%），主要係下水污泥處理研究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8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868 萬餘元，合計 7 億 8,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411 萬餘元（58.98%），應付保留數 2 億 7,376 萬餘元（34.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788 萬餘

元，預算賸餘 4,895 萬餘元（6.22%），主要係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等案，依實際需求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03 萬餘元（78.95%），減免（註銷）數 1,353 萬餘元（20.94%），主要係北竿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 萬餘元（0.12%），係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資局主管僅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節能減碳推展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09 萬餘元，相距 1,51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惟推動會議召開頻率未符設置要點規定，且尚未建置永續發展資訊專區，又部分指標項目未列載其達成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治理效能及資訊公開成效。

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理念、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等，設有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作為該縣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組織，訂有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作為其設置專責推動單位之相關法規，並由環境資源局（下稱環資局）執行推動會相關業務。經查環資局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召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惟會議召開頻率未符設置要點規定，又部分機關存有出席率偏低情事：依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推動會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又第 11 點規定略以，推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提供諮詢。經查推動會 112 至 114 年度持續召開會議討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等相關議題，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 112 年 5 月 29 日、113 年 8 月 7 日及 11 月 21 日、114 年 9 月 16 日

及 11 月 11 日（表 1），其中 112 年度僅召開 1 次會議，且歷次會議召開頻率未臻一致之情事，核與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每 6 個月召開 1 次規定不符，又推動會 112 至 114 年度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出席，惟查 5 次會議出席情形，計有 3 個機

關單位出席均未達 3 次，經函請環資局注意就推動會未能依要點規定頻率召開會議研謀改善，並促請相關機關單位提高出席率，以發揮推動會推動永續發展之功能。據復：將檢討改善會議召開頻率及各機關出席率。

2. 已編製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建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且有資料集中度偏低不利於民眾檢視情事：環資局為持續推動永續發展，110 至 114 年度已連續 5 年編製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各年度自我檢視成果，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該縣 VLR 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主要係刊登於環資局官方網站，其中 VLR 部分，係分散於低碳永續社區（2024 年 VLR）、環保業務參考資料（2022 年 VLR）（表 2），至 2021、2023 及 2025 年之 VLR，則尚未刊登於該局網站，其餘不定期發布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則刊載於新聞發布及活動訊息頁面項下，存有尚未設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且資料集中度偏低不利於民眾檢視之情事，經函請環資局注意 VLR 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刊載於網頁之完整性及集中性，並評估建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之可行性，以提升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品質。據復：將於環資局網站建置專區，以提供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供民眾檢視查詢。

表 1 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召開情形

年度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112	112 年 5 月 29 日	—
113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4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年 1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資料。

表 2 連江縣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資訊公開情形

年度	刊登位置
110	尚未刊登。
111	已刊登於環境資源局官方網站首頁/環境教育/環保業務參考資料。
112	尚未刊登。
113	已刊登於環境資源局官方網站首頁/環境教育/低碳永續社區。
114	尚未刊登。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網站 115 年 2 月底公告資料。

3. 公布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指標項目未列載其達成度，且部分一級機關單位未有相關推動成果：公部門作為政策推動者，係帶動各界資源投入的驅動力，為實踐整體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而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 PDCA），係針對工作或計畫按規劃、執行、

查核與行動四階段逐步辦理，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改善及提升品質。經查 2025 年連江縣 VLR 內容，雖列有 2030 年達成目標，然部分指標項目未列載其達成度，致無法分析 2025 年之達成情形，如指標 1.3，目標為「托育服務品質滿意度 90% 以上」，其執行成果僅列載核發補助經費 474 萬元，累計受惠人次達 659 人等，惟尚無托育品質滿意度相關資料；又據該 VLR 列載，經推動會審視聯合國公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後，選定 13 項列為優先推動目標，惟推動結果僅有教育處等 8 個一級機關單位提出成果，占縣政府 16 個一級機關單位之 50%，經函請縣政府導入 PDCA 模式，妥適規劃並滾動檢討辦理。據復：將檢視 VLR 指標項目並導入 PDCA 模式，妥適規劃並滾動檢討及驅動轄內各界資源投入，俾使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之各項指標均能如期達成。

(二) 辦理廢棄物管理工作，惟營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清除機構環境稽查工作缺失改善及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法令規範並提升管理成效。

環資局持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清除機構環境稽查及清運機具審驗等工作。經查連江縣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惟間有發生營造業未經審查通過即逕予開工情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環資局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114 年度已就轄內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 500 萬元以上之營建工程，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函請相關業者辦理申報程序，經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仍未經審查通過者，計有 5 件營建工程，且其中 1 件甚已辦理完工結算，核與前開規定未合，經函請環資局就間有發生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營造業，未經審查通過即逕予開工情形研謀改善，以確保事業廢棄物清理流程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據復：已通知 114 年度未完成申報之業者儘速辦理申報，將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並於辦理說明會時，加強宣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流程，以符合法令規範。

2. 辦理清除機構環境稽查工作，惟稽查發現缺失未落實追蹤改善，及未查察營運紀錄逾期申報：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又環境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 8 項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

錄。經查截至 114 年底，連江縣僅有 1 家清除機構，尚無處理機構，環資局已就該機構持續辦理環境稽查工作，據 114 年度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列載，114 年 11 月間前往該機構辦理例行性稽查，發現該機構存有 114 年 9 月未申報營運紀錄情事，工作紀錄雖列載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尚無後續追蹤相關資料可稽；另據環資局提供該機構 114 年各月申報營運紀錄相關資料，其中 114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之營運紀錄申報日期，較上開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之規定，分別逾期 8 天及 5 天，經函請環資局就環境稽查發現機構缺失事項應強化後續追蹤機制，並確實查察逾期申報情事，以提升稽查工作之成效。據復：將加強辦理稽查作業，落實 1 年 2 次之查核頻率，並將不定期追蹤營運紀錄申報情形，以督促機構確實辦理申報作業。

3. 辦理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審驗工作，惟部分車輛未有相關紀錄且存有與許可證公開查詢資料登載不一致之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另依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 14 項規定略以，事業登記之清運機具及其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填寫異動書向審驗機關報備。環資局持續辦理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審驗工作，經查截至 114 年底，連江縣僅有 1 家清除機構，並已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其中載明許可清除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計有 6 輛，惟據環資局提供該機構 6 輛清除車輛 114 年度即時追蹤系統軌跡資料，其中 1 輛未有相關紀錄，經函請環資局就清除機構既有車輛存有與許可證公開查詢資料登載不一致情事檢討妥處，以強化公開資訊之正確性。據復：已就 114 年度車輛異常狀況通知業者應及時通報，後續將不定期透過系統查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三)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排放量未有明顯下降趨勢，或部分村里尚待提升認證等級，又已規劃制定低碳自治條例尚未有具體進度，允宜研謀妥處，以邁向淨零轉型。

環資局為推動淨零轉型業務，辦理「114 年連江縣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及「114 年連江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等 2 項計畫，並經整併為「114 年度連江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5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排放量未呈現明顯下降趨勢，或部分村里尚待提升認證等級：環資局辦理「114 年度連江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採購案，其中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推動

策略涵蓋綠能節電、綠色運輸、生態綠化、低碳生活、資源循環及永續經營等 6 大類別，114 年各項執行成果多數已達目標值，惟 111 至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65,224.5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tCO₂e）、65,599.39tCO₂e 及 64,901.69tCO₂e，整體未呈現明顯下降趨勢，顯示推動策略存有未能與減碳量化成效對應之虞。又為持續響應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於鄉（鎮、市、區）層級部分，全縣 4 個鄉均已獲得銅級認證；於村（里）層級部分，全縣 22 個村計獲得 4 件銀級及 18 件銅級認證（表 3），經函請環資局加強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推動策略與實際減量成效之對應關聯，並鼓勵已取得低碳家園認證之村里持續提升認證等級，以強化減碳效益。據復：將持續推動各村（里）取得銀級以上認證，並就碳排放量未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之原因進行分析及檢討改進。

表 3 連江縣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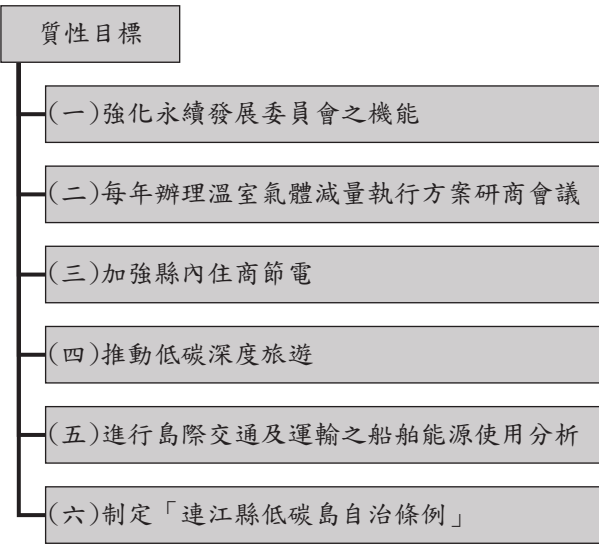
單位：個

層級	合計	已取得認證	
		銅級	銀級
鄉（鎮、市、區）	4	4	—
村（里）	22	18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公開資料。

2. 為落實淨零業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已規劃制定低碳自治條例，惟尚未有具體進度：環資局持續推動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並於該方案訂有至 114 年達成之目標，又質性目標列有 6 項，其中制定「連江縣低碳島自治條例」1 項（圖 1），主要係鑑於連江縣特殊地理、文化、產業經濟等因素與島嶼之特性，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期程內提出相關草案，以具體規範該縣各相關局處之低碳、減碳權責劃分，並就各項低碳政策補助、獎勵、罰則建立法源基礎，以利後續法規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經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臺北市等 7 市已訂定淨零相關自治條例，惟環資局尚未研提相關自治條例，亦未訂定具體規劃期程，致協調整合及推動機制尚未能法制化，氣候法制基礎有待完備，經函請環資局注意各地方政府推動淨零自治條例趨勢，適時啟動研擬作業。據復：將參考其他縣市所訂定之自治條例，因地制宜，擬定符合連江縣之自治條例，以提升淨零自治成效。

圖 1 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資源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有機具設備與車輛未確實定期保養、部分場區用地多年未撥用及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逐年下降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及提升資源再利用。	
(二)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業務，惟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適足性尚待審慎評估，及稽查人員未檢定合格無法使用設備執法，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科技輔助環境治理功能。	
(三)持續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委外營運管理，惟間有報告提送期限、委外人員資格及出勤紀錄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強化契約履約管理作業。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6項，包括執行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東引鄉及北竿鄉豪雨災後復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無支用需求，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2,5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61萬餘元（51.46%），應付保留數3,051萬餘元（24.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513萬餘元，預算賸餘3,043萬餘元（24.24%），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結餘。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114年度計有交通旅遊局1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777萬餘元（51.83%），未動支722萬餘元（48.17%），其動支事由主要係補貼馬祖小三通線及北竿鄉親票價、新臺馬輪（現名臺馬之星）及民間機構參與迎賓館委外營運案土地訴訟案等所需經費。114年度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2%，動支數額經併入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5年1月30日函送連江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第8屆第7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5,795,921,000	5,750,953,626	5,791,828,018
1. 稅 課 收 入	953,753,000	946,334,412	946,334,41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80,000	11,892,951	11,892,951
3. 規 費 收 入	35,440,000	48,432,548	48,432,548
4. 財 產 收 入	16,853,000	23,708,041	64,582,43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129,000	7,227,664	7,227,664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581,270,000	4,514,413,441	4,514,413,44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85,000,000	188,000,000	188,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11,296,000	10,944,569	10,944,569
二、歲 出 合 計	6,640,929,000	6,280,446,852	6,280,446,85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944,678,078	861,261,482	861,261,48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319,771,000	1,259,287,951	1,259,287,95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553,118,117	3,456,174,551	3,456,174,55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12,854,922	438,625,341	438,625,34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2,714,000	166,613,368	166,613,36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7,122,000	57,105,810	57,105,810
7. 債 務 支 出	2,000,000	350,486	350,486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8,670,883	41,027,863	41,027,86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845,008,000	- 529,493,226	- 488,618,83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092,982	- 0.07	40,874,392	0.71
16.34	- 7,418,588	- 0.78	—	—
0.21	6,712,951	129.59	—	—
0.84	12,992,548	36.66	—	—
1.12	47,729,433	283.21	40,874,392	172.41
0.12	98,664	1.38	—	—
77.94	- 66,856,559	- 1.46	—	—
3.25	3,000,000	1.62	—	—
0.19	- 351,431	- 3.11	—	—
100.00	- 360,482,148	- 5.43	—	—
13.71	- 83,416,596	- 8.83	—	—
20.05	- 60,483,049	- 4.58	—	—
55.03	- 96,943,566	- 2.73	—	—
6.98	- 74,229,581	- 14.47	—	—
2.65	- 6,100,632	- 3.53	—	—
0.91	- 10,016,190	- 14.92	—	—
0.01	- 1,649,514	- 82.48	—	—
0.65	- 27,643,020	- 40.25	—	—
100.00	356,389,166	- 42.18	40,874,392	- 7.72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6,640,929,000	100.00	6,350,953,626	100.00	6,391,828,018	100.00	- 249,100,982	- 3.75
（一）歲 入	5,795,921,000	87.28	5,750,953,626	90.55	5,791,828,018	90.61	- 4,092,982	- 0.07
（二）債 務 之 舉 借	800,000,000	12.05	600,000,000	9.45	600,000,000	9.39	- 200,000,000	- 25.00
預計移用以前 （三）年度歲計賸餘 調 節 因 應 數	45,008,000	0.68	—	—	—	—	- 45,008,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6,640,929,000	100.00	6,280,446,852	98.89	6,280,446,852	98.26	- 360,482,148	- 5.43
歲 出	6,640,929,000	100.00	6,280,446,852	98.89	6,280,446,852	98.26	- 360,482,148	- 5.43
三、收 支 餘 絀 數	—	—	70,506,774	1.11	111,381,166	1.74	111,381,166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200,000,000	- 25.00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45,008,000	—	—	—	—	- 45,008,000	- 100.00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縣政府主管	1,633,044,000	1,763,905,851	1,763,905,85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3,912,000	729,767,014	729,767,014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76,315,000	74,296,585	74,296,585
連江縣自來水廠	231,425,000	216,920,068	216,920,068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7,040,000	27,017,554	27,017,554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24,141,000	402,304,036	402,304,036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00,211,000	313,600,594	313,600,594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縣政府主管	1,666,012,000	1,750,549,145	1,750,608,973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3,769,000	729,513,961	729,513,961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3,757,000	44,912,218	44,912,218
連江縣自來水廠	226,315,000	214,977,424	214,977,42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33,173,000	26,437,446	26,437,446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78,889,000	421,116,645	421,116,645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00,109,000	313,591,451	313,651,279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縣政府主管	- 32,968,000	13,356,706	13,296,878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253,053	253,053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2,558,000	29,384,367	29,384,367
連江縣自來水廠	5,110,000	1,942,644	1,942,64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6,133,000	580,108	580,108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54,748,000	- 18,812,609	- 18,812,609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02,000	9,143	- 50,685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0,861,851	—	8.01	—	—	—
55,855,014	—	8.29	—	—	—
—	2,018,415	- 2.64	—	—	—
—	14,504,932	- 6.27	—	—	—
—	22,446	- 0.08	—	—	—
78,163,036	—	24.11	—	—	—
13,389,594	—	4.4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4,596,973	—	5.08	59,828	—	0.00
55,744,961	—	8.27	—	—	—
—	8,844,782	- 16.45	—	—	—
—	11,337,576	- 5.01	—	—	—
—	6,735,554	- 20.30	—	—	—
42,227,645	—	11.15	—	—	—
13,542,279	—	4.51	59,828	—	0.02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6,264,878	—	--	—	59,828	- 0.45
110,053	—	76.96	—	—	—
6,826,367	—	30.26	—	—	—
—	3,167,356	- 61.98	—	—	—
6,713,108	—	--	—	—	—
35,935,391	—	- 65.64	—	—	—
—	152,685	--	—	59,828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4,450,000	255,491,712	255,491,712
縣政府主管	3,777,000	5,809,209	5,809,209
連江縣住宅基金	3,777,000	5,809,209	5,809,209
衛生局主管	240,673,000	249,682,503	249,682,503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35,670,000	41,819,122	41,819,122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205,003,000	207,863,381	207,863,381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86,539,000	242,564,489	283,435,180
縣政府主管	7,381,000	7,845,038	48,715,729
連江縣住宅基金	7,381,000	7,845,038	48,715,729
衛生局主管	279,158,000	234,719,451	234,719,451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38,156,000	25,539,828	25,539,828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241,002,000	209,179,623	209,179,623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42,089,000	12,927,223	- 27,943,468
縣政府主管	- 3,604,000	- 2,035,829	- 42,906,520
連江縣住宅基金	- 3,604,000	- 2,035,829	- 42,906,520
衛生局主管	- 38,485,000	14,963,052	14,963,052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 2,486,000	16,279,294	16,279,294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35,999,000	- 1,316,242	- 1,316,24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041,712	—	4.52	—	—	—
2,032,209	—	53.80	—	—	—
2,032,209	—	53.80	—	—	—
9,009,503	—	3.74	—	—	—
6,149,122	—	17.24	—	—	—
2,860,381	—	1.4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03,820	- 1.08	40,870,691	—	16.85
41,334,729	—	560.02	40,870,691	—	520.98
41,334,729	—	560.02	40,870,691	—	520.98
—	44,438,549	- 15.92	—	—	—
—	12,616,172	- 33.06	—	—	—
—	31,822,377	- 13.2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145,532	—	- 33.61	—	40,870,691	--
—	39,302,520	1,090.52	—	40,870,691	2,007.57
—	39,302,520	1,090.52	—	40,870,691	2,007.57
53,448,052	—	--	—	—	—
18,765,294	—	--	—	—	—
34,682,758	—	- 96.34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85,487,000	1,303,850,150	1,303,850,150
縣 政 府 主 管	1,088,124,000	1,063,185,669	1,063,185,669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8,533,000	18,877,022	18,877,02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68,279,000	1,042,996,327	1,042,996,327
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	1,312,000	1,312,320	1,312,320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72,213,000	186,019,954	186,019,954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70,000	5,024,384	5,024,384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0,143,000	180,995,570	180,995,570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25,150,000	54,644,527	54,644,527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5,150,000	54,644,527	54,644,527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79,724,000	1,013,889,881	1,013,889,881
縣 政 府 主 管	1,091,726,000	832,748,117	832,748,117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723,000	17,350,589	17,350,589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67,983,000	815,397,528	815,397,528
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	1,020,000	—	—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157,758,000	136,533,256	136,533,256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9,000	2,695,671	2,695,671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6,409,000	133,837,585	133,837,585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30,240,000	44,608,508	44,608,508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30,240,000	44,608,508	44,608,508

註：本表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94,237,000	289,960,269	289,960,269
縣 政 府 主 管	- 3,602,000	230,437,552	230,437,55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4,190,000	1,526,433	1,526,433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6,000	227,598,799	227,598,799
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	292,000	1,312,320	1,312,320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 85,545,000	49,486,698	49,486,698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21,000	2,328,713	2,328,713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86,266,000	47,157,985	47,157,985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 5,090,000	10,036,019	10,036,019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 5,090,000	10,036,019	10,036,01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8,363,150	—	9.98	—	—	—
—	24,938,331	- 2.29	—	—	—
344,022	—	1.86	—	—	—
—	25,282,673	- 2.37	—	—	—
320	—	0.02	—	—	—
113,806,954	—	157.60	—	—	—
2,954,384	—	142.72	—	—	—
110,852,570	—	158.04	—	—	—
29,494,527	—	117.27	—	—	—
29,494,527	—	117.2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5,834,119	- 20.77	—	—	—
—	258,977,883	- 23.72	—	—	—
—	5,372,411	- 23.64	—	—	—
—	252,585,472	- 23.65	—	—	—
—	1,020,000	- 100.00	—	—	--
—	21,224,744	- 13.45	—	—	—
1,346,671	—	99.83	—	—	—
—	22,571,415	- 14.43	—	—	—
14,368,508	—	47.51	—	—	—
14,368,508	—	47.5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84,197,269	—	--	—	—	—
234,039,552	—	--	—	—	—
5,716,433	—	--	—	—	—
227,302,799	—	76,791.49	—	—	—
1,020,320	—	349.42	—	—	—
135,031,698	—	--	—	—	—
1,607,713	—	222.98	—	—	—
133,423,985	—	--	—	—	—
15,126,019	—	--	—	—	—
15,126,019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4	1		總 計		—	—
			財 產 收 入		—	—
			縣 政 府		—	—
		2	財 產 售 價	增列應收出售示範住宅土地價款。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0,874,392	—	—	—	40,874,392	—	40,874,392	
40,874,392	—	—	—	40,874,392	—	40,874,392	
40,874,392	—	—	—	40,874,392	—	40,874,392	
40,874,392	—	—	—	40,874,392	—	40,874,392	

貳、連江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總計	—	—
營業基金	合計	—	—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小計	—	—
	修正增列所得稅費用	—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
作業基金	合計	—	—
連江縣住宅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出租資產成本	—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59,828	—	—	59,828
59,828	—	—	59,828
59,828	—	—	59,828
59,828	—	—	59,828
40,874,392	3,701	3,701	40,874,392
40,874,392	3,701	3,701	40,874,392
40,874,392	3,701	3,701	40,874,392
—	3,701	3,701	—
40,874,392	—	—	40,874,392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58 億 2,87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8 億 1,13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74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50 億 3,67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52 億 40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6,72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6 億 7,89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支出及沖轉等，計支 6 億 7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16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1 及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 億 1,311 萬元，尚無債務償還支出，賸餘 1 億 1,311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742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1,742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2 億 5,349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結存數為 2 億 7,091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8 億 2,838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58 億 2,878 萬餘元相較，差異 40 萬餘元，悉數為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55 億 4,08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8 億 1,136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7,04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 億 9,717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3 億 1,998 萬餘元。

（2）退還收入（預收）款 685 萬餘元。

(3) 墊付款 7,033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2,66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4,843 萬餘元。

(2) 墊付款轉正數 7,82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7,04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57 億 9,18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2 億 8,04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8,86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58 億 2,87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8 億 1,13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742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距 5 億 60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7 億 1,071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 億 73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 億 839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85 萬餘元。

(3) 墊付款支出收回 79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 億 1,42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3 億 4,830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4,087 萬餘元。

(二) 減項 22 億 1,675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 億 9,204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7,853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0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收入 1 億 1,311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4 億 2,47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60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5,828,386,185	—	—
1 1 4 年 度 收 入	5,036,743,018	—	—
稅 課 收 入	918,997,101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752,951	—	—
規 費 收 入	48,432,548	—	—
財 產 收 入	23,708,041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0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016,898,665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09,143	—	—
其 他 收 入	10,944,569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678,533,167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78,533,167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13,110,000	—	—
總 決 算 — 1 1 1 年 度	100,110,000	—	—
總 決 算 — 1 1 3 年 度	13,000,000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1 4 年 度 繳 還 數		合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	402,933	402,933	5,828,789,118	
—	—	—	—	5,036,743,018	
—	—	—	—	918,997,101	
—	—	—	—	9,752,951	
—	—	—	—	48,432,548	
—	—	—	—	23,708,041	
—	—	—	—	7,000,000	
—	—	—	—	4,016,898,665	
—	—	—	—	1,009,143	
—	—	—	—	10,944,569	
—	—	402,933	402,933	678,936,100	
—	—	—	—	—	
—	—	—	—	—	
—	—	402,933	402,933	402,933	
—	—	—	—	113,110,000	
—	—	—	—	100,110,000	
—	—	—	—	13,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5,540,881,048	319,982,669	—	6,851,446
1 1 4 年 度 支 出	4,855,737,194	348,301,081	—	—
縣 議 會 主 管	77,181,797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621,650,501	322,883,286	—	—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32,471,278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85,378,224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83,390,062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82,583,492	—	—	—
地 政 局 主 管	35,492,687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27,486,226	—	—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881,374,444	—	—	—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464,113,538	18,797,320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4,614,945	6,620,475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85,143,854	- 28,318,412	—	6,851,446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85,143,854	- 28,318,412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6,851,446
墊 付 款	—	—	—	—
墊 付 款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墊付款轉正數	合計	
70,337,143	—	397,171,258	48,431,208	78,258,418	126,689,626	5,811,362,680
—	—	348,301,081	—	—	—	5,204,038,275
—	—	—	—	—	—	77,181,797
—	—	322,883,286	—	—	—	2,944,533,787
—	—	—	—	—	—	32,471,278
—	—	—	—	—	—	285,378,224
—	—	—	—	—	—	183,390,062
—	—	—	—	—	—	182,583,492
—	—	—	—	—	—	35,492,687
—	—	—	—	—	—	27,486,226
—	—	—	—	—	—	881,374,444
—	—	18,797,320	—	—	—	482,910,858
—	—	6,620,475	—	—	—	71,235,420
—	—	- 21,446,966	48,431,208	—	48,431,208	615,245,680
—	—	- 28,318,412	48,431,208	—	48,431,208	608,394,234
—	—	6,851,446	—	—	—	6,851,446
70,337,143	—	70,337,143	—	78,258,418	78,258,418	- 7,921,275
70,337,143	—	70,337,143	—	78,258,418	78,258,418	- 7,921,275
—	—	—	—	—	—	17,426,438
—	—	—	—	—	—	253,492,075
—	—	—	—	—	—	270,918,513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7,426,438
乙、加項			1,710,710,486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7,324,405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08,394,234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851,446		
（三）墊付款支出	- 7,921,275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14,210,608	714,210,60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348,301,081	348,301,081	
四、修正數	40,874,392	40,874,392	
丙、減項			2,216,755,758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92,046,10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78,533,16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02,933		
（三）債務舉借收入	113,11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424,709,658	1,424,709,658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88,618,834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57 億 931 萬餘元、負債 2 億 8,724 萬餘元、淨資產 154 億 2,207 萬餘元。茲將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合計 11 億 7,9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 億 9,878 萬餘元，增加 2 億 8,0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付款」科目 3 億 7,84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2,964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等工程款所致。

2.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1 億 8,72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9,264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繳入捐獻縣政府款項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1 億 6,0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 億 9,826 萬餘元，增加 6,17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33 億 6,2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26 億 5,388 萬餘元，增加 7 億 82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47 億 9,53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 億 4,23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馬祖酒廠新建二廠統包案等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30 億 9,5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4,369 萬餘元，主要係猛澳碼頭區既有候船室重建暨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完工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14 億 8,03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7,439 萬餘元，主要係新臺馬輪攤提折舊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6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74 萬餘元，增加 259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連江縣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查詢系統所致。

（五）**其他資產**：該科目金額 1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74 萬餘元，減少 22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暫付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馬祖考區經費已轉正。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係應付款項，金額 1 億 3,9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918 萬餘元，增加 4,018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國土計畫精神及原則調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

補貼及公有船舶年度歲修補貼等代辦經費，尚未支付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1 億 4,7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5,230 萬餘元，減少 442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屆期之廠商履約及保固保證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54 億 2,2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44 億 494 萬餘元，增加 10 億 1,71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709,316,501	100.00	14,656,433,944	100.00	1,052,882,557	7.18
流動資產	1,179,330,619	7.51	898,786,937	6.13	280,543,682	31.21
現金	552,774,937	3.52	504,982,213	3.45	47,792,724	9.46
應收款項	60,854,492	0.39	62,466,329	0.43	- 1,611,837	- 2.58
應收其他基金款	187,218,521	1.19	279,861,182	1.91	- 92,642,661	- 33.10
應收其他政府款	—	—	2,643,072	0.02	- 2,643,072	- 100.00
預付款	378,482,669	2.41	48,834,141	0.33	329,648,528	675.04
長期投資	1,160,014,207	7.38	1,098,268,235	7.49	61,745,972	5.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2,566,908	3.39	508,330,356	3.47	24,236,552	4.77
其他長期投資	627,447,299	3.99	589,937,879	4.03	37,509,420	6.36
固定資產	13,362,112,414	85.06	12,653,889,047	86.34	708,223,367	5.60
土地	215,921,680	1.37	200,437,155	1.37	15,484,525	7.73
土地改良物	3,360,931,645	21.39	3,477,374,416	23.73	- 116,442,771	- 3.35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95,694,426	19.71	2,952,001,727	20.14	143,692,699	4.87
機械及設備	267,970,352	1.71	257,782,462	1.76	10,187,890	3.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0,388,274	9.42	1,654,781,171	11.29	- 174,392,897	- 10.54
雜項設備	145,898,065	0.93	158,524,522	1.08	- 12,626,457	- 7.96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95,307,972	30.53	3,952,987,594	26.97	842,320,378	21.31
無形資產	6,344,261	0.04	3,747,734	0.03	2,596,527	69.28
無形資產	6,344,261	0.04	3,747,734	0.03	2,596,527	69.28
其他資產	1,515,000	0.01	1,741,991	0.01	- 226,991	- 13.03
暫付款	—	—	226,991	0.00	- 226,991	- 100.00
存出保證金	1,515,000	0.01	1,515,000	0.01	—	—
負 債	287,245,858	1.83	251,490,138	1.72	35,755,720	14.22
流動負債	139,369,802	0.89	99,185,512	0.68	40,184,290	40.51
應付款項	139,369,802	0.89	99,185,512	0.68	40,184,290	40.51
其他負債	147,876,056	0.94	152,304,626	1.04	- 4,428,570	- 2.91
存入保證金	135,160,383	0.86	139,403,337	0.95	- 4,242,954	- 3.04
應付保管款	12,715,673	0.08	12,901,289	0.09	- 185,616	- 1.44
淨 資 產	15,422,070,643	98.17	14,404,943,806	98.28	1,017,126,837	7.0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5,709,316,501	100.00	14,656,433,944	100.00	1,052,882,557	7.18

本室審核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40,874,392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57 億 5,01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8,724 萬餘元，淨資產為 154 億 6,2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17 億 3,62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17 億 3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7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18 億 2,975 萬餘元，減少 1 億 2,614 萬餘元，約 1.0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7 億 8,9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9.3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6 億 6,248 萬餘元，增加 1 億 2,738 萬餘元，約 2.25%，主要係增列猛澳碼頭區既有候船室重建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財產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47 億 9,05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0.8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0 億 6,273 萬餘元，減少 2 億 7,218 萬餘元，約 5.38%，主要係新臺馬輪及臺馬之星等財產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11 億 2,31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5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1 億 453 萬餘元，增加 1,865 萬餘元，約 1.69%，主要係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購置 8 台大客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3,2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28%，較 113 年度 3,302 萬餘元，減少 41 萬餘元，約 1.27%，主要係各機關非公用建築物提列折舊所致。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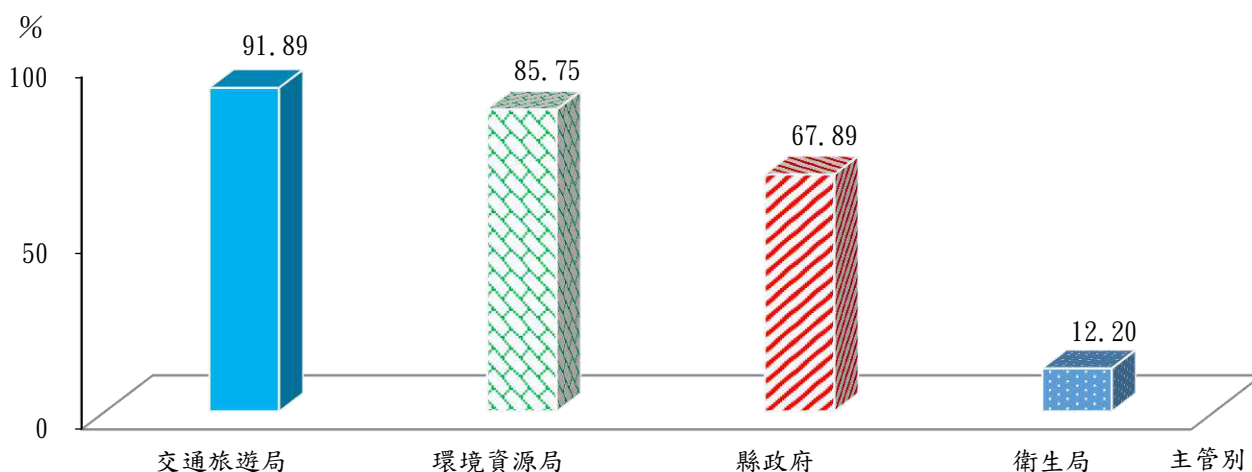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強化地區基礎建設，打造永續觀光城市，投入鉅額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4 項，分別由縣政府、衛生局、環境資源局及交通旅遊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 億 2,819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9,202 萬餘元，執行率 71.99%，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有多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計畫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縣政府 114 年度列管前開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7 項，占總項數一半，其中執行率未達 40% 者，計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中山國中遷校計畫」等 3 項，占總項數 21.43%，甚有「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

服務案」執行率約 1 成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經轉入 115 年度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2 項，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8,011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13 億 1,9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2,641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70.21%，惟仍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計畫」、「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中山國中遷校計畫」等 6 項執行率未達 80%，甚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計畫」及「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 3 項悉數未執行情事，經函請縣政府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機關妥擬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離島地區環境特殊及海象氣候因素影響施工、或配合中央審查計畫進度、或配合建築執照及水保計畫審查進度等，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詳乙—15 頁）

（2）**辦理公共建設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經依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彙整本室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規劃設計及招標決標階段：囿於預算不足採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B.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規定檢核開工前要件事項、未釐清廠商有無確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以及未竣工及驗收完成，即開放人車通行等；C.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能完成使用執照申辦事宜、完工後建築物多處於閒置狀態等。上開部分共同性缺失與往年缺失類似，一再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透過中央管道爭取後續工程經費，以利原減項內容納入辦理，並優先完成與使用執照相關之必要工項，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另將確實辦理開工前檢核項目及督促廠商設置專業技術士等，且工程查核小組已將未經驗收查驗即開放人車通行部分，納入工程錯誤態樣宣導，以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詳乙—16 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惟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原減項內容，又未確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落後情形有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經查交通旅遊局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採購案招標，同年 11 月 18 日決標，工程預算金額為 1 億 3,58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囿於預算不足，將原規劃設計部分內容減項招標，然減項內容涉及與建築物營運需求相關之空調系統

設備，及與取得使用執照有關之停車場工程（含候車亭）等工項，且嗣後亦未妥謀財源辦理增購原減項內容，除造成無法按原規劃期程啟用，亦將使主體工程完工後無法即時取得使用執照，衍生閒置之風險；B. 該工程於開工後，因尚未完成山坡地配置審查作業程序，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停工，延宕工程進度約4個月，復對於施工廠商履約量能不足，衍生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及契約管理機制，確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致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俾達成原訂提升大坵地區觀光發展之計畫目標。據復：A. 將積極辦理2期工程補助計畫書申請事宜，並優先完成與使用執照相關之必要工項，俾利後續建物使用執照順利取得，另未來將於工程規劃階段，強化整體經費評估及減項影響審查機制，避免發生類似情事；B. 已推動進度預警制度，召開進度檢討及專案管理會議，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俾作後續檢核，並執行契約管理機制，截至115年5月底止，工程進度為98.50%，將賡續管控工程進度及強化監督作為，以確保工程順利完成。（詳乙—22頁）

（2）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並辦理場館整建工程，惟間有工程逾期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及先行驗收場館未定期盤查設備運作暨周邊植栽生長情形確認保固責任，與出租營運廠商尚存履約爭議等情事，允宜積極妥處，俾加速腰山遊憩區啟用營運：交通旅遊局為強化南竿遊憩體驗與開發國際發展潛力景區，於111年4月26日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腰山遊憩區」計畫，實施期程為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場館硬體設施整建、沉浸式互動示範場域、虛實整合科技創新服務、官方網站建置與維運及馬祖觀光整合行銷服務等，其中「馬祖腰山遊憩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工程」採購案，於111年12月26日決標，契約金額8,800萬元、「馬祖腰山遊憩區軟體及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於111年12月20日決標，契約金額4,500萬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以強化馬祖觀光旅遊，惟場館整建工程逾完工期限9個月始竣工，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允宜積極妥處；B. 部分場館配合展覽空間裝修先行驗收並起算保固期間，惟未定期盤查已驗收場館設備運作及周邊植栽生長情形確認保固責任；C. 腰山遊憩區場館工程已竣工且展覽空間亦完成裝修，惟與出租營運廠商尚存履約爭議，致未能辦理後續交付及營運事宜，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已會同設計監造廠商之水保技師確認抽驗未合格之水保設施不影響功能及安全性後，核發完工證明及辦理驗收，並核算減價收受及逾期罰款金額完成結算作業，後續亦將檢討監造不實及相關疏失等責任；B. 已檢視保固期間之場館設備運作及周邊植栽生長情形，其中排水溝銜接處裂痕等6項已督促廠商修復完畢，至植栽枯萎部分，將配合氣候重新種植；C. 將與出租營運廠商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已重新徵選廠商完成招商。（詳乙—58頁）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 項計畫合計		2,628,191	1,892,025	71.99
一、衛生局（1 項）		22,480	2,741	12.20
1	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22,480	2,741	12.20
二、縣政府（7 項）		2,094,725	1,422,012	67.89
1	中山國中遷校計畫	307,168	101,087	32.91
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21,750	156,550	37.12
3	「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84,402	79,785	43.27
4	11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2,423	80,129	71.28
5	連江縣政府委託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	43,461	32,379	74.50
6	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	275,443	222,004	80.60
7	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750,076	750,076	100.00
三、環境資源局（1 項）		37,300	31,986	85.75
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37,300	31,986	85.75
四、交通旅遊局（5 項）		473,685	435,283	91.89
1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85,319	46,917	54.99
2	馬祖腰山遊憩區整體計畫	150,000	150,000	100.00
3	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	68,366	68,366	100.00
4	福澳商港立體停車場	100,000	100,000	100.00
5	東引鄉公所地下停車場	70,000	70,000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衛生局	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1102－ 11812	279,500	22,480	2,741	12.20
2	縣政府	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	10901－ 11606	465,000	307,168	101,087	32.91
3	縣政府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01－ 11512	1,386,739	1,031,095	773,562	75.02
4	縣政府	「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1201－ 11612	404,000	184,402	79,785	43.27
5	交通旅遊局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11201－ 11410	120,000	101,744	84,462	83.01
6	縣政府	11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301－ 11612	112,423	112,423	80,129	71.28
7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委託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	11301－ 11412	82,085	43,461	32,379	74.5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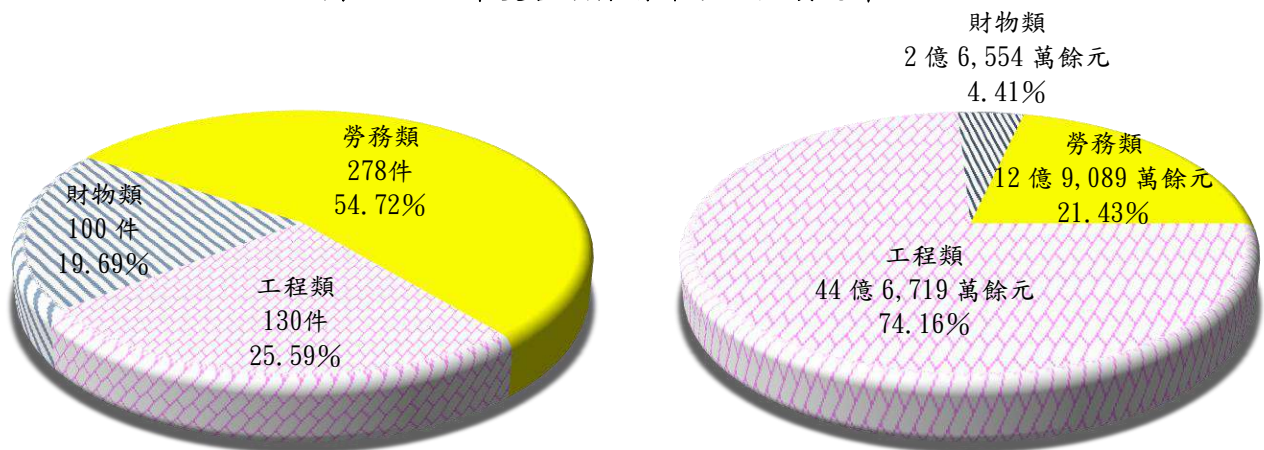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22,480	2,741	12.20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7,168	101,087	32.91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1,750	156,550	37.12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4,402	79,785	43.27	工程多次流標及修正內容，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319	46,917	54.99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2,423	80,129	71.28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461	32,379	74.50	計畫推動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508 件，決標總金額 60 億 2,36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30 件 (25.59%)，決標金額 44 億 6,719 萬餘元 (74.16%)；財物採購 100 件 (19.69%)，決標金額 2 億 6,554 萬餘元 (4.41%)；勞務採購 278 件 (54.72%)，決標金額 12 億 9,089 萬餘元 (21.43%)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訂定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履約能力，惟部分採購案存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爰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均應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政府採購公平性。經抽查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公告金額以上之政府採購決標資訊，核有 3 件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總決標金額 963 萬餘元，諸如：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辦理「連江縣各加油站加油機與油槽設備檢測工作 (3 年長約)」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包含環境部所核發之油氣回收檢測人員合格證 2 人 (含) 以上等；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及「112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等 2 件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包含需有適格之職業大客車及導覽證照人員各 2 人以上等，前揭招標資訊均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之規定不符，涉有限制採購資格競爭之情事。按政府採購案之招標資訊是否公平合理，攸關決標結果與公共利益，經函請縣政府就採購資格限制競爭錯誤行為態樣加強宣導與稽核，以促使各級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避免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據復：未來相關採購將注意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並加強招標文件審查及法令檢核作業，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另將本案例相關缺失納入「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函送各單位知悉。（詳乙—16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為辦理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各項保險，編列相關預算，惟廠商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不足：依民政社會處委託經營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第 10 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其中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最低投保金額為 500 萬元。經查民政社會處辦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4,481 萬餘元），已就雇主意外責任等保險編列相關預算並納入契約執行，廠商雖已就 5 家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惟尚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又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之投保金額為 300 萬元，亦未達契約所訂最低投保金額 500 萬元，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公共安全權益保障。據復：廠商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雇主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並提高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後續將持續加強履約管理及保險檢核機制，定期檢視各項保險投保內容與額度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詳乙—33 頁）

（2）為減少災害發生，於官方網站公告災害潛勢圖，惟未及時更新災害防救資訊，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民眾查詢防救災情，以強化自主防災效能：消防局於 110 至 111 年執行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嗣於 112 至 114 年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皆與銘傳大學（下稱協力團隊）合作參與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決標金額總計 1,938 萬餘元），對馬祖地區防災體系已有相當研究。據 110 年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需求說明書柒、工作項目，已包含防災地圖更新，又 111 至 114 年亦有類同契約規定，另 114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需求說明書四、（五）亦述及，定期檢討避難（防災）地圖、防救災圖資及計畫、與避難收容所更新至防救災資訊網，顯見協力團隊應更新防災地圖並上傳至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經查消防局「防救災資訊網」網站計公告 22 類災害潛勢圖，其更新時間均為 111 年，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逾 3 年，該局卻未督促協力團隊及時更新，除影響災時民眾疏散避難之急迫資訊外，亦無法達成耗資彙製圖資之使用目的，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進，俾利強化災害防救韌性，提升自主防災效能。據復：已督促協力團隊全面依主管機關最新圖資內容更新防災地圖，並律定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圖資更新，以落實圖資之即時性、正確性及防救災資訊公開品質，確保民眾獲得正確且最新之防災資訊內容。（詳乙—46 頁）

肆、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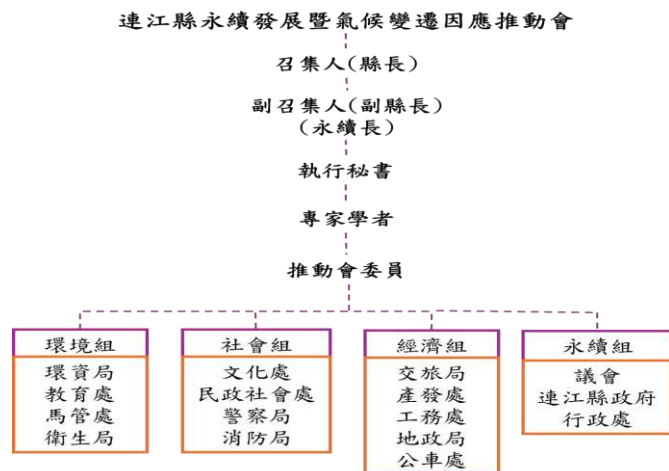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連江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連江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理念、保障社會公平正義及促進經濟發展，在全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架構下，期能建設「健康島嶼·幸福馬祖」城市，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達成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訂定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成立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研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事務之願景與策略，審議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重大議案，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產業、永續產業及發展綠色交通運輸等。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並就相關局處首長及具有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學識經驗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聘 (派) 兼之，下設置環境組、社會組、經濟組及永續組 4 大分組，綜理全縣氣候變遷因應事宜，朝向連江縣淨零排放短中長期目標，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圖 1)。

圖 1 連江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連江縣政府以該縣擁有濃厚之戰地風情、地景風貌及閩東文化，期透過推動一島一特色，強化社區凝聚力、活絡地方產業及縮短城鄉差距，並全方位培育在地人才、扶植在地企業，利用活化思維，發展創新且新舊並容之特色，提升國際性行銷宣傳，創造經濟動能，以文化馬祖為基礎，打造友善環境之觀光品質及舒適度，讓馬祖成為「永續島嶼」，於 110 年以「在地出發」為核心價值，首度發布連江縣 VLR；111 年聚焦 5 項優先發展 SDGs，以健康福祉 (SDG 3)、教育品

質（SDG 4）、性別平等（SDG 5）、環境品質（SDG 6）及永續城市（SDG 11）等為特色亮點發布 VLR；113 年選擇消除貧窮（SDG 1）等 10 項更新發布 VLR；嗣於 114 年 VLR，秉持創新、包容與永續的理念，於聯合國公布之 17 項 SDGs，選定其中消除貧窮（SDG 1）等 13 項列為優先推動目標，與總願景「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相互呼應，共同建構幸福宜居的永續島嶼城市。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減少不平等（SDG 10）、永續城市（SDG 11）及氣候行動（SDG 13）等 3 項 SDGs，加強查核政府落實文化平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情形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2.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公共托育服務執行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推動癌症篩檢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3. 兒童健康照護執行情形	
	4. 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情形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續）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個別性	5. 推動優質教育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6. 自來水水質管理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7. 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8. 藝術觀光產業發展情形	
	9. 事業廢棄物管理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0. 景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執行情形	SDG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1. 訂定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情形	SDG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2. 災害防救整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減少不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陸續撥用軍方閒置營舍及土地，以發展戰地文化特色觀光之用，惟部分土地仍無具體運用方案，允宜擬訂整體規劃策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縣政府自 94 年起陸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閒置營區與軍事據點，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文化處撥用軍事土地及營區計 27 處，土地 137 筆、面積 16 萬平方公尺，暨營舍 289 棟。依該處提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列撥用原因包括馬祖宗教園區及觀光步道需要、規劃觀光海釣休閒景觀平臺、軍事營區參訪景點、軍事營區整修作為戰地景觀保存、發展地方觀光使用需要等。然上述 27 處軍事土地及營區中，除作景觀保存及道路使用者 10 處、委外營運者 4 處、開放認養者 3 處、已規劃者 1 處、待委外經營 1 處及整建中 1 處外，尚有 5 處接管多年仍無具體運用方案，另福澳頂營區及塘岐西營區 2 處規劃作興建社會社宅使用，核與撥用目的未符，顯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妥適申撥，致撥用後因尚乏運用計畫而閒置或另作他用，鑑於各局處撥用營區土地零散分佈且同質性極高，均面臨活化共同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2.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為帶動地方觀光效益，辦理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計畫，惟完工後建築物多處於閒置狀態，且部分空間維護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為帶動地方觀光產能及經濟效益，並活化廢棄營區，規劃將軍方據點東莒坪西西營區基地改建為在地農業推動中心，包含整建 3 棟閒置營區作為「農業推廣中心」、「乾貨儲放室」及「農產品冷凍庫」等，該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決標，同年 12 月 12 日開工，112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同年 11 月 17 日驗收完成。經查產發處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工程即將完工前，即先行辦理「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委外經營出租案」，規劃租賃期間 3 年，標案底價 40 萬餘元，平均年租金為 13 萬餘元，惟並無廠商投標，其後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陸續辦理第 2 至 6 次公開招租，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該處修改招標條件，採租賃期間 1 年，標案底價 13 萬餘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7 至 10 次公開招租，亦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工 2 年，多處於閒置狀態。復經本室現場勘查發現多處空間及電器設備未妥適利用及維護管理欠周，諸如：「農業推廣中心」多處空間閒置，牆面防水性不佳，地面多處積水；「乾貨儲放室」牆壁斑駁發霉、空間閒置、照明設備損壞；「農產品冷凍庫」淪為堆置雜物使用，甚有部分購置液晶顯示器、冷凍櫃及烤箱等電器設備堆置或閒置逾 2 年仍未拆封使用，然產發處遲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函示，針對該設施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並因應外在環境變更妥適檢討調整營運計畫，致相關資產仍長期低度利用，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3.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惟排放量未呈現明顯下降趨勢，或部分村里尚待提升認證等級，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減碳效益。

環境資源局（下稱環資局）持續執行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114 年各項執行成果多數已達目標值，惟查 111 至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整體未呈現明顯下降趨勢，顯示推動策略存有未能與減碳量化成效對應之虞。又為持續響應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於鄉（鎮、市、區）層級部分，全縣 4 個鄉均已獲得銅級認證；於村（里）層級部分，全縣 22 個村計獲得 4 件銀級及 18 件銅級認證，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2) 為落實淨零業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已規劃制定低碳自治條例，惟尚未有具體進度，允宜注意各地方政府推動趨勢，適時啟動研擬作業，以提升淨零自治成效。

環資局持續推動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其中制定「連江縣低碳島自治條例」1 項，主要係鑑於連江縣特殊地理、文化、產業經濟等因素與島嶼之特性，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期程內提出相關草案，以具體規範該縣各相關局處之低碳、減碳權責劃分，並就各項低碳政策補助、獎勵、罰則建立法源基礎，以利後續法規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經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臺北市等 7 市已訂定淨零相關自治條例，惟環資局尚未研提相關自治條例，亦未訂定具體規劃期程，致協調整合及推動機制尚未能法制化，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公共托育服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公共托育中心均配置廚工，惟部分廚工未具有廚師丙級證照，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幼兒餐食健康與安全。

依民政社會處委託經營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規定，廚工須具有廚師丙級證照，職責為設計幼兒點心與中餐料理之菜單，並負責準備、處理、烹調相關食材及清潔環境。經查南竿鄉、北竿鄉及東引鄉等 3 家公共托育中心均已配置廚工各 1 名，惟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廚工尚未取得廚師丙級證照，鑑於公共托育中心廚工負責準備、處理、烹調相關食材及清潔環境，為確保幼兒餐飲健康與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2) 為辦理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各項保險，編列相關預算，惟廠商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不足，允宜依約妥處，以提升公共安全權益保障。

依民政社會處委託經營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其中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最低投保金額為 500 萬元。經查民政社會處辦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已就雇主意外責任等保險編列相關預算並納入契約執行，廠商雖已就 5 家公共托育中心（或托育家園）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惟尚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又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之投保金額為 300 萬元，亦未達契約所訂最低投保金額 500 萬元，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3) 設置親子館辦理親職教育及提供親子活動休閒空間，惟廠商配置人力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依民政社會處委託經營連江縣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實施計畫規定，人力配置主管人員 1 名、托育人員 2 名、專案人員及行政人員各 1 名。經查民政社會處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育兒支持與協助，於南竿鄉及東引鄉等 2 家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提供 6 歲以下幼童與家長探索遊戲空間，並委託廠商辦理親職教育等各項親子活動及服務，惟南竿鄉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專案人員於 114 年 10 月底離職後，迄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歷時 4 個月仍未補足人力，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2.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癌症篩檢、兒童健康照護及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推動四癌篩檢，惟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持續追蹤陽性個案複檢及治療情形，以降低癌症死亡率及維護縣民健康。

衛生局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癌症篩檢涵蓋率，持續辦理四癌篩檢相關業務。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公務統計一覽表」公布各縣市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列載，連江縣 110 至 113 年度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114 年度尚未公布），惟 111 至 113 年度大腸癌及口腔癌則低於全國平均值，鑑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可提升癌症治癒率或減緩惡化，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2）幼兒常規疫苗整體平均接種率逾 9 成，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追蹤兒童健康檢查情形，俾及早發現異常與治療，以落實兒童福利政策。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公務統計一覽表」公布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及兒童預防保健檢查利用率列載，連江縣 110 至 113 年度各項幼兒常規疫苗預防接種率均逾 9 成。經查 110 至 113 年度（114 年度尚未公布）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連續 4 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又據衛生局提供連江縣 114 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使用人次為 320 人次、利用率為 55.5%，亦較 113 年度減少 139 人次及下降 14.3 個百分點，執行成效容有改善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3）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屬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證照，惟部分分隊救護人力不足，且多數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不利離島民眾緊急救護所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消防局為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訓練相關救護人員具備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元，持續辦理「離島地區初中級緊急救護人才培訓計畫」、「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初級暨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技能。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外勤 6 個分隊救護技術員共 37 人，具

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證照各有 2 人 (5.41%)、34 人 (91.89%) 及 1 人 (2.70%)，惟東引、莒光及東莒等 3 個分隊，實際救護技術員均僅有 5 人，核與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皆載明消防分隊救護人員至少 7 人之規定不符；另連江縣所轄四鄉五島中僅南竿島設有連江縣立醫院，其餘四島若遇緊急或重大傷病，則須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緊急派遣巡防艇或申請空中醫療後送至連江縣立醫院急救，或以直昇機載運送臺就醫，而救護案件屬到院前無生命徵象 (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 之處置成效，與後送醫院距離及時間等攸關，然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包含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外，尚可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及使用體外心臟節律器，在緊急情況下作出關鍵處置，有效提高急救成功率，消防局僅北竿分隊 1 人具有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不利離島民眾緊急救護所需，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3. 教育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優質教育之永續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為維持縣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惟部分國小尚有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多年未具輔導專業背景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穩健執行。

教育處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有效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各學年度均訂有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補助輔導教師人事費及減授課鐘點費，111 至 114 各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均為 485 萬餘元，其中 90% (436 萬餘元) 由國教署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補助，其餘 10% (48 萬餘元) 則由縣政府自籌配合辦理。經查連江縣屬公立國小計 7 所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列載，應編制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各 1 人及 7 人，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仍有 1 位專任輔導教師未完成聘任作業；又教育處為維持轄內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穩定，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開設輔導第二專長班，鼓勵學校教師進修研習，以提升具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比例，據該處填具 111 至 114 學年度公立國小輔導教師名冊顯示，仁愛國小近年兼任輔導教師皆未具備輔導專業背景，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4. 環境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自來水水質管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轄內部分水庫點位重金屬濃度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及未就使用中非公告之產水源辦理底泥檢測，允宜加強源頭管制及底泥處置等積極作為，以保障用水安全。

連江縣轄內計有 9 座產水源水庫，其中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8 座水庫應辦理底泥採樣及檢測作業，據自來水廠委外採樣檢測（含底泥）勞務採購案 114 年 7 月廠商所提底泥檢測報告顯示，部分水庫點位底泥重金屬類（鎘、銅、汞、鉛、鋅）濃度介於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間（勝利、儲水沃、津沙一號、津沙及坂里水庫），甚有部分高於或臨近上限值（津沙一號及津沙水庫）；另西莒樂道沃水庫係為該地區民生及農業用水來源，且 112 至 114 年供水量占總供水量介於 14.73% 至 22.79% 間，惟因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而未辦理底泥採樣及檢測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5.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藝術觀光產業發展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解決縣內住宅供給不足及滿足縣民居住需求，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惟示範住宅未妥適評估修正售價，且將應有償撥用土地改為無償撥用，又有社會住宅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財政健全及契合政策目標。

縣政府為解決縣內住宅供給不足及滿足不同縣民居住需求，於 105 年間擇定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縣有土地，規劃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並移撥縣有土地予連江縣住宅基金推動興建安，由工務處及產發處辦理，執行結果，工程實際於 112 年底竣工，結算金額 13 億 5,096 萬餘元，示範住宅（含店鋪）194 戶已全數出售並於 113 年 10 月完成交屋，社會住宅 20 戶則自同年 11 月起對外出租。經查本案執行情形，核有：A. 未衡酌物價漲幅趨勢及興建成本變動，妥適評估修正原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之建議售價，致示範住宅結算之銷貨成本超逾銷貨收入，且逕將應有償撥用之示範住宅土地改為無償撥用，影響縣庫收入；B. 買賣契約未規定承購人有租賃行為得強制買回，致交屋後旋即對外出租，及社會住宅未符民眾租賃需求轉供外語教師使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2）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建構國際級旅遊環境，辦理十年期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惟官方行程參與人數、體驗結果與表演節目上座率容有精進空間，及成果報告未呈現預期效益達成結果，允宜優化策進，以提升參與成效與意願。

縣政府為促進離島藝術觀光產業發展及建構國際級友善旅遊環境，配合行政院「觀光立國」及交通部觀光署「用觀光創造繁榮」之發展願景，由文化處以「拍揪—你的海洋，我的陸」為主題，辦理第三屆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展期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止，為期 73 天為歷屆之最，相關委託專業服務案計列支經費 3,720 萬元，其中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3,030 萬元，餘 690 萬元由縣政府自籌款支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首度規劃官方行程參與人數尚有提升

空間，及參與者體驗結果存有流程與交通品質待改善情事；B. 成果報告書未能量化敘明預期效益達成結果，及辦理大型演出節目上座率仍有精進空間等，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6.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辦理清除機構環境稽查工作，惟稽查發現缺失未落實追蹤改善，及未查察營運紀錄逾期申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稽查工作之成效。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又環境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 8 項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連江縣僅有 1 家清除機構，尚無處理機構，環資局已就該機構持續辦理環境稽查工作，據 114 年度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列載，114 年 11 月間前往該機構辦理例行性稽查，發現該機構存有 114 年 9 月未申報營運紀錄情事，工作紀錄雖列載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尚無後續追蹤相關資料可稽；另據該局提供該機構 114 年各月申報營運紀錄相關資料，其中 114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之營運紀錄申報日期，較上開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之規定，分別逾期 8 天及 5 天，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7. 陸地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5）

陸地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景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陳述如次：

推動腰山遊憩區計畫以強化馬祖觀光旅遊，惟場館整建工程逾完工期限 9 個月始竣工，且抽驗水土保持設施半數未合格，允宜積極妥處，俾加速腰山遊憩區啟用營運。

交通旅遊局辦理「馬祖腰山遊憩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工程」採購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契約金額 8,800 萬元，完工期限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後續分別於 113 年 2 月及 8 月間辦理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至 9,912 萬餘元，履約工期受天候、混凝土停料、貨運航班停駛等因素影響而展延，完工期限延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查整建工程遲至 114 年 8 月 29 日現場確認竣工，較原預定完工期限 113 年 11 月 29 日，已逾 9 個月；另 114 年 2 月 13 日申報水土保持設施完工，經產發處於同年 9 月 16 日抽驗 17 項完工項目，發現其中 9 項有未施作、型式變更或位置變更、無溢洪口等情形，抽驗未合格率高達 52.94%，並建議交通旅遊局就減作部分斟酌考

量扣款，然整建工程在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書前，除無法辦理驗收作業外，更延誤計畫後續項目及開放營運推動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8.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室就政府訂定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及推動災害防救整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訂定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履約能力，惟部分採購案存有限制競爭情事，恐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加強宣導與稽核，俾促使依法執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爰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均應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政府採購公平性。經查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公告金額以上之政府採購決標資訊，核有 3 件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總決標金額 963 萬餘元，諸如：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辦理「連江縣各加油站加油機與油槽設備檢測工作（3 年長約）」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包含環境部所核發之油氣回收檢測人員合格證 2 人（含）以上等；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110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及「112 年台灣好行@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等 2 件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包含需有適格之職業大客車及導覽證照人員各 2 人以上等。前揭招標資訊均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之規定不符，涉有限制採購資格競爭之情事，按政府採購案之招標資訊是否公平合理，攸關決標結果與公共利益，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2) 為使災害期間提供災民安置，以達避災目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已擬定災害疏散避難計畫，並公告防災地圖等減災措施，惟未及時更新災害防救資訊，且迄未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及維運手冊，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韌性。

內政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制定災害防救法，藉由地方政府繪製防災地圖、擬訂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等作為，使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經查消防局辦理更新防災地圖及擬訂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等情形，核有：A. 為減少災害發生，於官方網站公告災害潛勢圖，惟未及時更新災害防救資訊；B. 為使災害期間即時進行撤離並安置災民，擬訂災害疏散避難計畫，惟迄未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辦法及維運手冊訂定作業，允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研訂，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6 頁)